

证券简称：朱老六

证券代码：831726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朱老六®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5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17,5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1、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核准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9.00 元/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大豆、白菜等农产品。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

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4.90%和 **85.24%**，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市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29.23 万元、13,951.67 万元和 **17,91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7%、74.02%和 **70.25%**。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9,410.40 万元、8,293.27 万元和 **10,28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6%、85.10%和 **77.4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

响。

（七）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八）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分别为 58.98 万元、14.34 万元和 3.60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24%、0.07%和 0.01%；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分别为 9.46 万元、0.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逐年大幅下降。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制度》《零星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规范，以降低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上述现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资金损失的风险。

（九）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54 万元、2,232.72 万元和 3,0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8%、11.85%和 12.1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酸菜产品的出品率和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分别为 17.90%、0.88%和 32.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酸菜产品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5.29 万元，其中存货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19 万元、15.28 万元和 138.88 万元，合计 1,448.3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6.94 万元，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若未来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上涨时，而公司酸菜产品提价不可持续或不被市场接受；或因原材料白菜的品质下降，导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都将会对公司酸菜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出现减值风险。

（十）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十一）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十二）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国际大豆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大幅上涨，其中原材料大豆、白菜、食用酒精的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9 年增长 33.45%、57.64%和 17.21%。尽管公司采取提高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拓宽原材料采购渠道等多种方式来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但是若 2021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继续上涨，或者公司提高产品售价不被市场接受而导致销量下滑，都将会对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况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6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2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2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0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4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0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朱老六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朱老六有限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朱先明先生
沃田科技	指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巨宝农牧	指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王致和	指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老才臣	指	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克东腐乳	指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咸亨股份	指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羊泉生物	指	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禾味业	指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锦记	指	李锦记集团
老干妈	指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太太乐	指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美味鲜	指	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新收入准则	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精选层挂牌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制定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腐乳	指	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蒸煮、制曲、发酵，酿制而成的呈干态或半干态颗粒状的调味品
红腐乳	指	在腐乳后期发酵的汤料中配以红曲酿制而成，外观呈红色或紫红色的腐乳
青腐乳	指	在腐乳后期发酵过程中以低度食盐水作汤料酿制而成，外观呈豆青色的腐乳
料酒	指	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成分为主体，添加食用盐（可加入植物香辛料），配制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品
酸菜	指	以白菜为原料，经选洗、控温生物发酵等步骤精制而成的一种蔬菜
乳酸菌	指	发酵糖类，主要产物为乳酸的一类无芽孢、革兰氏染色阳性细菌的总称。乳酸菌是一种益生菌，其能够将碳水化合物发酵成乳酸，因而得名
KA 卖场	指	单店营业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客流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连锁超市，KA 为 KeyAccount 的缩写
BC 店	指	中小规模的超市，其中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到 3,000 平方米的为 B 类店，经营面积在 300 平方米到 1,000 平方米的为 C 类店
点浆	指	往熟豆浆内加入凝固剂，使热变性的蛋白质凝固的操作过程，点浆是豆腐类制品制造过程的一道关键工序
理脑	指	将制好的豆腐脑放入型框中进行整理的过程，以保证豆坯厚度均匀
开封起窖	指	将腌制的酸菜从窖池里取出的过程，在起窖前取样检测理化指标（酸度和盐度），检测合格后方可起窖取出

特别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430184550
证券简称	朱老六	证券代码	83172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7,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注册地址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
控股股东	朱先明	实际控制人	朱先明
主办券商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5 年 1 月 12 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证监会行业分类	C14 食品制造业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始人团队自 1991 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 1997 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2019 年腐乳产量规模可达到国内腐乳细分行业前三名。

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称号；“朱老六”牌腐乳被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金奖农产品”、“2013 年长春

名特优农产品”。

坚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东北特色调味品。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元)	275,120,491.66	241,572,733.23	251,941,013.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21.62%	26.59%
营业收入(元)	256,129,721.51	189,333,660.26	210,244,954.28
毛利率（%）	36.70%	32.00%	38.69%
净利润(元)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4%	12.55%	2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7%	10.63%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9,346.88	58,261,419.92	29,377,927.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1.13%	0.05%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本次发行及挂牌的相关事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450,0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17,5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不低于 9.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停牌安排：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复牌安排： 公司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书，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决定、不予核准决定等文书后，将申请股票于收到上述文件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公司若主动终止发行或者核准文件到期的，将申请股票于披露终止发行公告或者核准文件到期后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若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毕并在精选层挂牌，将申请股票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复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办理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发行费用概算	【】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先锋
注册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注册地址	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801 室
联系电话	0755-33329838
传真	0755-33329825
项目负责人	施东、任东升
项目组成员	宋德华、陈赫然、周启敏、郭震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震国
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38809244X
注册地址	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大厦 38 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联系电话	0755-88283026
传真	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	贺存勳、施铭鸿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杨雄
注册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注册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	方建新、丁月明、李轶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方案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作为发行人做市商，九州证券新三板做市专用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20,790,737.47 元，2020 年为 47,295,946.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19 年为 10.63%，2020 年为 23.97%，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安排及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020-220113-14-03-012029	长环九建（表）[2020]90 号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336.55	5,336.55	2020-220113-14-03-012030	不涉及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58.44	2,758.44	2020-220113-14-03-012031	长环九建（表）[2020]90 号
	合计	20,626.17	20,626.1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的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部分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

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一、其他事项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消费者对食品的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用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利益。虽然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公司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重大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使得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社会舆论的关注，品牌声誉因此受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的冲击。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近年来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也吸引了诸多新企业涌入市场。未来，随着技术的进步、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转变，行业竞争格局也将随之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维持稳定的产品品质以及积极、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挤压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一）品牌被侵害的风险

“朱老六”品牌在调味品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公司的产品在消费市场上有着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产品若被侵害，可能导致消费者信赖度降低，使公司面临订单减少、市场销售计

划受阻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二）原材料价格和品质波动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系大豆、白菜等农产品。该等农产品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但产品价格的波动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毛利率，并最终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存在原材料品质波动风险。当出现原材料品质问题时，若公司未能及时对原材料品质进行质量控制，亦未能找到替代的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状况，主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9%。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较分散，若出现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的销售业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四）主要产品占比过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38%、84.90%和 85.24%，占比较高，因而腐乳产品的销售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尽管公司已进行了新产品开发和布局，但产品研发成功及市场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因而，腐乳产品在公司的未来短期经营中仍然将是主要的销售产品，如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预计的重大事项，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五）销售区域集中及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尤其在东北地区

市场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29.23 万元、13,951.67 万元和 **17,91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6.47%、74.02%和 **70.25%**。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华北和华东市场，且初见成效。若公司出现前述市场开拓不力或区域内市场需求降低，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所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六）新冠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用户包括餐饮企业，这类企业容易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2020 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各级政府采取了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以控制人口大规模的流动和聚集，从而导致餐饮企业受到冲击。若本次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9,410.40 万元、8,293.27 万元和 **10,28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6%、85.10%和 **77.45%**。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期末存货可能会逐渐增加，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若本次公开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过程和时间，因而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可能发生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4.54 万元、2,232.72 万元和 **3,09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8%、11.85%和 12.15%，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酸菜产品的出品率和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波动，分别为 **17.90%**、**0.88%**和 **32.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酸菜产品相关的资产账面价

值为 4,325.29 万元，其中存货包括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19 万元、15.28 万元和 138.88 万元，合计 1,448.35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6.94 万元，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若未来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上涨时，而公司酸菜产品提价不可持续或不被市场接受；或因原材料白菜的品质下降，导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都将会对公司酸菜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酸菜产品相关资产出现减值风险。

五、部分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材料库因未取得相关前置许可，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因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3,368.50m²，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4.34%。因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六、现金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分别为 58.98 万元、14.34 万元和 3.60 万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24%、0.07%和 0.01%；现金采购付款金额分别为 9.46 万元、0.25 万元和 0 万元，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逐年大幅下降。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制度》《零星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规范，以降低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的风险。但如果公司上述现金管理内控制度不能严格有效执行，因现金交易相对银行转账安全性较差，存在现金保管不善、资金损失的风险。

七、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及失败风险

为满足消费者对东北风味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正在尝试开发不同口味和包装的东北风味产品，然而从新产品开发到取得消费者的认可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新产品无法满足消费者需求，或产品的营销效果不及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吸引、培育消费者并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导致公司对产品多样化的研发、生产、市场推广投入不能产生效益，将会加大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

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新产品目前仍在培育阶段，在未正式投入生产之前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的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公司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对于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如申请专利、签署保密协议等，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的菌种培育技术、接菌方式等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技术，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形。若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竞争对手可能短期内推出在技术和品质上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将对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构成直接威胁，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力资源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相应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更加需配备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人员。若公司的管理人员经验不足、关键岗位人才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资金和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并结合多年的经营经验作出。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果等带来较大影响。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折旧费用将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高，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别新增产能 15,000 吨和 1,500 吨。公司已针对新增产能从开拓客户到营销策略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措施，但如果下游客

户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产品市场开拓不利，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面临不能及时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先明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朱先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仍将超过 50%，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规范运行，但如果朱先明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部和外部的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市值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chun ZhuLaoLiu Food Co., Ltd
证券代码	831726
证券简称	朱老六
法定代表人	朱先明
注册资本	7,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 130157
电话	0431-82559677
传真	0431-82555878
互联网网址	www.zllsp.com
电子信箱	406266733@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431-82559677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726，证券简称为“朱老六”。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九州证券。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主办券商为光大证券；2019 年 3 月 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公司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变更为九州证券。

（三）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公司挂牌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后因全国股转系统引入集合竞价制度，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

（四）报告期内发生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

（五）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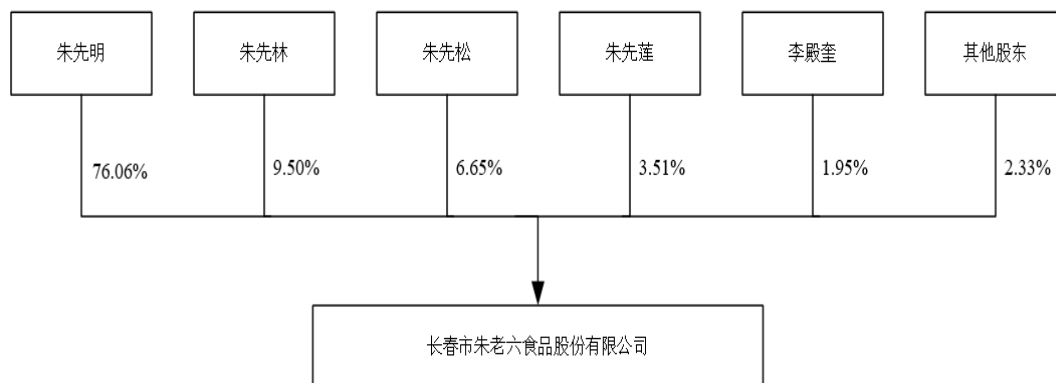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每 10 股派现（含税）	每 10 股送股	每 10 股转增	现金分红合计（含税）
2020 年	5.20 元	-	-	4,030 万元
2019 年	2.60 元	-	-	2,015 万元
2018 年	2.60 元	-	-	2,015 万元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朱先明直接持有公司 58,946,8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6.0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朱先明还分别持有沃田科技 45% 股份、巨宝农牧 30% 股份，前述两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沃田科技

企业名称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吕合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0Y3U3K9N
企业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临江街荣达美域二号楼五单元 102 室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畜牧养殖；化肥销售；土地整理；整治补充耕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巨宝农牧

企业名称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先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78261521XC
企业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苏公坨乡
经营范围	农作物、牧草种植、销售；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育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朱先明直接持有公司 58,946,87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6.06%，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先明：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041968*****。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彼此存在亲属关系，且均在发行人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

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因此，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为一致行动人。

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关系，朱先明与朱先松、朱先林、朱先莲、李殿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朱先明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4）各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后 36 个月内，将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朱先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朱先林和朱先松，该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朱先林：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041958*****。现任公司采购经理，负责大宗商品采购。

朱先松：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2224041964*****。现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负责其他原辅料采购。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81%（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按本次公开发行 26,967,5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先明	58,946,875	76.06%	58,946,875	56.43%
朱先林	7,362,500	9.50%	7,362,500	7.05%
朱先松	5,153,750	6.65%	5,153,750	4.93%
朱先莲	2,722,500	3.51%	2,722,500	2.61%
李殿奎	1,511,250	1.95%	1,511,250	1.45%
其他股东	1,803,125	2.33%	1,803,125	1.72%
公开发行股份			26,967,500	25.81%
合计	77,500,000	100.00%	104,467,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股）
1	朱先明	58,946,875	自然人股	58,946,875
2	朱先林	7,362,500	自然人股	7,362,500
3	朱先松	5,153,750	自然人股	5,153,750
4	朱先莲	2,722,500	自然人股	2,722,500
5	李殿奎	1,511,250	自然人股	1,511,250
6	左廷江	1,500,125	自然人股	1,500,125
7	洪荔辉	220,593	自然人股	-
8	张景葳	37,900	自然人股	-
9	刘文	17,690	自然人股	-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588	做市股	-

合计	77,482,771		77,197,000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朱先林为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为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为朱先明的二姐，李殿奎为朱先明的表姐夫。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2	朱先松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3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4	刘朝阳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5	王笑丹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朱先明先生：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在珲春市河南酱油厂工作；1991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厂长；2000 年 11 月

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创立朱老六有限，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任长春市人大代表。

朱先松先生：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务农；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珲春市富民酱菜厂员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驻长春办事处主任；2003 年 5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采购经理，负责其他原辅料采购。

李殿奎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吉林省蛟河煤矿职员；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蛟河市矿区社区管理委员会职员；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朱老六有限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朝阳先生：男，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长春工业大学会计学讲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讲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吉林大学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研究中心研究员、吉林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吉林省沅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师。

王笑丹女士：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与科学工程助教；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与科学工程讲师；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吉林大学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与科学工程副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吉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食品工程与科学工程副教授。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 3 名。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徐春贺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2	李洪梅	职工代表监事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3	赵志刚	监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徐春贺先生：男，198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务农；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10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制块车间班长；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腐乳项目部副部长。

李洪梅女士：女，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1 年 11 月，任长春市九台第二中学教务组教师；199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长春君子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企管处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吉林德莱鹅业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人事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长春云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7 年 11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

赵志刚先生：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7 月，和龙市八家子林业局森铁机务段任副司机；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和龙市八家子林业局装饰板厂工作；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华美木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珲春市朱老六食品有限公司设备维修主任；2007 年 10 月入职朱老六有限，担任仓储环境部设备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仓储环境部设备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1	朱先明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30 日

2	李殿奎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3	朱世杰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4	朱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31日-2023年7月30日

朱先明先生、李殿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八、（一）1、董事会成员”。

朱世杰先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朱老六有限化验室化验员；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担任朱老六有限包装车间主任；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朱老六有限生产二部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生产二部经理、腐乳项目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腐乳项目部部长，兼任研发负责人。

朱瑛女士：女，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担任吉林省舒兰县物资局审计科科员；1994年4月至1997年7月，担任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东北区财务总监；1997年8月至1999年1月，待业；1999年2月至2000年10月，担任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财务经理；2000年11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各子公司财务经理及集团税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外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朝阳	吉林大学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	无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财税研究中心	研究员	无
	吉林省财政厅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无
	吉林省沅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无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兼职教师	无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

王笑丹	吉林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教授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朱先松系朱先明三哥，朱世杰系朱先明侄子，李殿奎系朱先明表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朱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等级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补助、提成、奖金和福利组成，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的薪酬主要结合其担任的行政职务、考核情况等因素，根据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确定。

2、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88.08	143.48	130.82
利润总额	6,558.43	3,257.46	5,375.42
所占比例	2.87%	4.40%	2.4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朱先明	董事长、总经理	58,946,875	-	76.06%
朱先林	-	7,362,500	-	9.50%
朱先松	董事	5,153,750	-	6.65%

朱先莲	-	2,722,500	-	3.51%
李殿奎	董事、副总经理	1,511,250	-	1.95%
朱瑛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0	-	0.0026%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朱先林系朱先明的大哥、朱先松系朱先明的三哥、朱先莲系朱先明的二姐、李殿奎系朱先明的表姐夫，除此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也不存在争议。上述人员的持股均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朱先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

（2）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先莲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左廷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3）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朱先林、左廷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刘朝阳、王笑丹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4）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朱先明、朱先松、李殿奎、刘朝阳、王笑丹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1）**2018 年初**，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徐春贺、孙观辰、姜义。

（2）2019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姜义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左连军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3）2020年5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孙观辰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志刚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4）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左连军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7月2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左连军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李洪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5）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徐春贺、赵志刚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朱先明、李殿奎、朱瑛。

（2）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聘任朱世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3）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朱先明为董事长、总经理，李殿奎、朱世杰为副总经理，朱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九、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公司）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其亲属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股份流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启动条件：（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规定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

对比方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相关主体将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

停止条件：（1）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回购股份事宜投赞成票。

当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1个月内，若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将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方案：

①本人将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

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分红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在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方案：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

价方案公告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在精选层挂牌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

③若回购股份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⑤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达到前述停止条件之一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不再继续实施且未来90个交易日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91个交易日起，如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③在本公司回购股票完成后，如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

则公司应依照本文件的规定，依次开展：

A、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C、公司回购。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

产的情况下，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投资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股份回购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上述回购及购回的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

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履行完毕时为止。

4、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8]005631号、大华审字[2019]005863号、大华审字[2020]004104号、大华审字[2020]0012655号及**大华审字[2021]001200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99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0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3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2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4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一致行动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竞争的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未在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及子公司，由公司或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承诺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一致行动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损失；

（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八）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如下：

“若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

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所做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的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及一致行动人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李殿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所作的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

及子公司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始人团队自 1991 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 1997 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2019 年腐乳产量规模可达到国内腐乳细分行业前三名。

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称号；“朱老六”牌腐乳被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金奖农产品”、“2013 年长春名特优农产品”。

坚持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续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东北特色调味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系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

1、腐乳产品

腐乳又称豆腐乳、酱腐乳、霉豆腐，是我国已流传上千年的特色美食，其滋味鲜美、风味独特、质地细腻，是调味、佐餐之佳品。腐乳按其色泽风味的不同，通常分为红腐乳、青腐乳、白腐乳、酱腐乳，又称红方、青方、白方、酱方。公司腐乳产品主要为红腐乳和青腐乳，报告期内，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8%、84.90%和 **85.2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2、酸菜

酸菜是一种蔬菜腌制食品，古称“菹”。酸菜在我国发展历史颇为悠久，在《诗经》中有“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菹，献之皇祖”的描述；北魏的《齐民要术》，更是详细介绍了用白菜等原料腌制酸菜的多种方法。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8%、11.85%和 12.15%。

3、料酒

料酒是烹饪用酒的称呼，是一种被广泛用于食品烹饪的基础配料，以发酵酒、蒸馏酒或食用酒精成分为主体，添加食用盐，配制加工而成的液体调味品。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3.25%和 2.61%，占比较低。

公司的产品系列如下图所示：

序号	品名	规格（瓶/袋）	部分产品列示
1	红腐乳	350g、620g、650g、800g、800g 精制、1.1kg、2.2kg、5kg	 (350g 红)  (800g 红)  (800g 精制红)
2	青腐乳	350g、800g、800g 精制、1.1kg、2.2kg	 (350g 青)  (800g 青)  (800g 精制青)
3	酸菜	500g、750g	 (500g)  (750g)
4	料酒	500ml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腐乳	21,741.46	85.24%	16,001.57	84.90%	17,478.68	83.38%
酸菜	3,097.96	12.15%	2,232.72	11.85%	2,804.54	13.38%
料酒	665.49	2.61%	613.36	3.25%	678.23	3.24%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与销售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地处东北平原，原材料来源丰富，获取便利，通过精选优质的东北非转基因大豆、白菜等原材料来生产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并主要采用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的东北特色调味品。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资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及能源。原材料包括大豆、白菜、食用酒精等；包装物主要系玻璃瓶、纸箱、铁瓶盖等；能源主要系煤炭和电力。

公司采购由物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针对大豆、白菜、煤炭等大宗物资，物流中心根据生产计划、现有库存，并结合价格走势来制定采购计划，经相关负责人批准生效后执行；其他生产材料由各部门根据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相关负责人会签审批后进行采购。

公司确定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采购量计划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大豆

报告期内，公司确定原材料大豆的采购量计划时，主要考虑大豆年投入量、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目前大豆储存空间和保存期限和大豆耗用的季节性特点等因素。

①大豆年投入量

报告期内，公司大豆投入量在 40-50 吨/天，腐乳产品产能为 25,000 吨，若满产情况下，大豆需求量在 11,000 吨左右，且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在 80% 以上，因而年大豆采购量在 1 万吨左右。2017-2020 年，公司

的大豆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大豆采购量	9,916.90	7,493.03	13,374.99	9,442.51

如上表，2017 年和 2020 年，大豆采购量均在 1 万吨左右，因 2018 年 3-4 月吉林省大豆采购补贴政策，导致 2018 年大豆采购量增加、2019 年大豆采购量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大豆采购量平均值为 10,434.01 吨，亦在 1 万吨左右。

②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

原材料大豆的价格容易受到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内，除 2018 年 3-4 月因吉林省大豆补贴采购大豆外，其他年度，公司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亦是考虑大豆大规模上市时，更具有价格和品质的优势。

此外，2020 年，受新冠疫情、国际大豆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大豆市场价格较 2019 年涨幅较多，尤其是第四季度，大豆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结合腐乳半成品的库存量和未来大豆市场价格的预期，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适当减少大豆采购量。

③公司目前大豆储存空间和保存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6 个粮仓用于储存大豆，可储存大豆量在 9,000 吨左右，且根据公司的储存条件，大豆可储存期限为 3 年。较大的储存空间以及较长的储存时间保证了公司对大豆采购亦可较为灵活。如在 2018 年 3-4 月，因吉林省大豆采购补贴，公司进行了大豆采购。

④大豆耗用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大豆分季度的耗用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第一季度	1,708.58	13.51%	2,301.33	25.54%	2,871.28	27.30%
第二季度	3,803.03	30.07%	2,615.31	29.03%	3,599.56	34.22%
第三季度	3,284.82	25.97%	1,099.56	12.20%	761.15	7.24%
第四季度	3,850.19	30.45%	2,994.31	33.23%	3,287.12	31.24%

合计	12,646.62	100.00%	9,010.51	100.00%	10,519.11	100.00%

如上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大豆的耗用量均较高，其中第二季度大豆耗用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腐乳产品的发酵周期在 3-6 个月，且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为保证第四季度腐乳产品的供应量，公司在第二季度生产腐乳半成品较多；第四季度大豆耗用量高，主要是由于为应对春节假期进行的备货。

（2）白菜

公司制定原材料白菜的采购量时，主要考虑酸菜产品的产能、销量计划和原材料白菜的品质等因素的影响。

①酸菜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的产能为 8,700 吨，因而公司的原材料白菜的腌制量存在上限，从而影响原材料白菜的采购量。

②酸菜产品的销量计划

公司原材料白菜采购后即入窖腌制，无法以原材料形态保存，因而下年酸菜产品的销量计划将上年原材料白菜的采购量。如 2019 年下半年，公司确定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减少了酸菜产品的供应量，从而导致 2019 年白菜的采购量下降。

③原材料白菜的品质

公司的原材料白菜系农产品，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因而，公司在采购白菜时亦会考虑原材料白菜的品质，当白菜品质欠佳时，当年原材料白菜采购量亦会减少。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由各项目部负责组织实施。各项目部根据生产预算及往年销售状况制定月度生产任务，并继续分解为每日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根据每日生产指令负责生产物料的领取，并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质管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产成品按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化验，产成品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后方可进行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这样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的现金流并防止坏账的发生。公司每年年末制定下年的销售计划，营

销中心根据历史数据、市场动态并充分沟通后确定以省为单位的全年销售计划，进一步细化至省辖区每个经销商，并与之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确定产品的销量计划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腐乳和料酒产品

公司制定产品销量计划时，通常将腐乳和料酒合并计算，影响销量计划的因素主要包括腐乳和料酒产品的产能、腐乳和料酒产品的销售目标等。

①腐乳和料酒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25,000 吨、2,000 吨，因而产能系公司制定销量计划的重要因素。

②腐乳和料酒产品的销售目标

每年年末，公司总经理和营销中心根据历史实际销售情况、行业市场动态等确定下年的整体销售目标；然后由营销中心根据各销售区域历史实际情况对整体销售目标进行分解，细化至省辖区每个经销商，并与经销商就销售目标进行充分沟通。由于不同地区的市场成熟度不同，因而在制定销售目标增长率时存在差异。公司起源于东北，在东北地区的成熟度较高，因而制定销售目标时其增长率较低，3%左右；华北、华东地区的销售基数小、人口基数大，且是公司大力发展和开拓的区域，因而制定销售目标时增长率较高，在 15%-20%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销售目标和分区域的销售目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销售目标	26,200	23,080	27,697
同比增长率	13.52%	-16.67%	18.17%
算术平均增长率	5.01%		
东北地区	19,217	17,300	21,124
同比增长率	11.08%	-18.10%	19.47%
算术平均增长率	4.15%		
华北、华东地区	6,983	5,725	6,496
同比增长率	21.97%	-11.87%	15.36%
算术平均增长率	8.49%		

注：以上销售目标为含税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销售目标的算术平均数为 4.15%，与计划增长率 3% 相当。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销售目标的算术平均数为 8.49%，与计划增长率 15%-20% 有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的新设备改造和调试过程影响了腐乳产品的产量，公司在制定 2019 年销售目标时已考虑该因素对 2019 年腐乳产品产量带来的影响，将 2019 年的销售目标进行了调整。从 2018 年和 2020 年来看，销售目标的增长率分别为 15.36% 和 21.97%，均达到了计划增长率。

2020 年整体销售目标低于 2018 年，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东北地区的销售目标未达到 2018 年水平所致。2019 年下半年公司对产品包装进行升级并调整产品售价，品牌推广力度需求增强，相应的，2020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返利政策进行了调整，在以前年度的单一的销售目标返利的基础上增加了市场推广返利，要求 2020 年东北地区经销商需完成市场推广任务才能获取相应的推广返利。为了充分调动东北地区经销商进行品牌推广的积极性，公司在销售目标上进行了相应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目标与实际销售完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销售目标	26,200	23,080	27,697
实际销售额	26,308.71	19,583.34	21,927.44
销售目标完成率	100.41%	84.85%	79.17%

注：实际销售额数据系扣除返利前的销售额，含税

如上表，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目标完成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完成率已超过 100%。

由于公司在制定销售目标时未将腐乳和料酒产品分开，且腐乳产品细分品类较多，为便于比较分析，以主力销售型号（350 克*15 瓶）的销售单价作为计算标准，换算的报告期内腐乳产品的目标销量和当年实际销量对比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年度目标销量	23,592.06	20,601.99	24,766.85
年度实际销量	23,876.41	17,894.77	20,512.59

实际销量占目标销量比重	101.21%	86.86%	82.82%

注：年度目标销量和年度实际销量均系按照主力销售型号（350克*15瓶）折算的销量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销量占目标销量比重呈上升趋势，2020年实际销量占目标销量比重超过100%。

③拟新增经销商对制定销量计划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波动较小，经销商净变动数量占经销商数量比重在2%左右。此外，由于新增经销商在当年处于市场推广和试单阶段，当年通常不会产生较大收入，因而新增经销商对制定销量计划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当年新增经销商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新增经销商数量	15	4	6
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额(万元)	496.18	166.00	473.80
新增经销商当年销售额占当年经销收入比重	1.95%	0.88%	2.26%

（2）酸菜产品

公司制定酸菜产品的销量计划时，主要考虑公司酸菜产品的产能、原材料白菜的品质、公司酸菜产品的发展战略等因素。

①公司酸菜产品的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的产能为8,700吨，因而产能系公司制定销量计划的重要因素。

②原材料白菜的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定酸菜产品的销量计划时，还会考虑原材料白菜的品质。2018年受白菜产地气候的影响，公司秋收白菜的结球紧实度不高，原材料白菜的品质下降，公司在2018年减少了原材料白菜的采购量，从而导致2019年酸菜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下降。

③公司酸菜产品的发展战略

2019年下半年，公司聘请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现状及竞争情况进行了调研。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目前国内酸菜行业市场分散、品牌混乱、层次不一等现状，公司确立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在具体实施措施方面，包括减少酸菜产品的供应量，同时升级产品包装并择机

提高产品价格。通过前述措施以实现公司酸菜产品定位（包括包装和定价）与其他竞品的差异化。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19 年减少了原材料白菜的采购量，从而导致 2020 年酸菜产品的产量和销量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及经销模式情况如下：

（1）经销商规模情况

①按销售额分层列式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额分层列式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规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大于 300 万（含）	16	7,664.40	30.06%	10	4,668.82	24.82%	13	5,813.25	27.75%
大于 100 万（含）至 300 万	76	12,002.36	47.08%	49	7,754.76	41.23%	58	9,049.41	43.20%
大于 50 万（含）至 100 万	56	3,992.43	15.66%	55	3,956.48	21.03%	52	3,683.78	17.58%
小于 50 万	62	1,833.95	7.20%	90	2,430.62	12.92%	86	2,403.19	11.47%
合计	210	25,493.14	100.00%	204	18,810.68	100.00%	209	20,949.63	100.00%

②按销售区域划分的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经销商数量	占比
东北	133	63.33%	137	67.16%	139	66.51%
华北	48	22.86%	45	22.06%	47	22.49%
华东	28	13.33%	21	10.29%	21	10.05%
华中	1	0.48%	1	0.49%	2	0.95%
合计	210	100.00%	204	100.00%	209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按销售额分层和销售区域划分的经销商数量和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报告期内分区域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区域	2020 年较上年 变动情况		2019 年较上年 变动情况		2018 年较上年 变动情况	
	本期新增	本期退出	本期新增	本期退出	本期新增	本期退出
东北	-	4	3	5	3	8
华北	8	5	1	3	1	2
华东	7	-	-	-	2	2
华中	-	-	-	1	-	-
合计	15	9	4	9	6	1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变动较小。新增经销商主要来自于市场空白区域开发以及新经销商替代原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减少经销商主要系由于原经销商经营转型等原因放弃合作以及原经销商自身经营能力较弱无法达到公司要求而被新经销商替代等。

针对退出经销商的剩余货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处理：

A、要求原有经销商将公司剩余产品销售完后方可办理关户以及结算未兑现的返利和退回尚未发货的预收款（如有）；

B、通常情况下，原有经销商退出前，公司会在区域内寻找新的经销商，由新的经销商承接原有经销商的货物。

（2）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部门对经销商进行直接管理，未设置总经销和分经销模式。公司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管理进行了规范。

①经销商的选取

公司在选取经销商前会对备选经销商进行综合调查，主要考虑其在所辖区域市场的开发和销售能力，选取标准主要有如下方面：

A、经营理念和公司品牌认可度；

B、信誉度和业界口碑；

C、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情况；

D、资金实力和财务运营情况；

E、对公司经销网络扁平化细化理念和销售区域划分的认同度；

F、管理和销售能力；

G、硬件和软件实力；

H、配送、销售及维护能力；

I、营销管理思路 and 理念。**②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对经销商的合作方式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A、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的规模和区域内经销商的能力确定是否为独家经销，其中，对于规模较大的城市（例如沈阳、大连、长春和哈尔滨等），公司根据销售渠道（例如农贸摊位、生鲜、便利店和商超等）来选定多家经销商，同一区域内的多家经销商对销售渠道进行了严格划分；对于其他城市或地区，该区域内的经销商通常为独家经销；

B、公司与经销商根据上年度的销售情况、区域产品的供求情况等因素确定销售目标，并约定了销售目标达成后的各品类的返利政策；

C、销售合同中约定产品的经销价及指导零售价，经销商需在指导零售价一定的浮动范围内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D、经销商提货要求为“先款后货”，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

E、公司未与经销商约定排他性条款，对经销商经营其他产品未进行强制性规定，即公司不要求经销商仅销售公司的产品。

③经销商管理方式**A、经销商开户和关户**

经销商的开户和关户必须由区域内业务经理提出申请，经物流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等领导审批方可执行。

B、经销商价格管理

经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产品价格体系，对于经营区域内各渠道的供货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浮动。渠道的特价活动申请必须经过公司相关部门的领导签批方可执行。

C、经销商市场维护管理

经销商要全力做好产品铺市、陈列、售中、售后和客户维护等工作，保持产品新鲜、整洁、无不良品，对出现的临近或已经过期、品相不佳的产品要及时处理。

经销商须提供安全通风、阴凉干燥的库房摆放公司产品。公司产品与地面

之间需有托盘、纸板等物品进行隔断，产品堆码高度需达到公司规范要求，以保证产品的外观及品质，从而维护公司产品的市场形象。

D、市场秩序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各个区域的经销商均需在其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销售。经销商跨区域销售即视为窜货行为，包括经销商直接窜货和经销商下游客户的窜货。如发生窜货，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并综合考虑其他情况进行处理。

E、经销商的销售推广支持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销售推广支持主要包括促销支持和品牌推广支持。

促销支持：经销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根据其自身的产品销售情况、区域内竞品销售情况等提出相关产品类别或一定时间内的促销需求，报公司审批。公司业务人员在日常拜访、市场调研中，也会结合市场需求情况、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竞品销售情况等因素，主动与经销商沟通促销策略，并报公司审批。

品牌推广支持：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加强品牌推广力度，设立了市场拓展部，制定了统一的品牌形象，并通过形象店打造、制作超市门头店招、形象地堆等方式进行品牌打造。2020年，经销商品牌推广任务已作为计算返利的重要指标之一。

F、经销商的考核

对于新经销商，公司给予一定时间的考核期，考核范围包括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推广情况；对于存续的经销商，每年年末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确定的销售目标和品牌推广任务（如有）对经销商进行考核。

G、经销商的退出

a、经销商因经营不善、业务转型、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等，可主动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退出，公司与经销商协商处理双方未结事宜后，准予退出；

b、经销商出现擅自代理和销售同类产品或竞争性产品、长期不发生实际业务往来的，或经核查无实际经营、发生窜货行为且经警示后仍未进行整改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经销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送达经销商时生效，经销商资格自动取消。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

④经销商返利

每年年末，营销中心制定下年的销售任务及返利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执行。公司在每年末对经销商的销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经销商相应的返利。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作为经销商预先支付给公司的货款，下年以货物形式支付，该方式有利于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公司对优质经销商的筛选。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包括销售目标返利、破损补偿返利和品牌推广返利，其中品牌推广返利为 2020 年新增。

销售目标返利系根据当年经销商不同型号产品完成的销售金额乘以对应的返利比例计提。

破损补偿返利系针对公司产品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产品正常破损给予经销商的破损补偿返利，按照公司当年实现对经销商的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乘以对应的破损返利比例（或返利金额）计提。

2020 年，公司为加强品牌推广，对东北地区的经销商执行品牌推广情况纳入品牌推广返利考核。公司在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授权经销合同》中附有推广任务年度指标考核表，该考核表设有不同的考核项目如车身广告、门头店招等，且不同的考核项目有对应的完成指标，公司可根据经销商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考核得分系数。品牌推广返利=完成品牌推广任务金额*50%*品牌推广考核得分系数。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返利均为货物返利，根据计算的返利金额除以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应返利的货物数量。

（3）赠品促销

公司不定期以赠品形式对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具体表现形式为“买十赠一”、“买五赠一”等买赠促销。

报告期内，赠品促销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赠品	438.64	1.72%	35.99%	758.71	4.03%	31.94%	959.88	4.58%	39.87%

注：占比系赠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赠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赠品结构中，高毛利率的细分规格腐乳产品占比高所致。

（4）对经销商临期、过期管理的要求

公司的经销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不得退回临期、过期的产品。公司制定的《经销商管理方案》以及与经销商签订的《产品授权经销合同》均对临期、过期产品的管理要求进行了规定：“经销商要加强零售终端产品管理，保持产品新鲜、整洁、无不良品。对出现的临、过期、品相不佳产品要及时给予调货、返货。如有客户投诉和检查不给予返货者，给予 5,000 元/次的罚款，严重者公司将取消所有的销售奖励和各类政策支持，直至取消经销商资格。”“任何经销商不得人为更改临、过期产品，二次销售，对此造成的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概不承担责任，同时追究给公司造成的恶劣影响和损失。”

此外，公司销售人员不定期拜访各地经销商，并抽查终端客户货架上产品的保质期，检查是否有临、过期产品未及时给予调货或者返货，若发现将根据制度以及经销合同给予经销商处罚。

5、市场营销

（1）营销方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通过买断式销售至经销商，并由经销商销售至下游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依靠经销商庞大的经销网络完成终端客户的拓展及既有终端客户的维护，通过设定销售目标达成返利、品牌推广返利等返利政策激励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此外，2019 年下半年，公司设立品牌拓展部，通过地面推广、参加展会、协助铺市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2）营销团队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由总经理直接分管，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品牌拓展部、东北大区、华北大区（负责除东北三省外其他地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6 人的营销团队。营销中心各部门职能如下：

①市场部：制定年度营销计划，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存档；收集、整理和分析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进行市场调

研，掌握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为公司市场活动和新品开发提供决策依据；客户资料的归档整理及更新、合同的签订；分析总结市场推广活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②品牌拓展部：搭建新型品牌推广渠道、收集制作新型传播媒介；制订公司品牌战略、实施品牌规划和建设品牌形象；执行、监督、稽核市场推广活动；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评估活动效果；

③东北大区：负责黑龙江、吉林、辽宁区域经销商开拓、维护、管理工作；

④华北大区（负责除东北三省外其他地区）：负责除东北三省以外其他地区的经销商开拓、维护、管理工作。

（3）营销计划

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在东北地区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市县并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销商网络。未来，在东北地区，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空白地区市场开拓及渠道下沉，构建庞大且快捷的经销网络，使公司产品更容易为消费者所触及；在东北三省以外其他地区，公司将大力加强市场开拓及渠道建设。

基于上述营销战略，公司制定了如下营销计划：①增设华北、华东区中转仓，为跨区域发展奠定物流仓储基础；②加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和品牌推广，显著扩大 KA 卖场、BC 店进店数，提升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③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提高产品在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④推进信息化整体构架的建设。

6、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此种研发模式有利于借助外部资源，实现产、学、研相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大学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自主研发模式：研发部门针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调研、论证，并对可行项目申请立项，上报公司领导批准后，由研发部组织成立项目组，确定开发人员，并着手开发工作。

委外研发模式：对于部分基础性研究工作，现阶段公司内部资源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寻求具有技术匹配能力的外部机构进行委托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委托吉林农业大学就《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腐

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问题控制研究》、吉林大学就《红方生产过程主要指标检测及关键点分析》进行研究。

7、产品质量管理

对于食品行业而言，食品安全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安全放在首位，建立了从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交付到召回管理的全流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原辅料、包装物进厂时，质管部首先识别合格的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进行入厂检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管部全程监督和检查生产产品的质量状况；产品交付前，质管部对其进行化验质检，并形成记录；产品交付后，对产品的质量问题和风险进行收集识别，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及销毁。

针对大豆、白菜等农产品，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以及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质量控制标准

①大豆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感官要求	种皮为黄色、淡黄色，脐为黄褐色，颗粒饱满，无霉变，无异味，无外来污染
非转基因检测	每次大豆进行非转基因检测
水分含量	水分含量不高于 14%
蛋白质含量	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40%
大豆杂质	筛选后大豆杂质不高于 1%

②白菜

检测指标	检测标准
感官要求	无绿帮，最好为黄色包心菜，新鲜，结球紧实，整修良好，根部切齐，切净，清洁；无腐烂霉变、老帮、异味、烧心、焦边、抽薹、冻害，病虫害及机械伤等
农药残留量	按照 GB2763 规定进行检测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采用事前和事中相结合的方式控制大豆和白菜的采购质量，具体如

下：

①事前沟通

每年大豆和白菜集中采购前，公司相关采购负责人与主产区的农业合作社和粮食贸易公司就公司要求的大豆和白菜等原材料的品质、检测标准和运输要求等方面进行事前沟通。

②事中控制

大豆和白菜收购车辆进入公司厂区时，公司根据质量控制标准对大豆和白菜进行逐车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的过磅、卸车等流程。

（3）防范因原材料品质导致业绩波动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公司从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渠道等方面防范因原材料品质问题导致的业绩波动，具体如下：

供应商管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准入条件、样品检测或试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原材料的进场检测；

生产管理：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各工序、关键生产节点，设置了检验流程，以保证上线前的原材料均符合质量标准。

原材料采购渠道：针对大豆、白菜等农产品，其品质易受产区自然条件的影响，公司通过拓展大豆、白菜的采购渠道和来源，以分散大豆、白菜的采购品质风险。

（4）产品质量追溯

公司与经销商在合同中约定，如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予以更换。此外，公司设有产品召回管理机制，产品出厂交付后，对产品的质量问题和风险进行收集识别，必要时进行产品召回及销毁。

（5）食品安全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不存在使用转基因大豆作为原材料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坚持采购和使用非转基因大豆，公司拥有转基因大豆检测设备，对所采购的每批次大豆均进行检测，若存在转基因大豆将不予

采购。

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在产品到产成品一系列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过产品及服务质量纠纷，不存在食品卫生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是一项系统工作，公司遵循“源头防范、狠抓过程、严格出厂”的原则，从原辅材料产地考查开始，在采购、储存、生产及售后质量跟踪和反馈的各个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公司采取多种措施，确保销售到每个客户和消费者手中的产品满足食品安全及质量保证的要求。

①原材料追溯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原材料采购时，质管部首先识别合格供应商，然后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入厂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方可被采购使用。对于原材料大豆，公司建有多个粮仓，通过对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大豆分别存放以进行标识；对于原材料白菜，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所采购的白菜放置于不同的发酵罐以进行标识。另外，公司选取优质供应商并尽力保持稳定合作关系，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渠道以保障原材料质量，从源头上保障产品安全。

②标准化生产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工业化、现代化生产体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条腐乳自动化生产线，已实现腐乳产品生产制造的规模化、标准化。在各生产环节，公司制定了生产作业指导书，规定了各流程的操作规范，指导员工标准化生产。在各生产环节的关键控制节点，公司质检人员均进行取样检测，对在产品理化指标进行密切监测。

③物流配送

公司选用区域内优质的物流配送商进行合作，并普遍拥有多年合作经验，

稳固的合作关系可减少沟通成本并建立稳定快捷的配送渠道。公司与物流配送商签署的运输合同中对货物损坏的补偿措施、运输货物的车辆情况以及车辆延误造成的损失赔偿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既可保障车辆卫生，避免出现食品污染情况，又可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公司在收到订单后，可实现一周内发货。

综上所述，公司食品安全控制措施执行到位，食品安全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综合公司产品特性、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上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调味品行业惯例和市场需求、公司资源等因素决定的。上述因素也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其中公司产品特性及上游的竞争格局影响公司的采购模式；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公司资源、产品特性等影响公司的生产模式；调味品行业惯例和市场需求、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影响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特性、行业技术水平、公司资源等影响公司的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为主导的东北特色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腐乳及料酒产品，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品线延伸的需求，公司的产品也不断丰富，并于 2014 年新增酸菜产品的销售，目前已形成以腐乳产品为主、料酒和酸菜产品为辅的产品线。

公司针对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发展现状、竞争格局、竞争态势，制定了差异化的经营战略：

腐乳和料酒：研发方面，紧跟市场需求，积极响应市场诉求，通过在产品品类、风味、包装形态等多方面创新保持产品市场活力；生产方面，通过引进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在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市场营销方面，在完善东北地区销售渠道、着力渠道下沉的同时，大力拓展华北、华东地区市场空白区域，构建全面覆盖华北、华东地区的立体化、

多元化营销网络。

酸菜：酸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产品，公司将在保持“品牌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把握大坑酸菜被集中取缔的战略机遇期，通过扩大酸菜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完善销售渠道等多种举措大力发展酸菜产品。

1、价格策略

（1）腐乳和料酒

对于腐乳和料酒，公司采用“跟随者”的定价策略，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紧跟行业龙头公司的定价，但并未固定毛利或固定涨价幅度。具体而言，当行业龙头公司的产品涨价时，公司会结合市场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综合考虑涨价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料酒销售单价的变动与龙头企业王致和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①腐乳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王致和	12,941.61	6.31%	12,172.94	0.65%	12,094.64
朱老六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注：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单价数据系根据《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数据计算得出，其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增长趋势一致。

②料酒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王致和	5,443.13	6.89%	5,092.26	2.91%	4,948.23
朱老六	4,714.12	9.78%	4,294.19	0.36%	4,278.8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酸菜

公司酸菜产品定价主要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其中市场供需情况和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系主要影响因素。2018-2019 年酸菜产品价格涨幅不大,2020 年酸菜产品价格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基于酸菜行业品牌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竞争现状,公司制定了“品牌化”发展战略,在保持质量优势的同时,通过差异化定价以同其他酸菜品牌形成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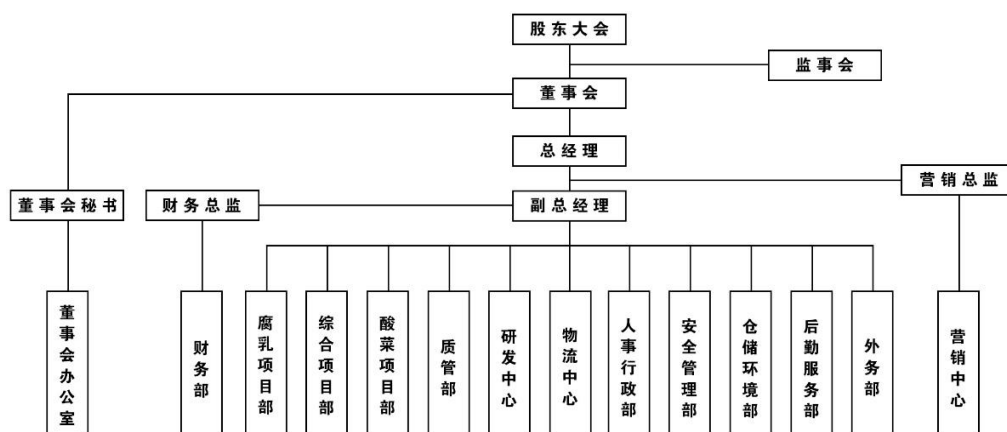
2、销售与营销体系主要情况

公司的销售与营销体系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一、(四)、4、销售模式”及“第五节、一、(四)、5、市场营销”。

(六) 主要产品及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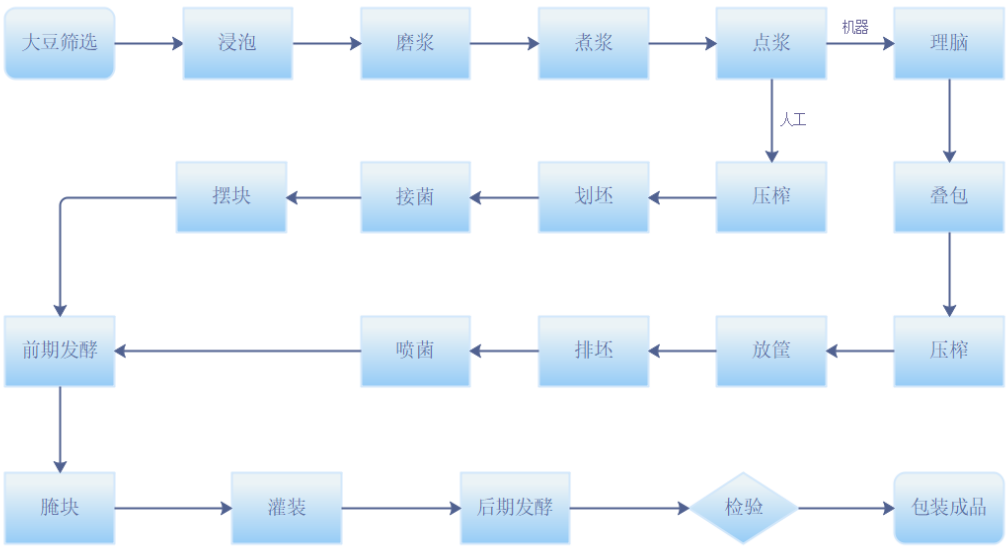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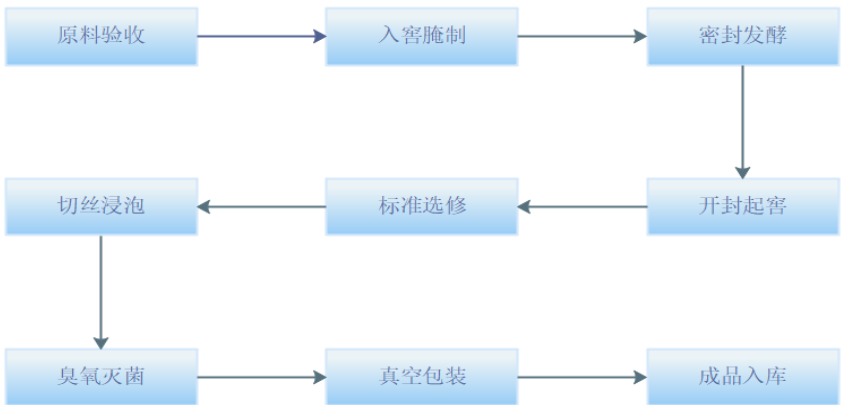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和权限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组织等相关事宜;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维护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沟通
财务部	财务部是公司经营情况监管和经营风险监控的部门,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对公司实施财务监督工作。具体职能如下:公司经营、融资、投资、活动记录、计量、报告;应用管理会计工具,化战略为行动方案,提升企业的价值;做好公司的纳税管理工作和税收筹划工作
腐乳项目部	负责腐乳生产过程的控制,监督员工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监督部门的生产作业完成情况;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加强设备的润滑管理,督促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加强对公司的水、电、气的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不安全因素,保障公司水、电、气的正常使用;组织召开生产周例会,安排生产,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酸菜项目部	负责酸菜生产过程的控制，监督员工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跟进研发新产品和工艺配方，确定生产工艺流程的编制和技术指标，考察原料、设备，调试生产，改进流程，及时纠偏，建立原始技术文档；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安排生产，解决生产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严格按照白菜验收标准和生产作业流程，做好白菜的验收和腌制工作，确保产品质量
综合项目部	负责腐乳包装和料酒生产过程的控制，监督员工严格按照作业文件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转运、储存和防护；负责司炉班、污水站、运输班、拆码垛班管理
质管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有关机关发布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条例；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公司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负责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产品生产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把好原材料入库关和半成品处理、产成品出库的质量关等；负责体系的持续改进，做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指导、监督和跟踪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工作，做好审核员的管理工作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检测中心。其中研发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设计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研发规划；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规划和组织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检测中心负责制定检测中心检测操作流程，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保证实施与完善；监控公司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检测指标，为生产过程提供质量依据；检测原料、半成品、成品，保证原料合格进厂、成品合格出厂
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原辅材料、各种包装物、设备的零配件和劳保用品等；制定采购计划，经审批后按计划采购；负责组织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组织采购物资和产品的运输，并确保其及时性
人事行政部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及作业流程；负责人员招聘工作，开发招聘渠道，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监督培训的有效性；负责员工入职、离职、异动、晋升、请假及考勤管理，办理公司员工人事变动事宜；负责薪酬管理，按月计发员工工资；负责员工劳动合同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解决劳动争议和纠纷；负责文秘和会议管理工作，做好公章等印鉴的管理
安全管理部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在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仓储环境部	负责仓库的管理工作，按规定履行出入库手续，搞好产成品、材料和备件的贮存，做好各种标识和产品的防护工作；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厂区整洁
后勤管理部	全面负责后勤部的各项管理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工作及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办公室区域、员工生活区域等后勤服务管理。做到区域内水电气、各项设施、日常用品等日常检查与供应维护，确保各项设施正常有效提供服务
外务部	负责项目申报，对接政府部门相关事宜；接待工作
营销中心	根据公司下达给营销中心的任务及对市场的预测制定年度营销战略；制定年度营销目标及目标分解；拟定销售政策，报批并实施（价格政策、激励政策等）；根据市场需求状况报批新产品开发方案；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产销协调工作；沟通和检查区域经理、业务员的销售目标完成情况及销售流程控制和各项制度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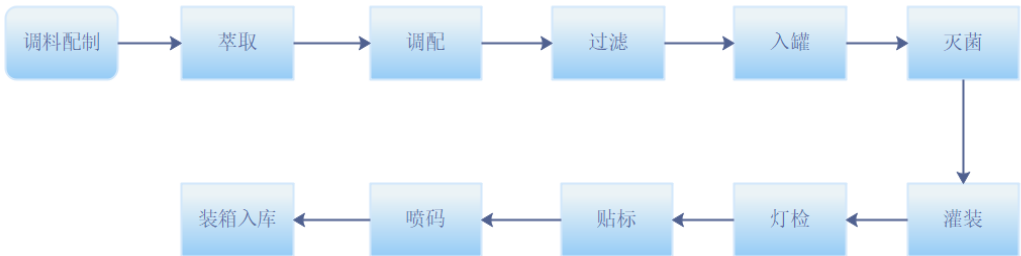
2、腐乳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3、酸菜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4、料酒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七）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腐乳产品产生的黄浆水、酸菜生产过程中的清洗水、发酵池废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煤炭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炭燃烧后的炉渣、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活性炭。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相关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交接班制度》《设备场地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安全责任制》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备案。公司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与管理，根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具体的污染物管理制度和处置方法，切实加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的防治。

（1）废水处理措施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公司建造了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预处理+厌氧+好氧”的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按照规定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此外，公司对处理后的污水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监测。

（2）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锅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钠钙双碱法脱硫工艺+SNCR 脱硝工艺”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45 米高烟囱排放。此外，公司对处理后的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气处理情况进行监测。

（3）固废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固废，相关部门统一回收运往市政垃圾场进行填埋无害化处理。

（4）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公司试验检测及除污过程中所产生的少量的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及废活性炭，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理。

（5）主要设施处理能力

序号	处理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1	污水处理站	1	废水	800m ³ /d
2	布袋除尘器	2	烟尘	40T/h
3	脱硫系统	2	废气中的SO ₂	40T/h
4	脱硝系统	1	废气中的NO _x	40T/h

综上，经采取上述相应环保措施治理后，公司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符合国家的排放标准。

（6）生产经营产生污染物的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应的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①废水排放情况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年度	废水排放量 (吨)	年处理能力 (吨)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悬浮物(SS)等	2018年	86,811	200,000	污水处理站，综合处 理能力 800m ³ /d
		2019年	92,980	200,000	
		2020年	138,869	200,000	

②废气排放情况

类别	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吨/年)		许可排放量 (吨/年)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 理能力
废气	2018年	7,432.11	烟尘	2018年	0.25	6.9	布袋除尘器，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9年	0.69	6.9	
				2020年	0.11	6.9	
	2019年	16,765.22	二氧化硫	2018年	15.69	20.01	脱硫系统，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9年	8.64	20.01	
				2020年	5.74	20.01	
	2020年	15,062.32	氮氧化物	2018年	19.06	31.83	脱硫系统，与 40T/h 锅炉配套
				2019年	15.18	31.83	
				2020年	15.29	31.83	

注：2018年11月，公司锅炉进行了更新改造，由两台分别为10T/h、15T/h锅炉改造为1台40T/h锅炉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处理措施及能力能够覆盖公司产生的全部

污染物。

3、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购进环保设备	6.76	53.10	11.21
环保设备折旧	99.28	95.03	94.62
环保人工成本	20.45	19.04	24.74
其他	14.77	2.60	1.64
合计	141.26	169.77	132.21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46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中的“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依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6 调味品、发酵品制造”中的“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

（二）行业监管情况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调味品行业实行政府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政府行政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其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等工作；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政策指导、项目审批等管理工作；商务部负责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中国调味品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负责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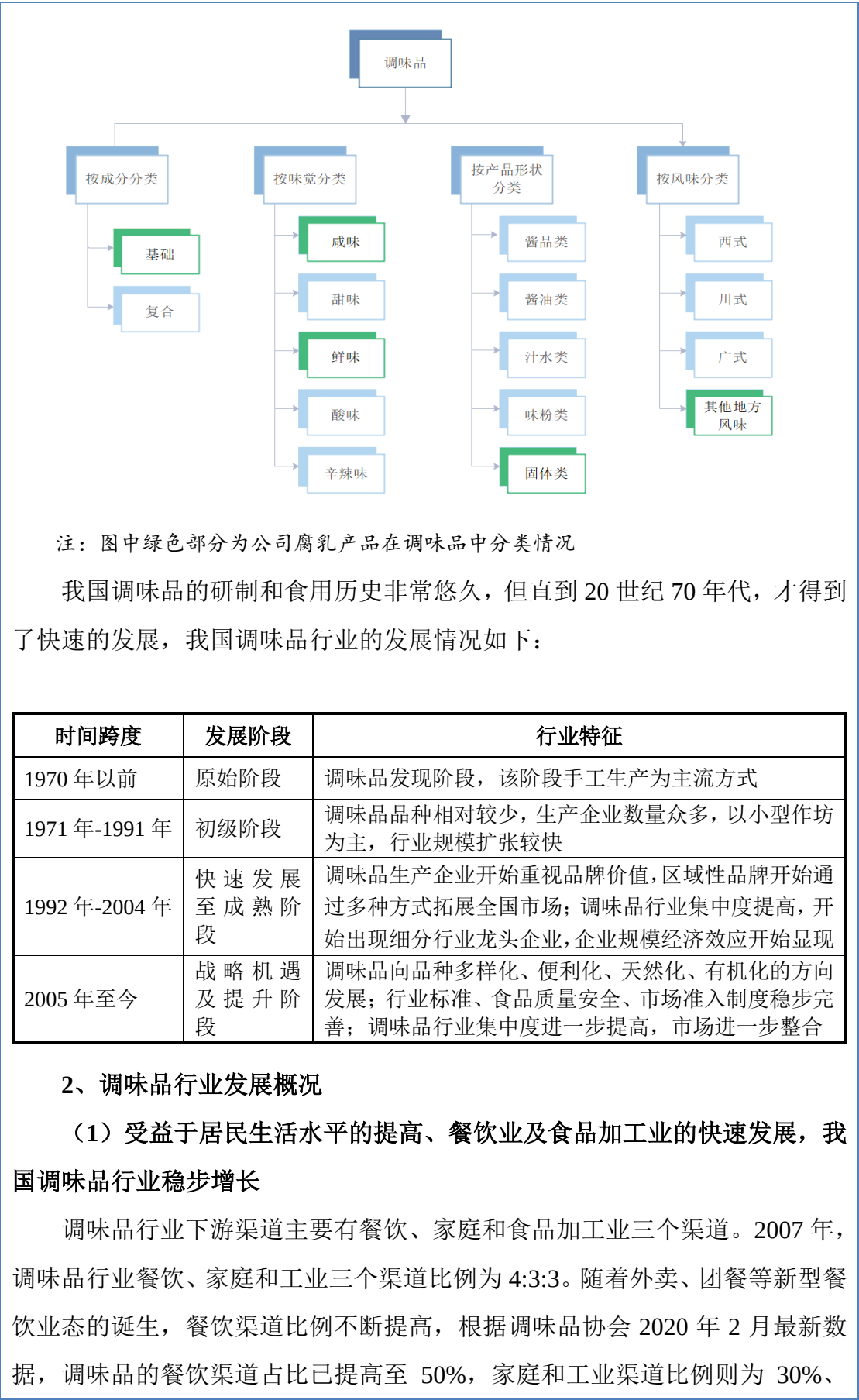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年10月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食品安全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8月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对食品安全风险进行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安全事故处置等做出详细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6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1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8月	严格划分了许可审查的方式，优化了现场核查要求，完善了许可审查机制，提出了行政许可方便服务机制
8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10月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10月	参照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规范国内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
10	《腐乳》	商务部	2007年5月	规定了腐乳的术语和产品分类、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1	《调味品分类》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4月	规定了调味品的术语、定义和产品分类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在秋菜上市期间加强宣传监管坚决防止大坑腌菜问题反弹的通知》	辽宁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	对新挖坑或用旧坑腌菜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销毁一起，查处一起，不能拖延；对还没有填平的旧坑要抓紧时间填平；对工业化酸菜生产项目，要跟进监管指导，确保按食品标准生产加工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5月	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食品安全标准水平进入世界前列，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3	《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	统筹安排东北地区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按照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原则，充分考虑平衡玉米大豆种植收益，合理确定玉米大豆具体补贴标准，充分调动农民种植大豆积极性。及早发布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释放政策信号，便于农民合理安排生产
4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2月	推动各地加快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
5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积极推进传统主食及中式菜肴工业化、规模化生产，深入发掘地方特色食品和中华传统食品
6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2月	根据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合理布局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增效
7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农业部	2016年11月	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成为了产业融合的重要力量。产业加速集聚，初步形成了东北地区和长江流域水稻加工、黄淮海地区优质专用小麦加工、东北地区玉米和大豆加工、长江流域优质油菜籽加工、中原地区牛羊肉加工、西北和环渤海地区苹果加工、沿海和长江流域水产品加工等产业聚集区
8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国务院	2014年1月	充分发挥我国传统大豆资源优势，加强大豆种质资源研究和新品种培育，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

				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
9	《关于加快转变东北地区农业发展方式建设现代农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11月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市场开拓能力强、经营规模大、辐射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加大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力度，打造知名品牌。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定向投入、委托生产、保护价收购、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多种形式，与上下游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推行标准化生产

3、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保证食品安全。目前国家的法律法规对于食品生产的要求愈加严格，行业内许多小规模企业很难达标，甚至逐步退出市场，这将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业绩提升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引导政府大力扶持相关产业，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三）所属行业发展状况 1、概述 调味品是指能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自古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我国饮食文化源远流长，追求“甘、咸、苦、辛、酸”五味调和，而调味品即是其中之根本，经过几千年的传承发展，形成了现在丰富的调味品品类。根据《调味品分类》（GB/T20903-2007）中对调味品的分类，调味品可分为食用盐、食糖、酱油、食醋、味精、芝麻油、酱类、豆豉、腐乳、鱼露、蚝油、虾油、橄榄油、调味料酒、香辛料和香辛料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及火锅调料等 17 大类。根据产品成分分类，可以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照味觉感受分类，可以分为咸味料、甜味料、辣味料、麻味料、酸味料、鲜味料等类别；按地方风味分类，可以分为西式调味料、川式调味料、广式调味料、包括东北风味调味料的其他地方风味调味料等。				



20%。不同消费群体的购买特征如下：			
消费群体	餐饮消费	家庭消费	食品加工制造
消费特点	专业厨师使用，对质量要求高，要求品质和口味长期稳定，粘性强	关注品牌、品质和价格，易受品牌宣传和促销等影响，做饭频率高者粘性强	关注产品成本和质量，偏向于基础调味料
使用特征	消耗量大、用量稳定、消费频率高，对专业化、功能化的调味料有更多需求，易守难攻	消耗量小、注重味觉体验和产品健康、竞争相对激烈，新老产品更新升级较快，易攻难守	用量大，产品要求相对简单，易守难攻
主要渠道	以农贸批发市场为主，以商超、电商等为辅	以商超、便利店等现代流通渠道为主，以电商、传统流通渠道为辅	厂家或经销商直供等
价格敏感度	具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随着餐饮等级提升而降低	占家庭食品开支比重较低，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一般长期合作，价格敏感度高

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2012年至2018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3%，由2012年的2,097.5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3,427.20亿元，2019年预计将超过3,700亿元。

国内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亿元）

年份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 (亿元)	增长率 (%)
2012	2,097.50	-
2013	2,300.00	9.65
2014	2,650.00	15.22
2015	2,900.00	9.43
2016	3,100.00	6.90
2017	3,150.00	1.61
2018	3,427.20	8.78
2019E	3,700.00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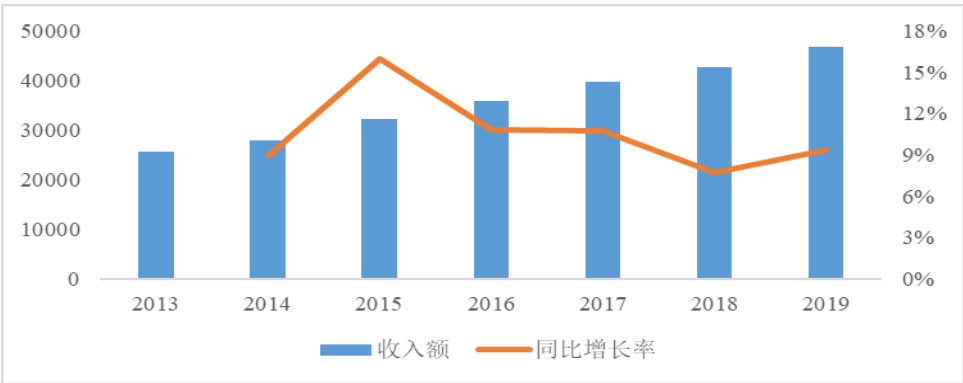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研究所

（2）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市场快速发展趋势不变

目前，我国餐饮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年，我国餐饮业收入2.53万亿元，到2019年已增长至4.67万亿元。餐饮行业对于调味品的人均使用量远

大于家庭消费，据统计，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为家庭烹饪的 1.6 倍。作为调味品消费主力，餐饮业的繁荣发展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的发展。根据《中国餐饮报告 2019》显示，2018 年餐饮消费者中 90 后人数占比 51.4%，远高于其占总人口 17% 的比例。由于年轻一代的消费观念，以及长期在外求学形成的就餐习惯、懒人经济、就业环境等多种因素，年轻一代在就餐上会更加依赖于外部餐饮。未来几年，我国餐饮业的消费主力人群将逐步转移至 80-90 后，这将进一步刺激餐饮市场的需求。

国内餐饮行业收入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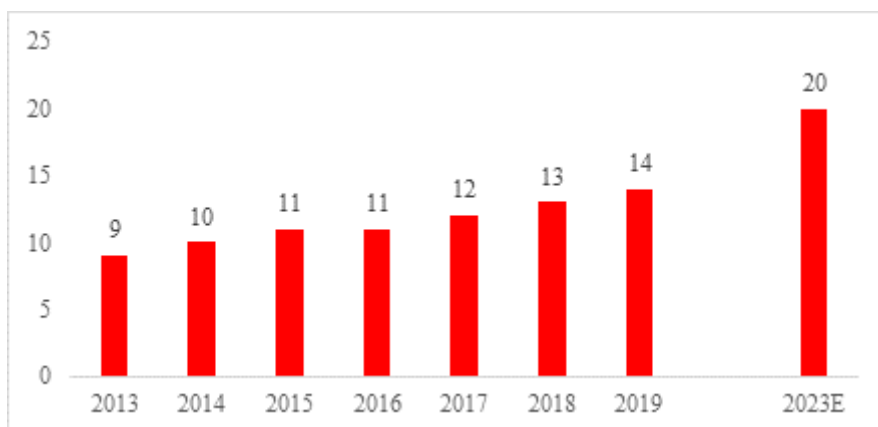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城镇化率的提高，人均调味品支出将持续增长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于食物的诉求由温饱裹腹而愈发讲究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调味品消费量、频次和消费金额上有望获得持续提升空间。数据显示，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由 2013 年的 9 美元增至 2019 年的 14 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7.64%，2023 年有望达到 20 美元。

2013 年-2019 年我国人均调味品支出（单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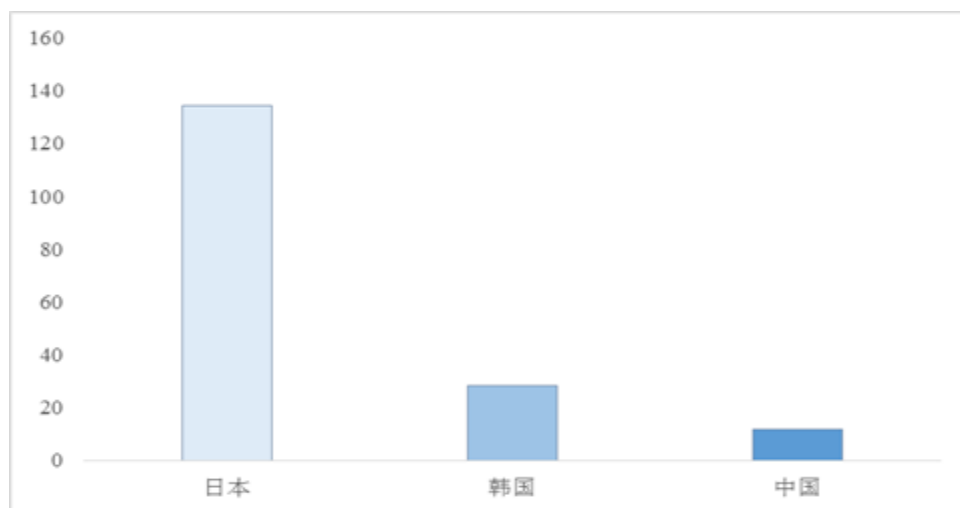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西部证券研报

另外，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也将进一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我国农村居民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约为城镇居民的 30%，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城镇化率由本世纪初的 51.27% 提升至 59.58%，根据社科院预计，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将助力调味品行业持续增长。

（4）对比日韩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由于日本与韩国的饮食习惯与我国较为相近，而且餐饮和调味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其发展经历对我国调味品行业有较大的参考意义。2017 年，日本及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平均值为 81.15 美元，我国为 11.70 美元，前者是我国的 6.94 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数据，2019 年，日本人均调味品消费额（终端价口径）为 1,182 元/人/年，我国目前为 295 元/人/年，前者为我国的 4 倍。因而，对比韩国及日本人均调味品消费的平均值，我国人均调味品消费支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017 年我国与日本和韩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额对比表（单位：美元）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研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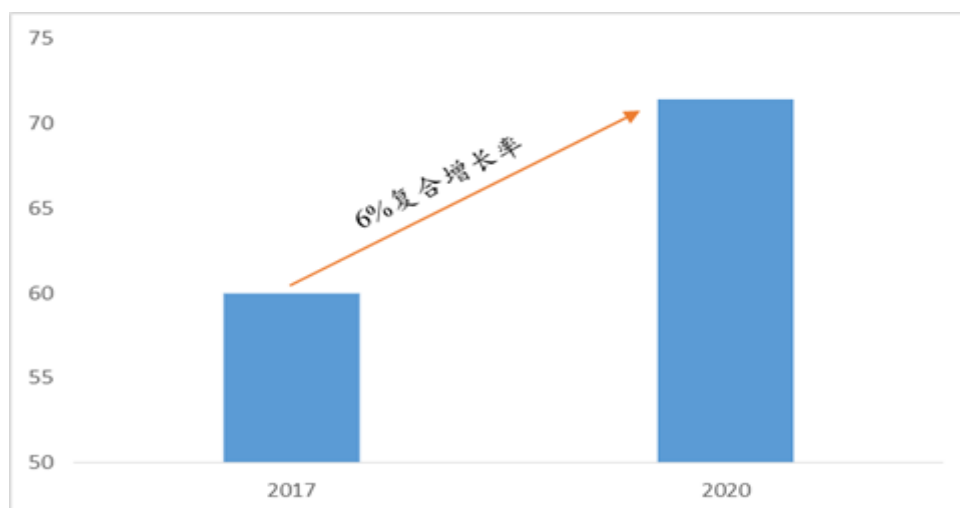
3、腐乳行业发展概况

（1）概述及市场规模

腐乳是我国特有的传统美食，世界上其他国家都没有相同的产品，类似的只有日本的纳豆、印度尼西亚的丹贝，均属于大豆发酵食品，但其与腐乳在风味、营养成分、面向的消费者需求方面都截然不同。腐乳以大豆为主要原料，经加工磨浆、制坯、培菌、发酵而成，其通过多种微生物发酵，可以有效分解大豆所含有的胀气因子、抗营养因子，提高大豆的消化率和营养价值。腐乳的蛋白质含量较高，且极易消化吸收，被誉为“东方奶酪”。

腐乳行业在我国已有上千年的发展历史，腐乳的产地也遍及全国，由于各地气候、风土、饮食习惯及口味嗜好等因素的客观影响，腐乳的制作方法各有特点，形成了不同的腐乳类型。按照产品类型划分，腐乳可以分为红腐乳、白腐乳、青腐乳、酱腐乳及花色腐乳；按照工艺类型进行划分，可以分为腌制型腐乳及培菌型腐乳，培菌型腐乳又可进一步分为天然培菌及毛霉型、根霉型、细菌型纯种培菌。不同工艺类型生产的腐乳口味也各有千秋，公司腐乳采用毛霉菌进行发酵生产，所产腐乳咸鲜适口。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腐乳行业市场规模60亿元，且未来预计将保持年均6%的复合增长率，因而，2020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7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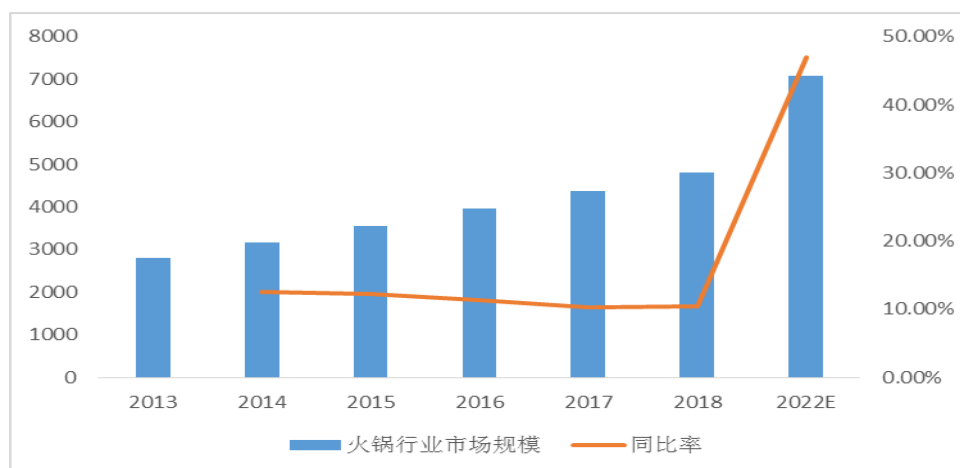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研报

（2）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腐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腐乳是火锅的重要基础蘸料之一。火锅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大众喜闻乐见的餐饮形式，以口味的丰度和广度奠定了其第一大餐饮品类的地位，根据 36 氪研究显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火锅行业市场规模从 2,813 亿元增长至 4,8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1.34%，预计至 2022 年，火锅市场规模将达到 7,077 亿元；根据光大证券研究所数据，2019 年火锅行业市场规模 5,304 亿元，2013-2019 年年复合增速 11.15%。因而，火锅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助推腐乳行业稳步增长。

2013-2018 年我国火锅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36 氪

（3）东北菜系的接受度提高，将促进公司腐乳产品的增长

公司腐乳产品咸鲜适口，具有广大的受众人群，根据《2017 年度美食消费报告》，咸鲜口味位居菜品味道受欢迎程度的首位，占比 23.30%。按地方风味

分类，公司腐乳产品属于东北风味调味料，而作为东北风味调味料载体的东北菜，在各菜品统计的口径中均占有一席之地。根据百度地图统计，东北菜为 2017 年热卖菜系第五名；根据美团点评统计，东北菜为 2017 年热卖菜系第三名。与此同时，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研究显示，随着新一代消费者的逐渐成长，他们对各地口味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口味多元化表现更加明显，以东北菜为代表的北方菜系在南方已大范围渗透。因而，随着东北菜系在南方市场的渗透率提高，公司腐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4、酸菜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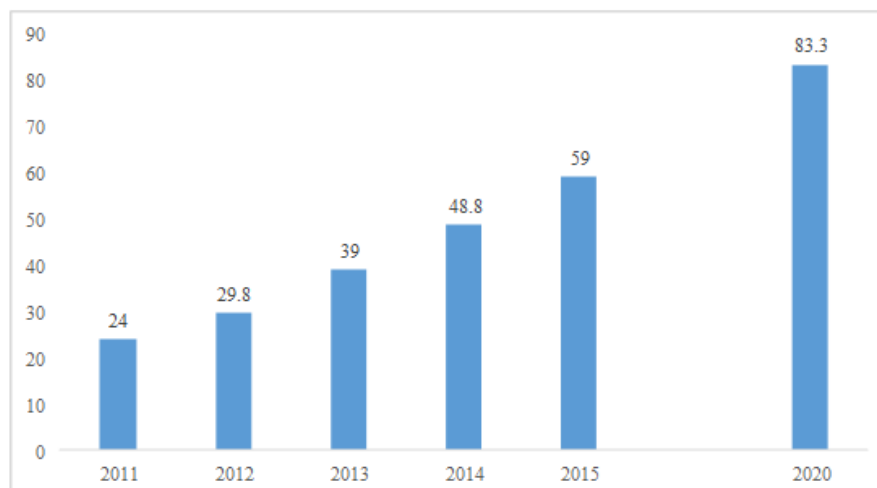
（1）概述及市场规模

酸菜，古称“菹”，是一种蔬菜腌制食品，主要由乳酸菌发酵而成。酸菜味道咸酸，口感脆嫩，可开胃提神，解酒去腻。酸菜遍布于我国东北、内蒙古、河北、四川等地区，由于东北地区冬季漫长，新鲜蔬菜不宜贮藏，酸菜已成为东北地区必备菜品。

我国东北酸菜产业主要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家庭坛装自然发酵酸菜；第二个阶段为作坊式大坑发酵、添加防腐剂与巴氏杀菌相结合的酸菜；第三个阶段为引用高新技术，利用乳酸菌发酵。

随着现代物流的快速发展及人们口味的多元化，东北酸菜产品的市场需求正在不断扩大，产品市场逐步扩大至全国甚至海外，且随着酸菜不断为人们所接受，市场需求仍在呈扩大趋势。数据显示，2011-2015 年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6.27%；2015 年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 59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83.3 亿元。其中，东北酸菜占我国酸菜市场规模的一半，因而预计到 2020 年，东北酸菜市场规模将达到 42 亿元。

我国酸菜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酸菜产业网、餐饮老板内参

（2）不规范的中小企业逐步淘汰，监管政策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目前，东北酸菜的生产仍主要采用传统的浸泡自然发酵方式，且生产企业分散，层次不一，存在品牌混乱、企业规模小、生产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此外，规模在万吨以上的企业较少，且仍存在较多企业采用泥窖，即大坑方式进行酸菜腌制。

近年来，针对大坑酸菜，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整治措施，以东北酸菜生产集中地辽宁省为例，辽宁省政府于 2019 年连续下发《关于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使用大坑腌制酸菜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9]3 号）、《关于再次明确在全省范围内禁止使用大坑腌菜的通知》（辽食安办发[2019]7 号）等文件，明令禁止使用大坑腌制酸菜。另外，随着国家对于环保以及酸菜生产标准要求越来越严格，许多不规范的中小企业难以达标，正逐渐退出该行业。因而，随着政府的有效引导，东北酸菜产业将健康有序发展，将为规范化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5、行业发展趋势

（1）调味品升级趋势明显

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调味品方便化、健康化会有更大的需求，这必将驱动调味品行业产品升级。调味品的升级不仅体现在包装多样化、便捷化等方面，更主要体现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现代化、标准化的生产体系，建立起新的生产质量标准。

（2）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环保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形象，保障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利于规模企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加大在食品安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3）区域品牌向全国扩张

目前，调味品行业品类较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细分品类仍以区域品牌为主。随着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完成区域集中的企业将突破地域限制，走上战略扩张之路。部分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具备品牌、技术、研发、资金、人才优势的企业将走向全国市场。

（4）市场竞争由价格转向综合实力的竞争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消费水平日益提高，且调味品单价较低，价格已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调味品企业之间的竞争也由单纯的价格因素，转变为品牌、质量和营销等企业综合实力的竞争。因此，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销售策略的公司，将最终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从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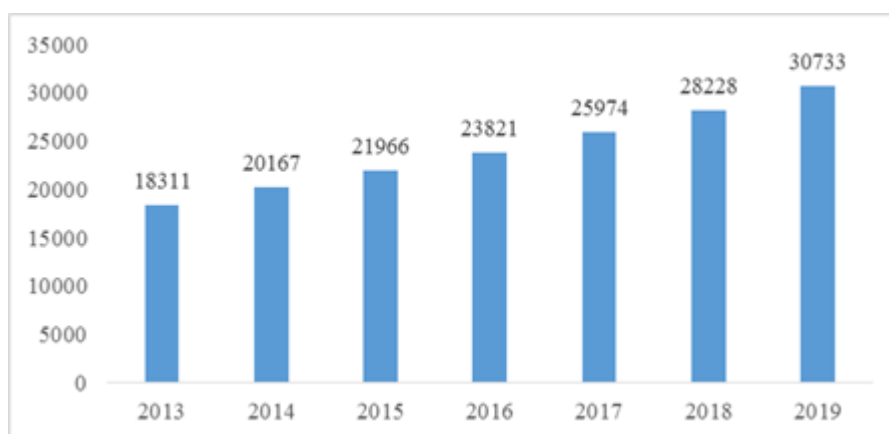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调味品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且其上游行业为农业产业，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调味品行业做大做强。持续密集出台的多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扶持政策为调味品行业的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四十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18,311元，2019年增长至30,733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01%。居民收入的不断提升带来调味品需求的增长，将促进调味品行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2013-2019 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下游餐饮行业快速发展促进调味品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调味品行业的数据，2020 年 2 月餐饮渠道占调味品消费比重达到 50%，已然成为调味品的主力消费市场。近年来，我国餐饮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我国餐饮业收入 2.53 万亿元，到 2019 年已增长至 4.67 万亿元。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餐饮消费群体的年轻化，我国餐饮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因此，下游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将会对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起到带动作用，将会进一步促进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④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品牌企业快速发展

国家为了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制定了相应的准入标准，并出台了一系列的监管措施，且随着人们和社会舆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日益提升，食品安全制度也日益严格。日趋严格的食品安全制度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优胜劣汰，调味品行业整体水平得到提升。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①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调味品行业种类丰富，企业众多，且由于区域口味差异，经营较为分散，一些中小企业未建立起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甚至缺乏检测技术和设备，整体管理水平较低。随着食品安全日益得到重视，我国调味品行业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

虽然随着我国制造业的迅速发展，调味品行业的自动化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但由于我国调味品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且部分产品工艺难以改造，目前行业内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仍为数不多，众多的小型企业以作坊式和手工方式生产为主，加工设备简陋，不仅效率较低，更不利于保障产品质量，行业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主要壁垒

1、行业技术水平

调味品行业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发展历史，直至 90 年代以前，我国调味品行业仍以小型甚至作坊式工厂进行生产。90 年代后，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调味品行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引入机器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地提升。由于调味品行业品类庞大，企业经营分散和生产工艺限制等种种原因，相当多的中小企业仍采用手工、简易设备等小作坊式生产。

腐乳作为调味品行业较早出现的一个品类，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在腐乳行业，目前仍大量存在规模不大的地方性企业，其工艺技术以传承历史经验为主，产品风味符合传统，但多存在着生产周期长、设备简陋、产品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同时也出现了王致和及发行人等大型的腐乳生产企业，引入现代发酵技术、自动化包装技术、质量检测技术等现代化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大大提升了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

2、行业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和食品消费要求的提高，人们将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口味、营养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上述特质的综合载体，良好的品牌形象有助于企业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相应的，下游渠道销售商也更倾向于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行业内优势企业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并维护一个知名品牌，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建设是调味品企业发展的关键，调味品三大销售渠道为餐饮、家庭和工业。对于餐饮和工业企业，其对供应商的选择通常比较严格，需要较长

时间的考察才能确定，且一旦确定将保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对于零售渠道，由于其分散的特性，需要企业建立起庞大的销售网络。完善的销售渠道可以提供稳定的营销力量支撑、完备的客户跟踪机制和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便于企业快速应对市场变化。通常建设一个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需要长期的经营、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及先进的管理能力，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则必然面临比较高的销售渠道壁垒。

（3）技术和研发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场上的优势企业均已实现了现代化、规模化的生产，建立起了牢固的技术壁垒。此外，调味品升级的趋势，对调味品生产企业的研发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才能满足日新月异的市场需求。一个新产品的成功推出需要持续的人力、物力、研发和技术投入，同时还需要对产品安全 and 质量拥有较高的控制和保障能力，这些能力都是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将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4）环保壁垒

调味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近年来，国家相继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也不断提高，调味品生产经营企业需要对相关环保指标进行更加严格的把控，在生产环节除相应的人力投入外，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这对新进入者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上，调味品行业存在着较高的环保壁垒。

（5）行业准入壁垒

民以食为天，调味品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调味品的质量更是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因此，国家制定了健全且严格的法律法规体系以保障调味品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并设定了食品质量安全准入机制。然而，要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和内部组织架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企业往往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设置质量检测与控制部门、配置专业检测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大部分调味品企业都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但在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仍存在差异。在研发环节，存在着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存在纵向一体化加工、外购半成品原料加工及基于核心技术和品牌控制下的外包生产等生产模式；在销售环节，因目标客户的不同，销售模式和渠道选择有所不同。例如，以餐饮为目标客户的企业，通常会选择传统批发渠道；以家庭为终端的目标客户，通常会选择经销渠道，并兼顾商超、电商等销售渠道；以食品加工端为目标的企业，则通常会选择直销模式。

2、周期性

调味品行业属于食品行业的子行业，是日常生活的快速消费品，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不大。

3、季节性

调味品行业本身并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由于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餐饮消费、家庭聚会变得密集，第四季度产品销售相对旺盛。此外，对于不同的调味品细分品类，因生产工艺要求或消费者在不同季节的饮食习惯会有一定的差异，从而形成对不同调味品的结构性需求差异。

对于腐乳行业而言，由于腐乳发酵过程中毛霉菌受到夏天高温的影响，行业内企业普遍会选择在夏天一段时间内停工停产；此外，由于腐乳可作为火锅调料，且其为腐乳消费的重要渠道，因此，腐乳销量也会受火锅消费影响。综上，腐乳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为行业销售旺季。

4、区域性

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存在较大差异，而且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一般很难被改变，各地区的调味品风味口感具有差异，体现出明显的地方特色，因此，形成了品牌特征各异的区域型调味品企业。但随着不同区域间人员流动的增多，人们饮食口味的多样性增加，导致这种区域性差异正在逐渐缩小。

（六）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调味品行业的上游为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下游为餐饮业、家庭消费者、食品加工业等。腐乳行业上游主要为大豆种植业，下游主要为餐饮业及家庭消

费者。

上游行业方面，农产品采购价格变化主要受自然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和国际期货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地处东北平原，大豆来源充足，采购运输成本较低，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数据，2019 年我国大豆种植面积 1.40 亿亩，其中东三省是我国大豆主产区。

下游行业方面，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餐饮业、零售渠道、食品加工产业发展迅速，调味品行业的景气度也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保持年均近两位数的复合增长。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调味品种类较多，由于各地区饮食习惯的差异，调味品的消费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因此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川财证券研究所研究显示，2018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 CR5 仅为 20.08%；根据欧睿国际数据，2019 年我国调味品市场 CR5 为 20.40%，许多细分品类甚至尚未形成龙头。



数据来源：川财证券研究所

由于受行业准入壁垒、口味黏性、新品培育周期以及营销渠道等因素的影响，调味品市场呈现易守难攻的特征，这将有助于区域龙头企业的发展。随着区域龙头企业实力的增强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趋严，调味品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针对腐乳行业，目前形成了以全国性品牌与地方性品牌并存、老字号企业与新秀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具体而言，腐乳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地方性品牌之间的竞争；以及同一个地方的品牌之间的竞争。受制于不同地理气候及饮食习惯，不同地方的品牌通常不构成竞争关系，因而，区域性龙头企业更易形成，例如，在东北地区，朱老六腐乳市占率较高；在华北地区，王致和腐乳市占率较高；而在广东地区，广合牌腐乳较为知名；此外，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均在当地具有稳定市场需求，由此可见，腐乳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腐乳行业主要企业有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王致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名下“王致和”臭豆腐，创制于 1669 年，现在公司拥有王致和腐乳、料酒、复合调料等 6 大系列百余种产品。

（2）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

老才臣成立于 1999 年 7 月，注册资本 8,640.45 万元，公司主要生产腐乳、酱油、食醋、料酒、酱类制品等产品。

（3）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克东腐乳成立于 1997 年 3 月，注册资本 4,473 万元，克东腐乳起源于 1915 年，是中国微球菌腐乳的代表。

（4）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咸亨股份成立于 1994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15 日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4794.OC，注册资本 7,920 万元。咸亨股份主营业务为腐乳、黄酒及其他调味品的生产及销售，2019 年营业收入 1.46 亿元，其中腐乳收入 1.22 亿元。

（5）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羊泉生物成立于 1999 年 3 月，2016 年 9 月 7 日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 839184.OC，注册资本 1,611 万元。羊泉生物主营业务为腐乳的生产加工和销

售，2019 年营业收入 0.16 亿元。

3、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25,612.97 万元，其中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85.24%、12.15%和 2.61%。目前我国腐乳行业除了王致和作为全国 性品牌外，其余均为区域型或地方型企业。公司“朱老六”牌腐乳在行业内 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为东北地区腐乳知名品牌。

通过对比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中 2019 年腐乳细分品类企业产 量数据，公司 2019 年腐乳产量规模可达到行业前三名。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在调味品行业，品牌作为产品质量、口味、营养价值等特质的综合载体， 是消费者与企业之间沟通的桥梁。品牌需要长期积累，公司创始人团队自 1991 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 1997 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 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 名度。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 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 等荣誉称号。

②销售渠道优势

渠道建设是调味品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腐乳因其下游主要为餐饮行业及 家庭消费者，更需要依托庞大的经销网络。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东北地 区现有经销商超过 130 家，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市县并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 销商网络，公司产品遍布于各类大型连锁商超、农贸摊位、生鲜、便利店及餐 饮企业，全面实现了多种形态的终端市场布局。目前，公司正逐步加强华北、 华东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已拥有经销商 76 家。良好的渠道建设提高了公司 产品的渗透率，缩短了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 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③标准化、规模化制造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吉林省和国家部委认定为“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条腐乳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实现腐乳产品生产制造的标准化、规模化，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④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秉承“产品源于人品，诚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守食品质量安全原则，公司对产品从原材料、生产工艺到产成品实行一系列的检验标准和检测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⑤原材料资源优势

公司腐乳产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非转基因大豆，东北地区作为我国大豆的主产区，公司原材料采购极为便捷，相比于其他地区腐乳厂商，可以节省运输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和采购渠道，能够从源头上控制大豆的品质，可有力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具有品牌优势、销售渠道优势、标准化规模化制造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和原材料资源优势。除原材料资源优势外，其他竞争优势的形成均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较长时间的积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上述优势将不断扩大。未来，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不断的创新保持产品活力；有助于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提升产品制造的标准和效率；有助于公司通过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and 整体信息化构架，保持渠道优势，从而进一步保障公司在餐饮行业与家庭消费者渠道竞争优势的持续性。

（3）发行人竞争劣势

对于调味品行业而言，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可以大力开发新产品及拓展销售渠道，从而获得更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华北、华东的营销网络广泛布局，以便公司产品在全国更广范围得以推广，这将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及资金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凭传统的银行借贷和自身盈利的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长期发展所需，因此，公司需要更高效、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来支持企业发展规划。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能够通过股权融资获得发展所需资金，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八）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选择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和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14 食品制造业”。

由于食品制造业涵盖面广，包括乳制品、调味品、包装食品等多个细分子行业，综合考虑公司产品的原材料类别、生产工艺、主营业务和公司规模以及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选取咸亨股份（834794.OC）、羊泉生物（839184.OC）、恒顺醋业（600305.SH）、千禾味业（603027.SH）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
咸亨股份	腐乳、黄酒及其他调味品的生产及销售
羊泉生物	腐乳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营产品有腐乳和配制酒
恒顺醋业	香醋、白醋、料酒、酱油、麻油、酱菜等系列产品
千禾味业	以酱油、食醋、料酒等为主的调味品产品系列和以焦糖色为主的食物添加剂产品系列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咸亨股份	14,812.39	3,593.02	14,596.11	3,949.14	14,314.66	3,498.54
羊泉生物	-	-	1,580.98	-471.04	1,584.85	100.27
恒顺醋业	201,430.99	31,477.21	183,219.36	32,455.51	169,368.31	30,459.74
千禾味业	169,327.40	20,580.10	135,514.72	19,825.40	106,544.58	24,002.36
朱老六	25,612.97	4,960.30	18,933.37	2,454.66	21,024.50	4,034.9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2、根据千禾味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对收购

镇江金山寺形成的商誉及无形资产（渠道及专利、商标）计提减值准备 8,994.21 万元，导致其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小

可比公司咸亨股份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略有下滑，而公司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①销售模式差异。可比咸亨股份除零售批发渠道外，还包括出口销售和餐饮渠道销售，根据咸亨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咸亨股份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4.29%，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54 个百分点，由于国外销售毛利率高，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拉低了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而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99%，无出口销售且餐饮渠道比例亦较低，因而受影响较小。

②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大幅提高。2020 年受酸菜产品销售单价增长及出品率上升、白菜采购价格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0.88% 提高至 2020 年的 32.10%，从而提高了公司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③公司腐乳产品销量大幅提高。如前所述，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2020 年公司腐乳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26.02%。根据咸亨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其零售批发渠道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与公司增长趋势相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与技术实力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咸亨股份	公司拥有 280 多年的历史，公司商标被评为“中华老字号”，其出品的腐乳，曾在 1909 年参加“南洋商业会”获得金质奖牌，1916 年在“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获金质奖牌和荣誉奖状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 779.76 万元。近年来，公司独立主持了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并与浙江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拥有国内腐乳行业领先的腐乳制坯线二条及相应的温控发酵设施，腐乳瓶装包装生产线等，总体形成半自动化生产模式
羊泉生物	公司产品被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云南省著名商标”称号、获得“2013 年第九届中国昆明泛亚国际农业博览会优质产品金奖”、被云南省消费者协会授予“第八届云南省消费者喜爱商品”称号、被云南省农业厅授予“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等	2019 年，公司研发投入 93.99 万元。公司已逐步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和规模化的生产工艺流程，通过与江南大学合作成立的联合研发中心的不断研究，目前已经解决季节性生产问题，实现全年生产的工艺技术

恒顺醋业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食醋产业领导品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工信部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亚洲名优品牌奖”、“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全国食品工业质量竞争力卓越企业”、“中国调味品行业领军企业”、“中国食醋十强品牌”等荣誉。公司因对行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被推选为中国调味品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食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5,294.36万元。2019年，公司自主开发研制的智能食醋固态酿造一体机专利项目获中国专利银奖，公司参与的“特色食品加工多维智能感知技术及应用”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恒顺镇江香醋传统酿造区”被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是中国食醋行业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0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外观设计专利6件；2019年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15件，外观设计专利1件
千禾味业	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中国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四川省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四川省诚信示范企业等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3,948.26万元。通过20余年积累和技术创新，公司掌握了一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已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等长期开展“产、学、研”合作
朱老六	公司创始人团队自1991年起开发腐乳产品，并于1997年创立“朱老六”品牌。公司专研地道东北味，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信誉和广泛的知名度，2019年腐乳产量规模可达到国内腐乳细分行业前三名。公司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和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并获得“长春市名牌农产品”等荣誉称号；“朱老六”牌腐乳被评为“第十二届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交易）会金奖农产品”、“2013年长春名特优农产品”	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213.97万元。公司已取得11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2项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

注：上述可比公司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的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财务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腐乳	产能（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吨）	25,068.87	20,158.82	22,668.62
	销量（吨）	25,210.25	20,005.38	22,734.29
	产能利用率	100.28%	80.64%	90.67%
	产销率	100.56%	99.24%	100.29%
酸菜	产能（吨）	8,700.00	8,700.00	8,700.00
	产量（吨）	6,785.10	6,774.32	8,439.15
	销量（吨）	6,430.54	6,548.28	8,641.25
	产能利用率	77.99%	77.87%	97.00%
	产销率	94.77%	96.66%	102.39%
料酒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1,395.25	1,453.07	1,576.05
	销量（吨）	1,411.69	1,428.35	1,585.09
	产能利用率	69.76%	72.65%	78.80%
	产销率	101.18%	98.30%	100.57%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19 年和 2020 年，酸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秋收白菜质量影响以及公司 2019 年主动减少酸菜产量所致。料酒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未专门对料酒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因而销售规模小。

2、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主要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腐乳	21,741.46	85.24%	16,001.57	84.90%	17,478.68	83.38%
酸菜	3,097.96	12.15%	2,232.72	11.85%	2,804.54	13.38%

料酒	665.49	2.61%	613.36	3.25%	678.23	3.24%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如上表，公司腐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酸菜产品销售占比次之，料酒产品销售占比最低。报告期内，腐乳和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超过 96%。

3、主要客户群体及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

公司属于调味品行业，主要产品为腐乳、酸菜和料酒。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餐饮行业及家庭消费者。因不同地域人群饮食习惯的差异，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不同地区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7,917.96	70.25%	13,951.67	74.02%	16,029.23	76.47%
华北	5,912.57	23.18%	4,026.87	21.37%	4,338.39	20.70%
华东	1,605.12	6.29%	802.98	4.26%	540.06	2.58%
华中	69.26	0.28%	46.80	0.25%	45.02	0.21%
华南	-	-	19.33	0.10%	8.75	0.04%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包括北京、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华中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华东包括山东、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江西；华南包括广西、广东、海南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华北及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增幅较大，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23.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29.47%，复合增长率为 24.14%。未来，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空白地区市场开拓及渠道下沉的同时，着力发展华北及华东地区市场。

（1）公司在不同地区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和定价策略

针对华北及华东地区市场，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及产品定价策略：

①差异化的返利策略。2020 年度，华北及华东地区的经销商，在年度产品销售目标达成后即可获得当年的返利，而东北地区的经销商在销售目标达成外，还需完成品牌推广任务；

②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公司根据华北、华东地区的消费者喜好以及竞品的调研情况，采取与竞争对手错位发展的销售策略，在华北和华东地区推出性价比更高的腐乳产品规格。

（2）东北以外区域客户拓展的方式、拓展情况

公司市场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经销商信息，主要包括经销商自荐、网络信息搜集、参加行业展会、老客户推荐、走访调研等；对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采取电话沟通、上门拜访、邀请来访等方式建立联系。公司对潜在经销商的综合实力进行评估，与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达成合作，通过经销商庞大的销售网络将公司产品送达终端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北、华东区域已拓展经销商 76 家，其中华北市场 48 家、华东市场 28 家，已初步构建覆盖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

（3）东北以外市场区域的拓展前景

①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腐乳行业呈现全国性品牌与地方性品牌并存、老字号企业与新秀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受制于不同地理气候及饮食习惯，不同地方的品牌通常不构成竞争关系。在华北地区，王致和腐乳市占率较高；华东地区，咸亨股份市占率较高。主要知名腐乳品牌的腐乳种类如下表所示：

品牌	产地	腐乳种类
克东腐乳	黑龙江	红腐乳、青方臭豆腐、红油青方腐乳、减盐腐乳
朱老六	吉林	红腐乳、青腐乳
王致和	北京	淡口鲜香腐乳、玫瑰腐乳、红辣腐乳、木糖醇红腐乳、茉莉红腐乳、红油腐乳、红油豉香腐乳、臭腐乳
老才臣	北京	红腐乳、玫瑰腐乳、香辣腐乳、拌饭腐乳（香辣味）、红油腐乳、糯米糟方腐乳、白腐乳
咸亨股份	浙江	红方腐乳、醉方腐乳、辣方腐乳、香辣腐乳、麻油腐乳、棋方腐乳、白方腐乳、南乳汁
鼎丰	上海	玫瑰甜味腐乳、糟方腐乳、香辣腐乳
三和四美	江苏	扬州糟方腐乳、麻油红方腐乳、火腿腐乳、香辣红方腐乳
广合	广东	芝麻油白腐乳、微辣腐乳、麻油辣腐乳、
海会寺	四川	白味腐乳、辣味腐乳、红油腐乳
石宝寨	重庆	香辣霉豆腐、麻辣豆腐乳、红油豆腐乳、不辣白腐乳
羊泉生物	云南	香辣卤乳豆腐乳、野生菌油腐乳、香辣干腐乳

注：以上主要知名腐乳品牌的腐乳种类资料来源于其官网

如上表，主要知名腐乳品牌的腐乳种类主要包括红腐乳、青腐乳、辣腐乳、油腐乳、白腐乳等。公司腐乳产品在东北以外区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体理由如下：

腐乳口味方面：公司腐乳产品咸鲜适口，具有广大的受众人群，根据《2017年度美食消费报告》，咸鲜口味位居菜品味道受欢迎程度的首位，占比 23.30%。按地方风味分类，公司腐乳产品属于东北风味调味料，而作为东北风味调味料载体的东北菜，在各菜品统计的口径中均占有一席之地。根据百度地图统计，东北菜为 2017 年热卖菜系第五名；根据美团点评统计，东北菜为 2017 年热卖菜系第三名。与此同时，第一财经商业数据中心研究显示，随着新一代消费者的逐渐成长，他们对各地口味的接受度越来越高，口味多元化表现更加明显，以东北菜为代表的北方菜系在南方已大范围渗透。因而，随着东北菜系在南方市场的渗透率提高，公司腐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消费群体方面：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人口总计 10,794 万人，而华北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17,577 万人、华东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43,781 万人，其中仅山东省人口就多达 10,070 万人，华北、华东地区人口数倍于东北地区。

产品开发方面：目前，公司腐乳产品种类为红腐乳和青腐乳，为满足不同地区消费者的口味差异及新一代消费者需求，公司正在研发多种口味及包装形态的腐乳产品，如麻辣腐乳、低盐白腐乳、独粒装腐乳等，以增强公司腐乳产品在不同地区及年轻消费人群的拓展能力。

②东北以外市场新增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新增经销商数量 7 家，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已由 2018 年的 23.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29.47%。

③东北地区 and 东北以外地区销售订单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地区和东北以外地区销售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项目	区域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执行	期末金额
2020 年	东北地区	485.23	20,752.43	21,055.95	181.71
	东北以外地区	484.23	8,343.03	8,738.89	88.37
2019 年	东北地区	120.36	16,739.66	16,374.79	485.23

	东北以外地区	87.94	6,035.54	5,639.25	484.23
2018 年	东北地区	517.14	18,899.08	19,295.86	120.36
	东北以外地区	138.53	5,904.51	5,955.10	87.9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接近 100%，交货周期较短，通常在收到订单后一周内安排发货，因而本期新增销售订单与本期执行订单金额差异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在东北以外地区的销售订单和执行情况均呈上升趋势。

综上，考虑到公司腐乳口味具有广大的受众人群，华北和山东地区与东北地区消费者饮食习惯、口味相近，以及华北、华东地区庞大的人口规模，公司在华北、华东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无市场开拓障碍。

（4）以中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居多的经销商模式具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的能力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家庭消费者及餐饮企业，具有销售地域广、消费者分散、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因而经销模式是公司及同行业企业的优先选择。相比其他销售模式，经销模式具有以下优点：①公司借助区域性经销商的组织协调、运输配送、网点分布等辐射能力，可以快速占领市场；②经销模式降低了公司自行开发下游市场的时间及成本，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升级换代。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中小型商贸公司及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情况：

①中型、微型商贸公司的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批发业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②中型、微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型商贸公司	1,777.98	6.97%	1,230.45	6.54%	1,460.86	6.97%
微型商贸公司	11,194.40	43.91%	8,222.86	43.71%	9,398.02	44.86%

个体工商户	12,520.76	49.12%	9,357.37	49.75%	10,090.75	48.17%
合计	25,493.14	100.00%	18,810.68	100.00%	20,949.63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以中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居多，主要原因为：A、调味品行业的大部分经销商由个体工商户发展而来，从组织形式上来看目前仍属于小型公司制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其经营方式主要是以家庭成员或合伙人共同经营，因此组织形式和股权结构较为简单；B、调味品行业的流通环节属轻资产性质，经销商的实力集中体现在营销渠道和服务能力，因此经销商部分为中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

经查阅，调味品、食品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与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名称	主要经销商情况
仲景食品 (300908)	调味食品业务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调味食品业务所面对主要客户为个体经营户、小型商贸企业
有友食品 (603697)	生产和销售休闲食品，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天味食品 (603317)	生产和销售火锅底料，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养元饮品 (603156)	以核桃仁为主要原料的植物蛋白饮品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客户以小型公司和个体工商户等经销商为主
道道全 (002852)	“道道全”包装油生产销售企业，主要客户以经销商为主，经销商客户主要以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为主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调味品、食品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或定期报告

综上，经销模式有助于公司快速占领市场，使公司产品更快速便捷的为消费者所触及，以中小型商贸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居多的经销商模式是调味品行业企业的优先选择，具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的能力。

4、主营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044.53	23.70%	3,271.58	17.36%	5,469.08	26.09%
第二季度	5,403.17	21.18%	3,974.18	21.09%	3,972.86	18.95%
第三季度	6,077.07	23.83%	5,166.93	27.41%	4,224.35	20.15%
第四季度	7,980.14	31.29%	6,434.96	34.14%	7,295.16	34.81%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腐乳作为火锅调料之一，第四季度火锅餐饮的消费提升对公司腐乳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5、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划分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直销收入非常小，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5,493.14	99.95%	18,810.68	99.80%	20,949.63	99.94%
直销	11.77	0.05%	36.97	0.20%	11.82	0.06%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实现，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9%以上；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公司员工、厂区周边居民和机关部门的少量产品零售收入。

6、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腐乳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酸菜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料酒	4,714.12	9.78%	4,294.19	0.36%	4,278.82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原材料和包装物采购价格、价格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一）、6、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受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化、产品定位、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具体如下：

①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定价采取“跟随者”的定价策略，近年来，产品终端销售价格紧跟行业龙头的定价，当行业龙头产品涨价时公司产品亦跟随调价。

②公司产品定位

2019 年起，因环保问题，国家和地方政府逐渐取缔东北酸菜的大坑生产模式，这给具有规模化、规范化的酸菜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基于此，公司针对酸菜产品采取“品牌化”的发展战略。

③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

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亦会考虑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若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大幅波动，亦会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2) 不同产品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大原因以及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变动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产品分别采用不同的定价策略，结合同类产品价格变化、产品定位、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等因素对不同产品进行定价，因而不同产品间单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腐乳和料酒单价变动幅度差异较小；2020 年，酸菜产品单价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并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及目前国内酸菜行业市场分散、品牌混乱、层次不一等现状，确立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升级产品包装和择机提高产品单价等，并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①腐乳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王致和	12,941.61	6.31%	12,172.94	0.65%	12,094.64
朱老六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注：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单价数据系根据《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数据计算得出，其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增长趋势一致。

②酸菜产品

由于酸菜行业无上市或挂牌企业，且无公开市场数据，为便于比较，选取酱腌菜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涪陵榨菜	14,707.61	2.05%	14,412.00	8.63%	13,266.96
朱老六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注：涪陵榨菜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中 2020 年销售单价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销售单价数据

如上表，2018-2019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售单价与上年相比增长 41.29%，增长比例与往年相比比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及目前国内酸菜行业市场现状，确立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并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销售单价，因而 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售单价增长较高且高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

③料酒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王致和	5,443.13	6.89%	5,092.26	2.91%	4,948.23
朱老六	4,714.12	9.78%	4,294.19	0.36%	4,278.82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销售单价的增长趋势与可比公司王致和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产品后续是否将继续提价及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不同产品的定价策略，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公司的市场策略及原材料和包装物价格波动等因素来制定产品价格。根据万联证券研究所和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研究显示，由于调味品在终端消费占比低，消费者价格敏感度低，调味品企业具有较强提价能力，行业内企业一般会在 2-3 年进行一次提价以缓解成本端带来的压力。因而，公司产品未来若参照行业惯例进行提价亦具有可持续性。

7、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606,753.94	2.97%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6,738,989.22	2.63%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653,720.75	2.21%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5,558,248.76	2.17%
	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	5,287,704.97	2.06%
	合计	30,845,417.64	12.04%
2019 年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844,119.26	3.61%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5,651,658.75	2.99%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5,544,803.47	2.93%
	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	4,375,295.97	2.31%
	太平区天天顺食品商行	4,215,234.35	2.23%
	合计	26,631,111.80	14.07%
2018 年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613,612.77	3.15%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5,411,610.79	2.57%
	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	5,397,275.07	2.57%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5,141,006.78	2.45%
	科右中旗四海批发部/科尔沁右翼前旗聚力商贸有限公司/兴安盟四海商贸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四海味业商贸有限公司	4,586,232.73	2.18%
	合计	27,149,738.14	12.92%

注：1、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和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晓峰，以上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合并披露

2、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和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英华，以上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合并披露

3、科右中旗四海批发部、科尔沁右翼前旗聚力商贸有限公司、兴安盟四海商贸有限公司和科右前旗四海味业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海、李玲夫妇，以上四家客户销售收入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

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19.76%	17.54%	16.09%
羊泉生物	-	18.68%	31.35%
恒顺醋业	13.05%	13.88%	13.55%
千禾味业	14.50%	14.88%	16.37%
朱老六	12.04%	14.07%	12.92%

注：1、可比公司销售占比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咸亨股份、恒顺醋业、千禾味业相当；羊泉生物由于其销售规模小，导致前五名客户销售比重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二）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包装物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非转基因大豆、白菜、食用酒精、食盐和面粉等；主要包装物包括玻璃瓶、纸箱、铁瓶盖和腐乳桶等，其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豆	5,079.44	31.63%	2,875.87	29.16%	5,016.86	37.36%
白菜	1,465.57	9.13%	634.90	6.44%	1,184.12	8.82%
食用酒精	1,008.07	6.28%	586.00	5.94%	700.58	5.22%
食盐	137.44	0.86%	80.81	0.82%	116.26	0.87%
面粉	291.75	1.82%	194.93	1.98%	176.35	1.31%
玻璃瓶	2,967.33	18.48%	2,133.39	21.63%	2,098.71	15.63%

纸箱	503.07	3.13%	400.16	4.06%	607.86	4.53%
铁瓶盖	1,204.94	7.50%	747.82	7.58%	968.10	7.21%
腐乳桶	205.04	1.28%	229.79	2.33%	290.01	2.16%

注：大豆和白菜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他原材料和包装物为不含税金额

如上表，报告期内，原材料大豆、白菜和食用酒精及包装物玻璃瓶、铁瓶盖系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和包装物，合计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4.24%、70.75%和 73.02%。

2017-2020 年，公司原材料按季度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71.55	9.64%	359.06	6.89%	1,659.04	20.53%	1,333.12	19.39%
第二季度	940.19	10.40%	485.64	9.32%	2,080.01	25.74%	926.88	13.48%
第三季度	1,176.56	13.01%	280.24	5.38%	315.13	3.90%	609.08	8.86%
第四季度	6,054.06	66.95%	4,087.02	78.41%	4,025.67	49.83%	4,005.75	58.27%
合计	9,042.36	100.00%	5,211.96	100.00%	8,079.85	100.00%	6,874.83	100.00%

如上表，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系农产品，其收获的季节主要在第四季度，因而导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量大。

②主要原材料及包装物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大豆（元/吨）	5,122.00	33.45%	3,838.06	2.32%	3,750.92
白菜（元/吨）	757.39	57.64%	480.45	-9.61%	531.50
食用酒精（元/吨）	5,138.62	17.21%	4,384.15	-1.69%	4,459.41
食盐（元/吨）	531.41	0.11%	530.84	-1.51%	538.96
面粉（元/吨）	2,425.22	6.99%	2,266.88	-0.89%	2,287.21
玻璃瓶（元/个）	0.54	5.41%	0.51	24.27%	0.41
纸箱（元/个）	0.93	-11.59%	1.05	-21.31%	1.34
铁瓶盖（元/个）	0.23	6.78%	0.22	4.95%	0.21
腐乳桶（元/个）	1.55	-18.49%	1.90	-5.62%	2.01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化。包装物采购价格有所波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及采购的包装物型号、品类、大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假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原材料耗用量等其他因素均不变，公司主要原材料大豆、白菜、食用酒精、食盐和面粉的价格波动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	毛利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	毛利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
大豆	-595.41	-2.33%	-1.25	-0.01%	337.01	1.61%
白菜	-18.02	-0.07%	-130.29	-0.69%	329.02	1.57%
食用酒精	-136.95	-0.54%	12.63	0.07%	-50.74	-0.24%
食盐	-0.24	-0.00%	2.38	0.01%	25.35	0.12%
面粉	-20.15	-0.08%	3.98	0.02%	-3.14	-0.01%
合计	-770.77	-3.02%	-112.55	-0.60%	637.50	3.05%

注：1、由于公司期末存在原材料库存，因而当年的原材料采购单价不等于耗用单价，以上数据根据当年原材料耗用单价计算而得，2017-2020 年，公司当年大豆耗用单价分别为 4,134.77 元/吨、3,785.29 元/吨、3,786.66 元/吨和 4,363.91 元/吨，2018-2020 年较上年变动分别为-8.45%、0.04%和 15.24%；2、计算公式：以大豆为例，毛利变动额=（当年大豆耗用单价-上年大豆耗用单价）*（当年营业成本中大豆耗用金额/当年大豆耗用单价）；毛利率变动=毛利变动额/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其他原材料计算公式相同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2020 年，因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波动导致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637.50 万元、-112.55 万元和-770.77 万元，对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3.05%、-0.60%和-3.02%，因而，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假定 2021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原材料耗用量，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因素均与 2020 年保持一致，原材料采购单价与耗用单价一致，则以 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测算的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毛利变动额	毛利率变动
大豆	-781.95	-3.07%

白菜	-356.31	-1.40%
食用酒精	-11.16	-0.04%
食盐	-0.09	-0.00%
面粉	-3.89	-0.02%
合计	-1,153.40	-4.52%

如上表，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根据 2020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测算的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153.40 万元和 4.52%，按照 2020 年利润总额 6,558.43 万元测算，占 2020 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7.59%，将会对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③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 2020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A、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分别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和 2020 年底对酸菜产品和部分型号（350 克*15 瓶）腐乳产品进行了提价，提价幅度分别为 33.33%和 20.63%，以部分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B、拓宽大豆的采购渠道。公司除在东北区域进行大豆采购外，也考虑在其他省市如内蒙古等周边省市进行大豆采购；

C、紧盯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公司物流中心每日跟踪大豆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煤炭、电力，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煤炭	数量（吨）	6,794.43	5,764.76	6,381.29
	金额（万元）	202.88	207.42	241.35
	单价（元/吨）	298.59	359.81	378.21
电力	数量（万度）	329.41	304.75	335.38
	金额（万元）	213.29	209.11	232.27
	单价（元/度）	0.65	0.69	0.69

注：以上煤炭采购价格系不包含运费价格

报告期内，电力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价格的影响有所波动。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396.07	14.92%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1,667.97	10.39%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6.71	10.38%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23.38	7.00%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8.07	6.28%
	合计	7,862.20	48.97%
2019 年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1,191.77	12.08%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883.08	8.95%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804.26	8.15%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744.18	7.55%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618.47	6.27%
	合计	4,241.76	43.00%
2018 年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1,259.66	9.38%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79.10	8.04%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93.48	7.40%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968.10	7.21%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877.75	6.54%
	合计	5,178.09	38.5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玻璃”）不构成关联关系

张淑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之岳母。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张淑清持有天诚玻璃 10%的股权，并在天诚玻璃担任监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张淑清曾经持有天诚玻璃 10% 的股权并在天诚玻璃担任监事，但该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将天诚玻璃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天诚玻璃不构成关联关系。

3、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注册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太兴村（德白路南侧）
股权结构	浙江才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陈建刚、陈平安、王海红
经营范围	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合作历史系发行人与供应商首次合作时间，下同

（2）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9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66.88 万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地方镇驻地
股权结构	杨艳明（91.5%）、周德爱（8.5%）
实际控制人	杨艳明
经营范围	金属瓶盖、空罐、汤瓶、吊罐、奶桶、奶罐、阿不都瓦、托盘、民族艺术装饰用品、铁艺用品，民族彩色涂层印花板等密封包装物、印铁涂料加工、销售；清真食品、清真饮料销售；出口销售本公司上述产品、进口经营所需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7 年以前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昌盛乡乡直 03-059-042
股权结构	王百红（100%）
实际控制人	王大军
经营范围	大豆、玉米、水稻、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蔬菜种植、加工、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铁人生态工业示范区南四路南侧
股权结构	刘书太（100%）
实际控制人	刘书太
经营范围	玻璃瓶的加工与销售
合作历史	2018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吴家窑大街与卫津路交口君禧华庭 3-1-2001、2010、2011、2012
股权结构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变性乙醇、甲醇、石脑油、溶剂油[闭杯闪点≤60℃]、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乙醇[无水]、杂戊醇（杂醇油）批发（无储存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饲料原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干酒糟及可溶物（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产品、木薯、糖蜜、植物油批发；淀粉、淀粉糖及味精批发；酶制剂批发；有机肥、炉渣、炉灰、污泥、脱硫石膏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消毒用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

	零售（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址	肇源县古龙镇立强村
股权结构	李彦超（100%）
实际控制人	李景富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加工、烘干、谷物、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服务
合作历史	2019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600 万
注册地址	扶余工业集中区
股权结构	王博（0.78%）、王凤林（99.22%）
实际控制人	王凤林
经营范围	玻璃制品、玻璃容器生产销售及旧麻袋、报纸、废玻璃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800 万
注册地址	巴彦县巴彦镇前进村
股权结构	丁宏军（100%）
实际控制人	丁宏军
经营范围	玉米收购、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粮油贸易，场地、库

	房、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
合作历史	2018 年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
注册地址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卡伦铁北工业区甲三路南侧
股权结构	周东霞（50%）、赵睿祯（25%）、赵睿智（25%）
实际控制人	赵睿祯、赵睿智
经营范围	玻璃瓶、瓶盖制造、销售、废玻璃、废塑料收购（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合作历史	2017 年以前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公司供应商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供应商类型根据原材料或包装物是否由供应商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非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采购情况

① 生产商

单位：万元、元/吨、元/个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当年新增供应商
2020 年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1,666.71	0.52	10.38%	否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瓶盖	1,123.38	0.23	7.00%	否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1,008.07	5,138.62	6.28%	否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001.68	0.53	6.24%	否
	吉林省富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白菜	486.17	761.59	3.03%	否
	合计		5,286.01		32.93%	
2019 年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883.08	0.49	8.95%	否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瓶盖	744.18	0.22	7.55%	否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618.47	0.71	6.27%	否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586.00	4,384.15	5.94%	否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457.97	0.38	4.64%	否
	合计		3,289.70		33.35%	
2018年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993.48	0.45	7.40%	否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铁瓶盖	968.10	0.21	7.21%	否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877.75	0.36	6.54%	是
	肇源县古龙镇永跃村康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大豆	819.74	3,776.52	6.10%	否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700.58	4,459.41	5.22%	否
	合计		4,359.65		32.47%	

②非生产商

单位：万元、元/吨、元/个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为当年新增供应商
2020年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2,396.07	5,127.61	14.92%	否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	1,667.97	5,097.95	10.39%	否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	931.13	5,157.13	5.80%	否
	天津鹏坤化工有限公司	食品级火碱	31.97	3,566.87	0.20%	否
	双阳区常影煤炭经销处	煤炭	23.14	637.13	0.14%	否
	合计		5,050.28		31.45%	
2019年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	1,191.77	3,785.85	12.08%	否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804.26	3,884.17	8.15%	是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大豆	612.20	3,896.27	6.21%	是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176.33	3,854.17	1.79%	否
	长春市聚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煤炭	58.25	598.47	0.59%	是
	合计		2,842.81		28.82%	
2018年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	1,259.66	3,821.21	9.38%	是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大豆	1,079.10	3,774.02	8.04%	是
	黑龙江楷文商贸有限公司	面粉	99.30	2,304.77	0.74%	否
	天津鹏坤化工有限公司	食品级火碱	47.69	4,220.30	0.36%	否
	新乡市凯帝商贸有限公司	醋酸	25.05	5,330.67	0.19%	否

	合计		2,510.80		18.71%	

注：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和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酒精仅向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和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食用酒精采购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公司采购价格（不含税）	5,138.62	17.21%	4,384.15	-1.69%	4,459.41
公司采购价格（含税）	5,806.64	16.50%	4,984.20	-3.97%	5,190.31
市场价格	5,709.72	14.89%	4,969.76	-3.48%	5,148.70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中吉林乙醇（95%）市场价、东北地区乙醇出厂价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酒精的采购价格（含税）与市场价格相当，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向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采购农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采购的大豆和白菜等农产品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合作社	1,332.37	8.30%	586.90	5.95%	2,347.98	17.48%
个体工商户	217.46	1.35%	90.05	0.91%	90.36	0.67%
自然人	-	-	21.89	0.22%	1,379.92	10.27%
合计	1,549.83	9.65%	698.84	7.08%	3,818.26	28.42%

（3）对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1,001.68	118.60	883.08	772.62	110.46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的玻璃瓶供应商，其同类产品品质较其他供应商更优，因而在 2019 年增加对其

						采购量；2020 年因公司腐乳产量增加导致对其采购玻璃瓶增加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123.38	379.20	744.18	-223.92	968.10	2019 年采购额减少主要系公司腐乳产品产量下降，对应瓶盖采购量亦下降；2020 年采购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腐乳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6.71	1,208.74	457.97	-419.78	877.75	为保障玻璃瓶采购的多元化，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和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两家玻璃瓶供应商，2019 年公司向前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量增加，导致对其采购量下降；2020 年公司腐乳产量增加，对玻璃瓶的需求量增加，而其性价比和品质较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更优，因而公司向其采购额大幅增加
吉林省富锐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486.17	239.00	247.17	-42.53	289.7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白菜。2020 年公司白菜采购量增加，导致向其采购量增加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223.70	-394.77	618.47	588.38	30.09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系 2018 年第四季度新增玻璃瓶供应商，其主要向公司供应料酒瓶。2019 年新增加了部分型号腐乳瓶的供应，导致采购量上升；2020 年因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玻璃瓶性价比和品质更优，公司减少了向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8.07	422.07	586.00	-114.58	700.58	2019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产量下降，食用酒精采购量亦下降；2020 年因腐乳产量增加，食用酒精的采购量增加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	-182.93	182.93	-810.55	993.48	该公司 2019 年基本停产，导致 2019 年公司对其采购量大幅下降
肇源县古龙镇永跃村康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396.07	1,591.81	804.26	-15.48	819.74	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金额波动较小；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腐乳产量增加，大豆的需求量增加；该公司可供出售的大豆多，且在品质方面较其他大豆供应商更优，因而 2020 年向其采购量增加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1,667.97	476.20	1,191.77	-67.89	1,259.66	2018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交易；2019 年采购金额与 2018 年相当；2020 年采购

						金额增加是由于 2020 年腐乳产量增加，大豆的需求量增加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931.13	318.93	612.20	612.20	-	系 2019 年新增供应商。2020 年采购金额增加是由于 2020 年腐乳产量增加，大豆的需求量增加
双阳区常影煤炭经销处	23.14	18.96	4.18	-19.95	24.13	各年采购金额波动较小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76.33	176.33	-902.77	1,079.10	2019 年受巴彦地区洪涝的影响，当年该地区大豆种植受到较大影响，因而公司减少了向该公司的大豆采购；该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的收购和贸易，2020 年玉米利润较大豆更高，因而该公司停止高蛋白大豆的收购和贸易，转向玉米的贸易，从而导致公司向该公司采购大豆减为零
长春市聚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	-58.25	58.25	58.25	-	零星采购，采购频次和金额均较小，2020 年未向其采购煤炭
黑龙江楷文商贸有限公司	-	-	-	-99.30	99.30	黑龙江楷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原材料面粉。为更好的保障原材料面粉的稳定供应，公司 2019 年直接向中粮旗下公司进行集中采购，导致对该供应商采购量减少
天津鹏坤化工有限公司	31.97	-13.67	45.64	-2.05	47.69	各年采购金额波动较小
新乡市凯帝商贸有限公司	9.78	3.82	5.96	-19.09	25.05	各年采购金额较小

注：肇源县古龙镇永跃村康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和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景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型区分的供应商采购金额的波动与生产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

（4）各期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20 年

A、新增的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公司无新增主要供应商。

B、减少的主要供应商

2020 年公司减少两家主要供应商，为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和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已停产，不再生产玻璃瓶；受 2019 年巴彦地区洪涝的影响，当年该地区大豆种植受到

较大影响，因而公司 2019 年减少了向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大豆采购，新开发大豆供应商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另外，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玉米、大豆等农产品的收购和贸易，2020 年玉米贸易的利润较大豆高，该公司停止了高蛋白大豆的收购和贸易，转向玉米贸易，从而导致公司向该公司采购金额减为零。

②2019 年

A、新增的主要供应商

2019 年公司新增两家主要供应商，分别为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和长春市聚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的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为大豆供应商，系公司为丰富大豆供应商而增加；新增的长春市聚烽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系为丰富煤炭的供应商而新增。

B、减少的主要供应商

2019 年公司减少一家主要供应商，为黑龙江楷文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楷文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面粉。为更好的保障原材料面粉的稳定供应，2019 年开始，公司向中粮集团旗下公司直接采购，不再通过商贸公司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合理。

（5）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性质是否存在变化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大豆的主要供应商的类型存在由农业合作社变为粮食贸易公司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农业合作社在销售农产品的数量等方面存在较多限制，为便于开票与结算，2018 年起公司主要向粮食贸易公司采购大豆，减少了向农业合作社的采购额；公司原材料面粉的主要供应商的类型存在由贸易公司变为生产商的情形，主要是由于为更好的保障原材料面粉的稳定供应，2019 年开始，公司向中粮集团旗下公司直接采购，不再通过商贸公司采购。

除此外，公司其他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6）原材料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因其自身经营战略变化导致不再向公司销售大豆；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战略转

型导致不再生产和销售玻璃瓶。除此外，其他供应商从事相关农产品种植或玻璃瓶生产多年，在报告期内均与公司有稳定持续的交易，因而公司原材料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另外，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如大豆、白菜、玻璃瓶等均有多家品质符合公司要求的备选供应商，未来亦能够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供应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方式收取货款以及现金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现金回款			
现金回款-主营业务	3.60	10.02	4.38
现金回款-其他业务	-	4.32	54.60
现金回款合计	3.60	14.34	58.98
回款总额	28,548.04	22,014.59	24,080.06
现金回款占回款总额比重	0.01%	0.07%	0.24%
（2）现金采购			
现金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物	-	-	-
现金采购-其他零星采购	-	0.25	9.46
现金采购合计	-	0.25	9.46
采购付款总额	17,762.38	10,668.64	14,977.40
现金采购占采购付款总额比重	-	0.00%	0.06%

注：回款总额指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采购付款总额指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现金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现金回款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回款和其他业务收入回款，其中其他业务收入回款系销售废料收入，例如豆渣、废纸箱等。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经销商和公司员工及周边居民直接通过支付现金方式采购公司产品。2020 年 8 月前，公司未开通企业微信或支付宝收款，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和收取现金，不存在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收款的情形。2020 年 8 月，公司开通了企业微信账户收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通过企业微信收款 2.27 万元。**①产品销售收入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现金回款主要系公司员工及周边居民的零星销售业务。现金回款的原因系员工及周边居民购买的频次少，且单次购买金额小，亦习惯“钱货两清”，因而采用现金付款情况较多。

②其他业务收入现金回款

公司废料豆渣可用于猪饲养的原料以及饲料的添加物，客户主要系猪养殖户和养殖场。由于养殖户单次购买金额少，出于方便性，采用现金付款较多。除豆渣外其他废料收入系废纸箱、废瓶盖等销售收入，单次金额和频率均较少，因而偶尔也会采用现金交易。

（2）现金采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现金采购包括现金采购零星的劳保用品和备品备件的采购。零星的劳保用品由于采购频率低、单次采购金额小，因而偶尔也会采用现金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2、现金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行业惯例，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系调味品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豆、白菜等农产品种植户以及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主体，出于交易习惯和便利性考虑，存在采用现金交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回款比例分别为 0.24%、0.07%和 **0.01%**；现金采购付款比例分别为 0.06%、0.00%和 0.00%，呈大幅下降趋势。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资料，可比公众公司中羊泉生物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亦存在较大金额的现金交易，2014 年和 2015 年度，羊泉生物现金交易形成的收入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86.18%、62.48%；现金交易形成的支出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76.33%、67.57%，占比较高；千禾味业在 2013-2015 年亦存在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情况。因而，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在发展早期存在现金采购和现金收款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交易符合发行人行业惯例，现金交易的比例及变动情

况呈大幅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然人或公司的关联方

（1）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少量零售客户及其他业务收入的个人客户；现金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零星备品备件和劳保用品等供应商。

现金销售的客户中，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系由公司董事朱先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其向公司采购豆渣。2018年，公司向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0.03万元，金额很小。

除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外，其他现金销售的客户和现金采购的供应商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现金交易中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中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自然人客户			
现金回款-主营业务	3.60	9.73	3.56
现金回款-其他业务	-	4.32	54.57
自然人客户现金回款合计	3.60	14.05	58.13
自然人客户现金回款占回款总额比重	0.01%	0.06%	0.24%
（2）非自然人客户			
现金回款-主营业务	-	0.29	0.82
现金回款-其他业务	-	-	0.03
非自然人客户现金回款合计	-	0.29	0.85
非自然人客户现金回款占回款总额比重		0.00%	0.00%
（3）自然人供应商			
向自然人现金付款人数	-	-	1
现金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物	-	-	-
现金采购-其他零星采购	-	-	0.02
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合计	-	-	0.02
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占采购付款总额比重	-	-	0.00%
（4）非自然人供应商			

现金采购-原材料和包装物	-	-	-
现金采购-其他零星采购	-	0.25	9.44
非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合计	-	0.25	9.44
非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站采购付款总额比重	-	0.00%	0.06%

（3）2017 年前十名自然人供应商现金付款情况

2017 年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现金付款人数为 87 人，其中向前十名自然人供应商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供应商名称	现金付款金额	占当年向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的比重	当期采购入库金额	上年采购入库金额	采购内容
1	于*	45.17	2.70%	-	45.17	大豆
2	孙*君	44.25	2.65%	-	44.25	大豆
3	范*森	44.08	2.64%	27.03	17.05	大豆
4	柴*森	42.17	2.52%	-	42.17	大豆
5	王*	37.87	2.26%	37.87	-	大豆
6	王*林	37.82	2.26%	37.82	-	大豆
7	庄*林	37.60	2.25%	37.60	-	大豆
8	魏*霞	37.57	2.25%	37.57	-	大豆
9	吕*	37.55	2.24%	37.55	-	大豆
10	杨*龙	37.39	2.24%	37.39	-	大豆
向前十名自然人付款合计		401.47	24.01%	252.83	148.64	

如上表，单个自然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向自然人供应商现金采购的比例低于 5%，比例较低，不存在集中向单一自然人供应商大规模采购的情况。

（4）2017 年前十名现金回款客户情况

2017 年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系公司客户结构中个体工商户及小规模纳税人较多，财务健全程度不高以及部分客户期初未开立银行对公账户，出于便利性，采用现金付款较多，其中前十名现金回款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合同对象/客户名称	现金回款金额（万元）	占当年现金回款总额的比重
1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5.79	7.60%
2	辽阳市文圣区王畅干鲜调料批发部	46.77	4.69%

3	绥化凯强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34.51	3.46%
4	张家口市桥西区三祖龙尊食品商行	30.74	3.08%
5	通化恒昇商贸有限公司	28.71	2.88%
6	沈阳天皓丰商贸有限公司	26.93	2.71%
7	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镇鑫腾飞副食商店	23.27	2.33%
8	沈阳市利丰商贸有限公司	21.90	2.20%
9	辽中县美廉综合商店	21.87	2.19%
10	天津市西青区永华酱菜批发部	19.58	1.96%
前十名客户回款合计		330.07	33.10%

如上表，单个客户现金回款占当年客户现金回款总额的比例较低。

4、现金交易的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原则和依据与通过银行对公账户等非现金交易方式结算的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一致，不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

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系由公司董事朱先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朱先松与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存在资金往来。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现金销售客户和现金采购的供应商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5、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减少现金交易，要求通过对公账户收款或付款。此外，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农产品收购制度》《零星销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现金交易进行了规范。针对废料豆渣销售，2018年第四季度起，公司废料豆渣的销售收入已通过银行对公账户收款；针对零星的个人零售业务，销售对象主要系公司员工及厂区周边居民，存在操作手机银行等支付方式不熟练的情形；此外，其购买频次低且单次购买金额小，若要求其通过自动存款机等方式存入公司对公账户亦不经济，因而公司未同步对该部分现金回款进行整改。2020年，零星个人现金回款金额已下降至3.60万元，占当期回款总额比例极小，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另外，为进一步减少现金交易，以及考虑到微信和支付宝等现代化支付工具的便利性，2020年8月公司开立了企业

微信收款账户进行收款，随着企业微信收款账户的启用，零星个人现金回款的情况将进一步减少。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大于 500 万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腐乳、料酒、酸菜	935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2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和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799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3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901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4	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和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	腐乳、料酒、酸菜	848	2018.1.1-2018.12.31	已履行完毕
5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腐乳、料酒、酸菜	755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6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666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7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830	2019.1.1-2019.12.31	已履行完毕
8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89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9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腐乳、料酒、酸菜	76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0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62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1	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75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2	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和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	腐乳、料酒、酸菜	588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3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和哈尔滨睿泰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47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14	沧州市赫凯食品有限公司	腐乳、料酒、酸菜	560	2020.1.1-2020.12.31	已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期间	履行情况
1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 3,000 吨	2018 年 3-8 月	已履行完毕
2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高瓶盖	1,247.54	2018 年 1-12 月	已履行完毕
3	巴彦县天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 3,000 吨	2018 年 10-11 月	已履行完毕
4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腐乳瓶、料酒瓶	2,727.60	2018 年 1 月	已履行完毕
5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腐乳专用瓶、料酒瓶	1,015.40	2018 年 3-12 月	已履行完毕
6	肇源县古龙镇永跃村康源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黄豆、豆瓣	616.25	2018 年 1-10 月	已履行完毕
7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876.35	2018 年 1-12 月	已履行完毕
8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 2,500 吨	2019 年 10 月	已履行完毕
9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瓶	1,360.86	2019 年 1-12 月	已履行完毕
10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 2,000 吨	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11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高瓶盖	955.08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12	松原市三达玻璃有限公司	腐乳瓶、料酒瓶	997.27	2019 年 2-12 月	已履行完毕
13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 3,000 吨	2019 年 1、11 月	已履行完毕
14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和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545.09	2019 年 1-10 月	已履行完毕
15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 2,000 吨	2019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16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腐乳瓶、料酒瓶	1,158	2020 年 1、3 月	正在履行
17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高瓶盖	1,315.70	2020 年 1-12 月	已履行完毕
18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瓶	2,047.06	2020 年 4-12 月	已履行完毕
19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食用酒精	1,180.65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已履行完毕
20	肇源县铭航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 4,000 吨	2020 年 3、11 月	已履行完毕
21	蛟河市东旭粮油有限公司	新黄豆	数量: 2,000 吨	2020 年 9 月	已履行完毕
22	克东县百鸿粮食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新黄豆	数量: 3,000 吨	2020 年 9、11 月	已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1)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飞跃路支行	1,500	5.0025%	2017.1.4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600	4.7950%	2018.3.12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600	4.7850%	2019.3.28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3,000	4.3500%	2020.3.16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3,000	2.5500%	2020.8.6	12 个月	正在履行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3000 万元银行贷款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提前偿还。

（2）向关联方借款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朱先明	公司	2,000	2019.2.18-2019.8.18	已履行完毕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创新模式	所处阶段
1	菌种培育技术	腐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2	接菌方式	腐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3	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腐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4	腐乳腌制过程中的串水设备	腐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5	酸菜冷杀菌罐	酸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6	恒温密封发酵罐	酸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7	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	酸菜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1）菌种培育技术

传统的菌种培育方式主要通过密封式培育菌种，公司采用开放式培养，在保证菌种培育存活率的同时，提高了菌种培育速度，为扩大生产提供了保障。该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

（2）接菌方式

由于腐乳生产的毛坯（豆腐块）需在 30℃ 以下的温度接菌，而豆腐出炉的温度达 60-70℃，传统的接菌方式先将豆腐风干降温，然后采用喷淋方式接菌。公司自主研发接菌池，将豆腐降温和接菌同时进行，既保证了毛坯的湿度，又提高了接菌效果，同时提高了劳动效率。

（3）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现代腐乳生产厂家大多数采用人工接种毛霉发酵，即将白坯排好后喷种，由于白坯的表面粘菌不均匀，使毛霉菌生长不均匀，造成发酵产品质量不稳定，并且这种方式步骤繁琐、效率低。公司将发酵用菌种孢子溶于水中，制成菌液，调节菌液酸度，将制备腐乳的白坯投入菌液中接种，将接种后的白坯进行摆块，放入前发酵室中发酵；然后搓毛出房，按照后续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即可。该技术可使白坯表面毛霉菌生长均匀，腐乳产品质量稳定，且操作简单易行，效率高。

（4）腐乳腌制过程中的串水设备

腐乳生产过程中，经过食盐腌制后，要经过盐分渗透期，使原来无盐分的白坯成为具有一定盐分含量的盐坯。腐乳白坯经加盐腌制后，由于腌制过程中上下层盐量不均衡，在有水析出形成盐水后，下层盐水中盐分含量较多，致使下层盐坯盐分含量高于上层，该问题是在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腐乳时仍亟需解决的一个难点。公司研制的串水设备，将腌盒放于串水设备上，可以通过翻转腌盒，并将控出的盐水重新加入腌盒，使腌盒中的盐水浓度上下一致，腌出的盐坯盐分非常均匀。

（5）酸菜冷杀菌罐

酸菜规模化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时间进度的不同，酸菜切丝后需要进行暂时保存，保存时间也长短不一，保存过程中产品品质易发生劣变，且容易感染其它杂菌。公司研制的酸菜冷杀菌罐，不仅可以保持酸菜原有的风味不发生变化，而且可以调整保存期限，使酸菜存放较长时间。

（6）恒温密封发酵罐

目前，酸菜行业多采用发酵池进行发酵生产，用重物覆压酸菜，厌氧环境下上下酸度是否均匀等各项因素难以控制，且腌渍的发酵液能与空气接触，并在霉菌的作用下产生醭，使酸菜腐烂发臭。公司研制的恒温密封发酵罐可以克服传统腌渍酸菜无法控制温度、腌渍液与空气接触而达不到密封的厌氧环境、酸菜酸度不均匀等问题，使整个腌渍环境整洁、无异味。

（7）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

酸菜规模化生产中，大多数厂家利用温度和盐分来控制乳酸菌的发酵，但由于温度和盐分难以控制，腌渍的酸菜易发臭和变质。公司利用腐乳生产中产生的黄浆水进行酸菜腌渍，黄浆水含有适量乳酸菌，是乳酸菌生长的良好环境，通过对灭除杂菌后的黄浆水进行厌氧处理，更加适宜乳酸菌的生长。该种腌制方法下，不再单独添加乳酸菌，可有效节约生产成本，腌渍的酸菜口感脆爽，酸味柔润适中，香气浓郁。该方法对腐乳生产中产生的黄浆水进行了开发再利用，避免由于黄浆水的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有助于公司产品之间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者非专有技术
1	菌种培育技术	非专利技术
2	接菌方式	非专利技术
3	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发明专利
4	腐乳腌制过程中的串水设备	《腐乳腌制过程中的串水设备》实用新型专利
5	酸菜冷杀菌罐	《酸菜冷杀菌罐》实用新型专利
6	恒温密封发酵罐	《恒温密封发酵罐》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	《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发明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腐乳和酸菜产品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

术对应产品收入及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腐乳	21,741.46	16,001.57	17,478.68
	酸菜	3,097.96	2,232.72	2,804.54
营业收入		25,612.97	18,933.37	21,024.5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6.98%	96.31%	96.47%

（二）发行人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监管政策及所需资质如下表所示：

监管政策	涉及条款	资质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关于进一步监督大型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	鼓励大型企业积极推广国际先进质量管理体系。重点推动大型企业主动实施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SSC22000）、烘烤技术认证（AIB）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排污许可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须按照本办法核准注册，获得厂商识别代码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安全合格证

	理能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证

2、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取得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SC12522018119225，食品类别：豆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5日。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取得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20Q20271R5M，认证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腐乳、酸菜、料酒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1月22日。

（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年3月5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FSMS1900066，认证表明，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管理体系符合CNCA/CTS0016-2008A《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调味品、发酵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公司管理体系符合CNCA/CTS0012-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果蔬制品生产企业要求》认证标准，该项认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

（4）取水许可证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长春市九台区水利局换发的《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九水资）字[2020]第04号，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9日。

（5）排污许可证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

书编号：912201817430184550001V，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1 日。

（6）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颁发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物编注字第 162384 号，公司识别代码为 69351881，全球位置码为 6935188100010，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7）相关业务人员所需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人员已取得健康证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取得安全合格证；从事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人员证。

综上，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3、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添加剂按照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进行使用，具体如下：

添加剂类别	产品	功效	限定值	公司用量
谷氨酸钠	腐乳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03g/kg
红曲米	腐乳	着色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10g/kg
氯化镁	腐乳	凝固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3g/kg
5'-呈味核苷酸二钠	料酒	增味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0.75g/kg
焦糖色	料酒	着色剂	最大使用量 10g/kg	0.57g/kg
硅藻土	料酒	助滤剂	可在各类食品加工过程中使用，残留量不需限定	1.0g/kg
脱氢乙酸钠	酸菜	防腐剂	最大使用量 1.0g/kg	0.3g/kg
焦亚硫酸钠	酸菜	抗氧化剂	最大使用量 0.1g/kg	0.08g/k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酸菜	抗氧化剂	最大使用量 0.25g/kg	0.22g/kg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用量使用，遵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严格执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剂量均低于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用量，不存在违规超量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合法合规。

4、荣誉

（1）公司资格、荣誉称号的情况

资格/荣誉称号	申报时间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22 年监测结果公布前

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	2013 年 2 月	2013 年 12 月	无
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无
长春市名牌农产品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无

注：1、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上次评选发生于 2013 年，后续未再评选。2、“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资格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第九次监测合格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资格监测合格，有效期至 2022 年监测结果公布前

(2) 行业内拥有上述资格的企业数量，及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数量

资格/荣誉称号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食品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相近企业数量	食品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相近企业数量	食品企业数量	主营业务相近企业数量
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	236	3	313	3	216	2
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	7	0	7	0	7	0
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	14	1	14	1	14	1
长春市名牌农产品	3	0	2	0	3	0

注：1、上述食品企业数量、主营业务相近企业数量为通过经营范围筛选比对所得；2、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2013 年后未再评选，故仅选用 2013 年评选企业名单

2020 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企业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和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猪肉、牛羊肉及其制品，禽蛋制品，海鲜及制品，糖、酒、烟、茶，腐乳、酱油、食醋、调味品、糕点、水果、蔬菜、酱菜、豆制品、饮料、冷藏设备等 20 多个大类万余种商品。拥有“王致和”、“六必居”、“天源”、“月盛斋”、“金狮”、“龙	制造、加工食品、机械设备（限集团子企业经营）；购销食品、饮料；零售烟；中西餐；代理家财险、货运险、企业财产险；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购销食品添加剂、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货物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	1993 年 2 月

		门”、“桂馨斋”等一批久负盛名的食品老字号以及“宫颐府”系列糕点、“白玉”系列豆制品、大红门系列肉制品等	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热力供应；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	以生产酿造料酒、黄酒、酱油、玫瑰米醋、腐乳、酱料、糟卤等产品为主	酿造酱油的生产、酿造食醋的生产、调味料（液体、半固态）的生产、黄酒的生产、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的生产、蔬菜制品（酱腌菜）的生产、酱的生产、罐头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79年7月
3	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酱菜、酱油、花色酱、腐乳、醋等系列调味品	酱油（酿造酱油）、蔬菜制品（酱腌菜）、调味料（液体、半固态）、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酱、速冻食品：速冻面食制品（熟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由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交电、轴承、紧固件、服装及针纺织品、建筑陶瓷、装饰材料、家具销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方圈门农贸市场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年11月

2020年，吉林省“放心调味品生产企业”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为吉林省百乐酿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吉林省百乐酿造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酱油、酱、米醋、腐乳	百乐系列调味品、醋、酱油、大酱、腐乳加工、销售；水产品、蛋禽销售；农副产品收购；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3年3月

（3）品牌保护措施

针对品牌保护，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扩大商标注册范围，防止他人抢注。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注册商标53个，并注册多个类别，防止他人注册与“朱老六”相似的品牌，或在其他领域抢注“朱老六”品牌，以此保护品牌不受侵犯；

②通过庞大的经销网络，对市场上生产、销售假冒公司品牌的侵权行为进

行监控；

③通过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不断提升品牌的价值和竞争力，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为先，采取了一系列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用优秀的、有吸引力的产品保持品牌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品牌受到侵权的情况和涉及品牌侵权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82	3,715.47	8,113.35	68.59%
机器设备	4,470.50	1,852.58	2,538.69	56.79%
运输工具	566.64	338.95	227.69	40.18%
办公设备	139.36	107.78	31.58	22.66%
合计	17,005.32	6,014.78	10,911.31	64.16%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1,040.22	抵押
2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1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4,932.72	抵押
3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2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4,925.40	抵押
4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3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992.16	抵押
5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4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5,397.28	抵押
6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5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393.54	抵押

7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0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16,442.63	抵押
8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2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697.43	抵押
9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3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办公	1,350.18	抵押
10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3,840.00	抵押
11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6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7,920.00	抵押
12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7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仓储	980.00	抵押
13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7,510.46	抵押
14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89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集体宿舍	610.76	抵押
15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5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1,925.77	-
16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6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	9,370.08	-

注：序号 1-6 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署的抵押协议项下抵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但尚未办理该等房产的解除抵押手续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3）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体积	是否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
1	材料库	周转材料存放	698.50m ²	否
2	研发办公楼及宿舍	研发办公、住宿	2,670m ²	是

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中材料库仅用于周转材料临时存放和中转；研发办公楼及宿舍建设于租赁土地上，无法办理权属证明。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自动腐乳胚生产流水线	5	1,158.20	920.94	79.51%
2	蒸汽锅炉配套设备	1	482.36	390.93	81.05%

3	EGSB 厌氧反应器配套系统	1	356.81	151.83	42.55%
4	沼气脱硫系统	1	201.20	72.81	36.19%
5	箱式变电站	3	140.22	79.01	56.35%
6	自动真空封口机	5	74.70	60.78	81.37%
7	真空包装机	15	72.17	41.51	57.52%
8	套标机	6	69.71	22.44	32.19%
9	贴标机	3	58.72	37.47	63.81%
10	激光打码机	5	53.68	30.60	57.00%
11	高位卸垛上瓶机	3	52.68	48.10	91.31%
12	卸菜输送机	45	47.52	47.03	98.97%
13	清洗机	2	43.54	29.35	67.41%
14	灌装机	3	25.57	21.88	85.57%
15	退盖机	1	16.37	13.91	84.97%
16	洗瓶口机	1	15.13	12.86	85.00%

（五）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0006345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5 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10796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21,828	2064/1/14	抵押
2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30-0000733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3,493.50	2040/11/20	抵押
3	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8545-0008547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11,789	2067/6/18	抵押
4	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91、0005289 号	长春九台经济开发区	工业用地	4,379	2056/4/27	抵押

注：上述序号 1 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签署的抵押协议项下抵押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但尚未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解除抵押手续

（2）租赁土地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公司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和气村民委员会	和气村二社	7.322 公顷	2014.05.16-2024.05.15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所有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	ZL201410401073.1	2016.08.24	2014.08.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	ZL201410331205.8	2018.02.13	2014.07.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恒温密封发酵罐	ZL201420384507.7	2014.12.03	2014.07.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酸菜冷杀菌罐	ZL201420685336.1	2015.04.15	2014.1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腐乳腌制过程中的串水设备	ZL201420685338.0	2015.04.15	2014.1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大豆除石筛选清洗设备	ZL201420683017.7	2015.04.29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腐乳毛霉生长专用盒	ZL201420683051.4	2015.04.29	2014.1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豆浆烧制缓冲装置	ZL201420706526.7	2015.06.03	2014.1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腐乳白坯修坯机	ZL201420806365.9	2015.06.03	2014.12.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食品包装袋（东北酸菜）	ZL201530034264.4	2015.07.15	2015.0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11	腐乳瓶	ZL202030187594.8	2020.08.28	2020.04.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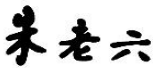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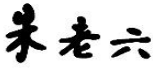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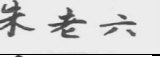
3、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日期	登记证号
1	红腐乳瓶贴	美术作品	2013-11-07	国作登字-2013-F-00114306
2	青腐乳图标瓶贴	美术作品	2013-11-07	国作登字-2013-F-00114305
3	青腐乳瓶贴	美术作品	2013-11-07	国作登字-2013-F-00114304
4	红腐乳图标瓶贴	美术作品	2013-11-07	国作登字-2013-F-00114307
5	产品主视图（红腐乳）	美术作品	2020-08-26	国作登字-2020-F-01106196
6	产品主视图（青腐乳）	美术作品	2020-08-26	国作登字-2020-F-01106197

4、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43	5735458	2030-01-20	受让取得
2		33	5735459	2029-09-13	受让取得
3		32	5735460	2029-09-27	受让取得
4		29	1183636	2028-06-13	受让取得
5		29	5105756	2028-11-13	受让取得
6		30	1538425	2031-03-13	受让取得
7		35	4322951	2028-04-27	受让取得
8		1	8672186	2021-09-27	原始取得
9		2	8672190	2021-09-27	原始取得
10		5	8672196	2021-09-27	原始取得
11		30	8672209	2021-09-27	原始取得
12		31	8672215	2021-10-20	原始取得
13		39	8672225	2021-09-27	原始取得

14		40	8674260	2021-09-27	原始取得
15		29	16640640	2026-10-13	原始取得
16		30	16640788	2026-05-27	原始取得
17	朱老五	29	22747969	2028-02-20	原始取得
18	朱老四	29	22747886	2028-02-20	原始取得
19	朱老十	29	22747994	2028-02-20	原始取得
20	朱老二	29	22747946	2028-04-20	原始取得
21	朱老八	29	22747989	2028-04-20	原始取得
22	朱老九	29	22748022	2028-02-20	原始取得
23	朱老三	29	22747948	2028-02-20	原始取得
24	朱老头	29	22733960	2028-04-13	原始取得
25	末老六	29	22742385	2028-02-20	原始取得
26	失老六	29	22742386	2028-02-20	原始取得
27	朱老五	30	22748011	2028-02-20	原始取得
28	末老六	30	22747893	2028-02-20	原始取得
29	禾老六	30	22747895	2028-02-20	原始取得
30	朱老九	30	22747898	2028-02-20	原始取得
31	米老六	30	22747899	2028-02-20	原始取得
32	失老六	30	22747971	2028-02-20	原始取得
33	朱老十	30	22748044	2028-02-20	原始取得
34	朱老四	30	22748060	2028-04-13	原始取得
35	朱老八	30	22747982	2028-02-20	原始取得
36	末老六	30	22748024	2028-02-20	原始取得
37	朱老七	30	22748039	2028-02-20	原始取得
38	朱老头	30	22747993	2028-04-20	原始取得
39	粉条先生	30	26223900	2028-08-27	原始取得
40	粉丝先生	30	26218017	2028-08-27	原始取得

41	朱老六	29	13428610	2025-01-27	原始取得
42	朱老六	29	22734118	2028-02-20	原始取得
43	朱老六	29	22742452	2028-02-20	原始取得
44	朱老六	29	22747890	2028-04-20	原始取得
45	朱老七	29	22747987	2029-03-06	原始取得
46	朱小妹	30	30353649	2029-02-13	原始取得
47	朱小六	29	30355253	2029-02-13	原始取得
48	朱小六	30	30362252	2029-02-13	原始取得
49	朱小妹	29	30373158	2029-04-06	原始取得
50	朱老七	29	36806883	2030-11-13	原始取得
51	朱小粽	35	48272495	2031-03-06	原始取得
52	朱小六	35	48266781	2031-3-20	原始取得
53	朱小六	29	48272323	2031-3-20	原始取得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总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17	564	614

2020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19年末增加53人，主要是由于生产岗位人员和销售岗位人员增加所致。2020年末生产岗位人员较2019年末增加42人，主要是由于2020年公司产量增加，后续腌块工序（非自动化环节）的生产人员增加以及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招工难，公司2020年11-12月招聘的生产人员较多；销售岗位人员较2019年末增加21人，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品牌建设，扩大了地面推广宣传团队。

2、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1	6.65%	43	7.62%	46	7.49%

生产人员	481	77.96%	439	77.84%	515	83.88%
销售人员	56	9.08%	35	6.21%	21	3.42%
技术人员	31	5.02%	39	6.91%	21	3.42%
财务人员	8	1.29%	8	1.42%	11	1.79%
员工总计	617	100.00%	564	100.00%	614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16%	1	0.18%	1	0.16%
本科	29	4.70%	25	4.43%	14	2.28%
专科	102	16.53%	91	16.13%	31	5.05%
专科以下	485	78.61%	447	79.26%	568	92.51%
员工总计	617	100.00%	564	100.00%	614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37	6.00%	28	4.96%	21	3.42%
41至50岁（含）	296	47.97%	242	42.91%	243	39.58%
31至40岁（含）	224	36.30%	226	40.07%	268	43.65%
30岁以下	60	9.73%	68	12.06%	82	13.35%
员工总计	617	100.00%	564	100.00%	614	100.00%

(4) 不同岗位员工变动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变动数	期末人数
生产岗位	481	42	439	-76	515	-54	569
销售岗位	56	21	35	14	21	-2	23
技术岗位	31	-8	39	18	21	2	19
行政及财务岗位	49	-2	51	-6	57	16	41
合计	617	53	564	-50	614	-38	652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生产岗位人员

变化所致。

生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引入两条腐乳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线，在压榨、划坯、接菌、摆块等工序对生产人员进行了替代，从而导致生产岗位人员减少。2020年末生产人员较2019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20年产量提高，后续腌块工序的生产人员增加以及2020年11-12月招聘的生产人员较多，导致2020年末生产人员增加。

销售岗位：2017年末和2018年末，销售人员变动较小；2019年末销售人员较2018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专门组建了市场推广团队，以更好的进行品牌及市场宣传，市场推广人员增加所致；2020年末销售人员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加大市场推广和营销，营销人员和市场推广人员增加。

技术岗位：2017年末和2018年末，技术人员变动较小；2019年末技术人员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2019年5月，公司组建研发中心，对研发及技术岗位人员进行调整以及新招聘研发人员所致；2020年末技术人员与2019年末相当。

行政及财务岗位：2018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较2017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搬运员工岗位调整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行政及财务人员相当。

3、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朱先明、徐春贺和朱世杰，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先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专利《恒温密封发酵罐》《一种腐乳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品》《一种改善酸菜品质的腌制方法》的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食品包装袋（东北酸菜）》的设计人；朱世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中国调味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徐春贺先生为公司

监事会主席兼腐乳项目部副部长，为多项研发项目工序负责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在公司就职期限均在 10 年以上，并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了突出贡献。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不存在违反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等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姜义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义于 2003 年 5 月入职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机修制造班班长。其离职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七）在研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预期目标	已投入经费
1	腐乳发酵菌种优化及发酵过程微生物调控的关键技术研究	实验室研究阶段	菌种优化及厘清腐乳发酵过程菌群结构与变化	24.10
2	麻辣腐乳的研发	小批量试制阶段	开发麻辣腐乳新品系列，满足消费口味需求	47.16
3	关于青腐乳不发酵问题的研究与解决	研发改进阶段	解决生产的机械化过程中出现的青方白块即不发酵问题	49.32
4	关于腐乳白点消减问题研究与解决	小批量试制阶段	腐乳白点消减	38.95
5	关于低盐腐乳的研发与试制	小批量试制阶段	降低腐乳盐分、满足消费者需求	20.96
6	关于腐竹的研发与试制	实验室研究阶段	发挥自身优势、增加产品品项	26.50
7	关于酸菜无添加产品的研发与试制	实验室研究阶段	无添加酸菜的研发	23.47
8	关于独粒装腐乳的研发与试制	研发改进阶段	开发规格新品、适应市场需求	54.72
9	关于豆渣产品化的研发与试制	实验室研究阶段	充分利用资源、增加经济效益	30.54
10	腐乳汁新品的研发	实验室研究阶段	发挥自身优势、增加产品品项	26.08
11	关于东方奶酪的研发与试制项目	实验室研究阶段	腐乳在加工品商业化开发	5.71
12	半发酵豆制品的研发与试制项目	实验室研究阶段	北派臭豆腐的研发与试制	8.37
13	大豆脱皮制作腐乳项目	实验室研究阶段	生产工艺改进、降本增效	3.74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投入	198.85	213.97	11.25
资本化占比	-	-	-
营业收入	25,612.97	18,933.37	21,024.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1.13%	0.05%

3、委外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究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1	吉林农业大学	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	2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吉林农业大学	腐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问题 控制研究	2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3	吉林大学	红方生产过程主要指标检测及 关键点分析	11.8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受新冠疫情影响，《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项目已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

①研发的具体模式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委托吉林农业大学研究开发《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项目，研究完成后，吉林农业大学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②合同签署

2019 年 6 月，公司与吉林农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约定研发项目名称为《青方发酵产风味机制与应用研究》，有效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③主要协议约定

A、研发主要内容

不发酵青方与正常产品间主要感官与营养成分差异分析；青方发酵过程中菌群结构动态变化规律分析；阐明公司产品核心风味组成，不发酵青方风味与产品菌群间的相关性；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

B、交付清单

吉林农业大学向公司提供如下技术资料清单：阐明不发酵青方的原因（机

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 1 份（包括公司产品的核心风味组成分析结果）。

C、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其中各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分别归各方所有。

双方有权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D、保密约定

保密内容涉及该研究项目所有技术，涉密人员为项目组全体成员，保密期限自研究成果报告提交之日起 3 年，泄密一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腐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问题控制研究

①研发的具体模式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委托吉林农业大学研究开发《腐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问题控制研究》项目，研究完成后，吉林农业大学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②合同签署

公司与吉林农业大学于 2019 年 6 月在吉林农业大学签订，项目名称《腐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问题控制研究》，有效期限：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③主要协议约定

A、研发主要内容

腐乳在腌坯及后发酵过程中丙酮酸、富马酸、丙酸、苯甲酸的检测；腐乳发酵过程中菌群结构动态变化规律分析；腐乳在腌坯及后发酵过程中主要营养指标的动态变化；产丙酸和苯甲酸菌的分离鉴定和生理生化实验以及产酸过程的测定；探索腐乳后发酵非添加生成物剂量控制方法与途径。

B、交付清单

吉林农业大学向公司提供如下技术资料清单：阐明腐乳中丙酸、苯甲酸来

源的途径（机制），提供丙酸、苯甲酸控制措施；双方共同申报专利 1 项，双方共同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提供完整的研究报告 1 份。

C、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由双方协商。其中各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分别归各方所有。

双方有权利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双方享有。

D、保密约定

保密内容涉及该研究项目所有技术，涉密人员为项目组全体成员，保密期限自研究成果报告提交之日起 3 年，泄密一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红方生产过程主要指标检测及关键点分析

①研发的具体模式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委托吉林大学研究开发《红方生产过程主要指标检测及关键点分析》项目，研究完成后，吉林大学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②合同签署

公司与吉林大学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在吉林大学签订，项目名称《红方生产过程主要指标检测及关键点分析》，有效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③主要协议约定

A、研发主要内容

红方生产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或环境污染等原因，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尺寸误差或风味不均等品质问题。本项目针对不同品种原材料、不同批次红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关键点进行检测，分析其易产生不良品质原因，进而辅助生产品质稳定的红方产品。

在红方生产的关键节点采集主要理化指标数据和微生物指标数据，跟踪红方生产过程品质变化规律及菌落变化特征，寻找易发生不良品质的关键点并进

行风险评估，分析其原因。并针对不同品种大豆及不同批次红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理化指标数据和微生物指标数据进行跟踪检测，分析不同品种大豆及不同批次生产过程对红方产品品质的影响。

B、交付清单

吉林大学向公司交付以下研究成果：工作报告 1 篇、技术报告 1 篇、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1 篇，论文 1 篇。

C、研发成果及所有权归属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公司可以应用在试验研究过程中；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公司在项目结束后可以转让技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利用该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

D、保密约定

保密内容涉及全部技术条款，涉密人员为涉及试验相关人员，保密期限自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上述研发活动的相关安排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高校间的委托研发，已对研发模式、费用支付、成果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权利义务清晰。公司与高校进行研发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有利于公司研发人员的人才培养、技能提高。通过上述基础理论研究，公司可进一步对腐乳发酵作用机理进行探究，将对公司腐乳生产产生积极影响。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及职权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如下交易作出决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进行了规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020年6月，公司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了两名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及职权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朝阳先生、王笑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顺利召开，保证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过 1 笔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长环罚字[2020]JT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堆放的散煤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公司上述事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关于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决定处以行政处罚人民币 1 万元。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行政处罚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将堆放的散煤移至储煤棚，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在以后采购煤炭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作为卸车标准，加强仓储和物流运输管理，确保仓储和运输过程的扬尘符合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上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根据上述法规的规定，公司被罚款的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最低罚款金额，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所涉事项公司已进行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1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缴纳罚款，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后果”。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内控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0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朱老六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担任第一大股东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朱先明出资 30%	农作物、牧草种植、销售；肉牛、肉羊品种改良、育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朱先林出资 25%		
	朱世杰出资 5%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朱先明出资 45%	农作物种植（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畜牧养殖；化肥销售；土地整理；整治补充耕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朱先林出资 25%		
	朱世杰出资 5%		

如上表，巨宝农牧和沃田农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因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沃田科技和巨宝农牧历史业务情况

沃田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历史上未曾实际开展业务；巨宝农牧成立于 2005 年，自 2016 年 8 月开始由朱先明持有其股权以来，其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沃田科技、巨宝农牧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两家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沃田科技与巨宝农牧未来拟以承包农村土地进行水稻、牧草种植作为主营

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先明，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朱先明与朱先林、朱先松、朱先莲和李殿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先林	736.25	9.50%
2	朱先松	515.38	6.65%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四、（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的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徐维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之配偶
王汉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先明之大姐朱先珍的女婿

（5）过往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孙观辰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5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姜义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3月已离职
左连军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左廷江	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关联法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沃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通榆县巨宝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法人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富鼎资产生态整治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朱先林报告期内曾担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朱先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公告编号
1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6日	《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116

2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新增借款的议案》	2020-065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由关联方向拟新增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0-008
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续期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9-042
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关于追认 2018 年和 2019 年徐维伟女士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25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人民广场支行申请续借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事宜的议案》	2019-012
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	《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006
8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12
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005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交 易比重
2018 年	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购买猪肉	9.91	0.08%	13.27%

注：由于公司购买猪肉系用于员工福利，因而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系占当年计提福利费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的，交易金额很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很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重

2018 年	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	销售豆腐渣	0.03	0.00%	0.05%

2018 年，公司与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当期市场价格确定的，交易金额很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2019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九台区卡伦东风牧业小区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担保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人民广场支行	朱先明、徐维伟	3,000	2018.3.12-2023.3.12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人民广场支行	朱先明、徐维伟	3,000	2020.3.16-2025.2.28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朱先明、徐维伟	3,000	2020.8.6-2023.8.5	否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人民广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抵押贷款、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申请 3,000 万元抵押贷款提供个人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朱先明	公司	2,000	2019.2.18-2019.8.18	已履行完毕
王汉清	公司	200	2017.12.27-2018.12.27	已履行完毕

①公司向朱先明无偿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且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向王汉清的借款金额 200 万元，年利率为 7%，系公司短期生产经营资金所需。

2017 年公司偿还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人性 质	2017 年 1 月 1 日借款 余额	2017 年 新增借 款金额	2017 年 偿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 额	归还时间	借款 用途	是否支付 利息
朱 先 明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2,858.98	-	2,858.98	-	2017 年 1 月、3-4 月、 7 月	经营 资金 周转	否，系无 息借款
朱 先 林	公司持股 5% 以上 股东	499.22	-	499.22	-	2017 年 3 月、7 月	经营 资金 周转	否，系无 息借款
朱 先 珍	实际控制 人朱先明 之大姐	1,635.00	-	1,635.00	-	2017 年 7 月	经营 资金 周转	否，系无 息借款
王 汉 清	公司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朱先明之 大姐朱先 珍的女婿	500.00	200.00	6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12 月、 2018 年 3 月	经营 资金 周转	其中 500 万系无息 借款，未 支付利 息；200 万借款的 年利率为 7%
合 计		5,493.20	200.00	5,593.20	100.00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向朱先明无偿借款 2,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至 8 月。自偿还朱先明无偿借款后，公司再未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八、（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董事和监事因个人原因离任外，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33,976.72	10,535,673.77	11,473,73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481.89	95,419.52	122,395.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8,807.33	840,798.09	587,65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2,592.22	1,880,258.91	2,103,035.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854,763.50	82,932,716.86	94,103,951.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23,499.82	1,166,801.95	451,785.24
流动资产合计	132,793,121.48	97,451,669.10	108,842,554.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113,146.75	113,639,270.11	112,096,873.39
在建工程	112,163.04		18,03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179,087.25	24,812,327.97	25,188,52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3,418.67	4,190,901.13	3,223,09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554.47	499,355.80	604,3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000.00	979,209.12	1,967,55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327,370.18	144,121,064.13	143,098,459.08
资产总计	275,120,491.66	241,572,733.23	251,941,013.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936,645.29	19,516,444.29	15,510,106.20
预收款项		16,976,285.83	11,324,953.23
合同负债	12,583,05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02,025.86	3,742,424.62	5,427,937.19
应交税费	4,500,327.21	2,717,133.54	2,799,033.33
其他应付款	718,006.67	604,354.87	575,23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35,796.99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75,855.79	43,556,643.15	61,637,264.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493,326.68	7,411,732.71	5,366,3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85.25	1,270,390.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7,711.93	8,682,122.92	5,366,333.34
负债合计	76,483,567.72	52,238,766.07	67,003,59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7,500,000.00	77,500,000.00	7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729,877.05	38,729,877.05	38,729,877.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300,704.69	11,340,409.01	8,885,753.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06,342.20	61,763,681.10	59,821,78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120,491.66	241,572,733.23	251,941,013.56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瑛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129,721.51	189,333,660.26	210,244,954.28
其中：营业收入	256,129,721.51	189,333,660.26	210,244,954.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979,638.63	161,586,193.76	158,709,536.68

其中：营业成本	162,128,438.30	128,744,732.97	128,910,215.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11,238.84	2,632,765.23	2,880,127.71
销售费用	10,749,752.71	12,955,319.01	10,648,769.26
管理费用	15,682,721.52	14,806,328.64	15,911,454.42
研发费用	1,988,545.51	2,139,715.96	112,528.06
财务费用	-581,058.25	307,331.95	246,441.62
其中：利息费用	800,038.19	1,178,510.67	273,982.05
利息收入	1,403,305.79	880,744.83	40,517.58
加：其他收益	3,350,406.03	5,229,963.13	2,916,83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7,090.68	-184,166.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041.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24.02		13,37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66,122.25	32,793,262.71	54,032,587.84
加：营业外收入	14,420.00	10,100.00	8,001.60
减：营业外支出	296,252.09	228,789.94	286,41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84,290.16	32,574,572.77	53,754,178.82
减：所得税费用	15,981,333.38	8,028,021.41	13,405,05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瑛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80,352.70	220,145,934.18	240,800,57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54.76	8,202,520.33	8,413,5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807.46	228,348,454.51	249,214,1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23,768.83	106,686,358.69	149,774,04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33,137.31	32,402,964.83	30,771,29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3,388.12	17,998,084.88	27,916,1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1,166.32	12,999,626.19	11,374,7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51,460.58	170,087,034.59	219,836,2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9,346.88	58,261,419.92	29,377,92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25.88	84,619.47	25,8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25.88	84,619.47	25,86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9,931.62	11,955,587.06	16,353,04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9,931.62	11,955,587.06	16,353,0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005.74	-11,870,967.59	-16,327,17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2,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0,038.19	21,328,510.67	21,303,982.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0,038.19	93,328,510.67	47,303,9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38.19	-47,328,510.67	-17,303,98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98,302.95	-938,058.34	-4,253,234.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5,673.77	11,473,732.11	15,726,96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33,976.72	10,535,673.77	11,473,732.11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瑛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1,340,409.01		61,763,681.10	189,333,96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1,340,409.01		61,763,681.10	189,333,96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0,295.68		4,342,661.10	9,302,95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02,956.78	49,602,95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0,295.68	-45,260,295.68		-40,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0,295.68	-4,960,29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300,000.00		-40,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6,300,704.69	66,106,342.20		198,636,923.9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8,885,753.87		59,821,784.88		184,937,4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8,885,753.87		59,821,784.88		184,937,41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2,454,655.14		1,941,896.22		4,396,55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46,551.36		24,546,55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54,655.14		-22,604,655.14		-2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4,655.14		-2,454,655.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0,150,000.00		-20,1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11,340,409.01		61,763,681.10		189,333,967.1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7,094,740.80				4,850,841.28		43,657,571.54		163,103,1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7,500,000.00				37,094,740.80				4,850,841.28		43,657,571.54		163,103,1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635,136.25				4,034,912.59		16,164,213.34		21,834,26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49,125.93		40,349,125.93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635,136.25								1,635,136.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1,635,136.25								1,635,136.2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4,912.59		-24,184,912.59		-2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4,912.59		-4,034,912.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150,000.00		-20,15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7,500,000.00				38,729,877.05			8,885,753.87		59,821,784.88		184,937,415.80	

法定代表人：朱先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璜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璜

二、 审计意见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20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丁月明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0]0041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方建新、丁月明
2018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9]0058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轶芳、陈瑜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不适用。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

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

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

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2019年1月1日以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

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0、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上述组合以外的银行或非银行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坏账准备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0、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1月1日以前**（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期末总额的10%以上（含10%）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0、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代政府垫拆迁补偿款、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其他方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进行分类，包括员工借款、备用金等	按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2、应收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10、金融工具”。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

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

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29、长期资产减值。”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

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

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著作权及专利权等。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受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所载使用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四、（一）、29、长期资产减值”。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

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维修工程等	5 年	根据受益年限摊销
其他	剩余使用年限	根据合同载明的年限摊销

31.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

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3. 租赁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

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7.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客户书面签收文件。

2、2020年1月1日以前**（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在商品发出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客户书面签收文件。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8.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

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0.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41.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当期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2.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 5%作为判断标准，该指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

4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466.42	-218,225.94	-195,004.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50,406.03	5,229,963.13	3,796,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641.65	-464.00	-1,705,162.0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81,297.96	5,011,273.19	1,896,666.3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4,287.50	1,255,459.30	476,21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7,010.46	3,755,813.89	1,420,448.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65%	15.30%	3.5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52%、15.30%和 4.65%，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与收益相关的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元)	275,120,491.66	241,572,733.23	251,941,013.5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8,636,923.94	189,333,967.16	184,937,415.8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4	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4	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0%	21.62%	2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21.62%	26.59%
营业收入(元)	256,129,721.51	189,333,660.26	210,244,954.28
毛利率（%）	36.70%	32.00%	38.69%
净利润(元)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295,946.32	20,790,737.47	38,928,677.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80,694,982.18	45,234,347.00	63,912,22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4%	12.55%	2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97%	10.63%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449,346.88	58,261,419.92	29,377,92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1	0.75	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1.1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58.47	1,651.56	1,690.50
存货周转率	1.74	1.45	1.56
流动比率	1.93	2.24	1.77
速动比率	0.43	0.33	0.24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1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调味品行业的发展状况

民以食为天，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于食物的诉求由温饱裹腹而愈发讲究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调味品消费量、频次和消费金额上有望获得持续提升空间。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迅速。2012年至2018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3%，由2012年的2,097.50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3,427.20亿元，2019年预计将超过3,700亿元。因此，调味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公司的市场推广能力

销售渠道是调味品行业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腐乳因其下游主要为餐饮行业及家庭消费者，更需要依托庞大的经销网络。公司起源于东北，并由东北逐步向华北、华东等地区扩展，报告期内，公司华北和华东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2018年的23.28%提升至2020年的29.47%。此外，公司2019年下半年专门组建了市场推广团队，以更好的进行品牌及市场宣传。良好的渠道建设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渗透率，缩短了产品与消费者之间的距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包装物是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00%、71.02%和70.30%。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豆、白菜等，主要包装物为玻璃瓶、铁瓶盖等，因此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受该等农产品和玻璃的价格波动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在市场上供应充足，供货渠道多元化且较为稳定，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其中工资薪金、运输费系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及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

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24.50 万元、18,933.37 万元和 **25,612.9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0%、31.84%和 **36.70%**，处于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和“第八节、三、（三）毛利率分析”。

2、经销商的管理能力

公司根据调味品的行业特征及业务发展特点，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公司更多的依赖经销商对品牌和产品进行推广，其服务质量直接关乎公司的品牌形象，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造成一定影响。因而，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系影响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086.20	100,441.60	128,837.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2,086.20	100,441.60	128,837.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86.20	100.00%	2,604.31	5%	49,481.8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2,086.20	100.00%	2,604.31	5%	49,481.89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2,086.20	100.00%	2,604.31	5%	49,481.89

单位：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41.60	100.00%	5,022.08	5%	95,419.5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441.60	100.00%	5,022.08	5%	95,419.52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0,441.60	100.00%	5,022.08	5%	95,419.52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37.00	100.00%	6,441.85	5%	122,395.1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28,837.00	100.00%	6,441.85	5%	122,395.1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28,837.00	100.00%	6,441.85	5%	122,395.1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2,086.20	2,604.31	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52,086.20	2,604.31	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441.60	5,022.08	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00,441.60	5,022.08	5%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8,837.00	6,441.85	5%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28,837.00	6,441.85	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5,022.08	2,604.31	5,022.08		2,604.31
合计	5,022.08	2,604.31	5,022.08		2,604.31

单位: 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6,441.85	5,022.08	6,441.85		5,022.08
合计	6,441.85	5,022.08	6,441.85		5,022.08

单位: 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31 日
坏账准备	5,995.00	446.85			6,441.85
合计	5,995.00	446.85			6,441.8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咏乐酒业有限公司	52,086.20	100%	2,604.31
合计	52,086.20	100%	2,604.3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咏乐酒业有限公司	56,493.60	56.25%	2,824.68
二道区丁宝双养猪场	43,948.00	43.75%	2,197.40
合计	100,441.60	100.00%	5,022.0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呼伦贝尔市小丫商贸有限公司	70,000.00	54.33%	3,500.00
吉林省东杰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140.00	34.26%	2,207.00
巴彦县鸿鑫调料批发部	6,610.00	5.13%	330.50
集贤县隆利食品经销有限公司	3,089.00	2.40%	154.45
佳木斯福达食品有限公司	2,856.00	2.22%	142.80
合计	126,695.00	98.34%	6,334.75

其他说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长春咏乐酒业有限公司和二道区丁宝双养猪场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客户，分别为销售蒸汽款和销售豆渣款。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应收款项分析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很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在发货前先收到货款，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很小。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21	10.04	12.88
期后 30 天内回款	5.21	10.04	12.08
期后 30 天内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93.79%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 30 天内回款比例超过 93%，基本回款完毕。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情况

账龄	咸亨股份	羊泉生物	恒顺醋业	千禾味业	朱老六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含）	10%	10%	10%	20%	10%
2-3 年（含）	20%	20%	25%	50%	30%
3-4 年（含）	30%	30%	40%	100%	100%
4-5 年（含）	50%	50%	65%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更谨慎。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17,024.88		26,517,024.88
在产品	14,705,168.01		14,705,168.01
库存商品	1,607,186.05		1,607,186.0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031,484.51	230,468.16	4,801,016.35
自制半成品	55,224,368.21		55,224,368.21
合计	103,085,231.66	230,468.16	102,854,763.50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56,941.94		29,556,941.94
在产品	8,218,890.86		8,218,890.86
库存商品	1,751,243.26		1,751,243.2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105,439.69	230,764.16	4,874,675.53
自制半成品	38,530,965.27		38,530,965.27
合计	83,163,481.02	230,764.16	82,932,716.8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08,179.41		34,808,179.41
在产品	13,330,852.37	50,215.97	13,280,636.40
库存商品	1,159,673.65		1,159,673.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670,531.82	373,190.61	5,297,341.21
自制半成品	39,558,120.54		39,558,120.54
合计	94,527,357.79	423,406.58	94,103,951.2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230,764.16			296.00		230,468.16
合计	230,764.16			296.00		230,468.1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50,215.97			50,215.9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373,190.61			142,426.45		230,764.16
合计	423,406.58			192,642.42		230,764.16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50,215.97				50,215.97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373,190.61				373,190.61
合计		423,406.58				423,406.58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2.34 万元、23.08 万元和 **23.0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45%、0.28%和 **0.2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存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651.70	25.72%	2,955.69	35.54%	3,480.82	36.82%
自制半成品	5,522.44	53.57%	3,853.10	46.33%	3,955.81	41.85%
在产品	1,470.52	14.27%	821.89	9.88%	1,333.09	14.10%
库存商品	160.72	1.56%	175.12	2.11%	115.97	1.23%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03.15	4.88%	510.55	6.14%	567.05	6.00%
存货余额小计	10,308.53	100.00%	8,316.35	100.00%	9,452.7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3.05		23.08		42.34	
存货账面价值	10,285.48		8,293.27		9,410.40	

注：占比系各存货明细占存货余额比重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及包装物等，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存货余额构成分析

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及包装物系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存货余额比重超过 97%。

①原材料占比波动分析

2018-2019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低，主要是由于受国际大豆价格、新冠疫情及 2020 年 8 月东北地区台风天气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0 年大豆价格持续上涨，尤其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大豆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公司基于对未来大豆市场价格的预期以及自制半成品的生产情况，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适当降低了大豆的采购量，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占比下降。

②自制半成品占比波动分析

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处于发酵环节的腐乳半成品以及尚未包装的酸菜半成品。

2018-2019 年末，自制半成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在 43%左右，波动较小；2020 年末，自制半成品占存货余额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腐乳产品生产周期在 3-6 个月，生产周期较长，2020 年腐乳产品产销两旺，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腐乳半成品的生产量。

③在产品占比波动分析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已进行腌制尚未起窖的酸菜在产品。公司酸菜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腌制集中在 10-11 月，导致每年年末在产品余额较高；2019 年末，在产品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酸菜产品进行“品牌化”经营调整，减少了当年酸菜产品的供应量，导致当年腌制的酸菜在产品金额较其他年度小。

④周转材料及包装物占比波动分析

公司周转材料及包装物主要系玻璃瓶、纸箱、铁瓶盖等，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及包装物占存货余额比重保持稳定。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①2019 年末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2.02%，主要是由于：A、2018 年中期公司进行了原材料大豆的采购导致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高；B、2019 年公司根据酸菜产品的市场情况减少了酸菜产品的腌制量，导致 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8.35%。

②2020 年末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3.95%，主要是由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自制半成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腐乳产品生产周期在 3-6 个月，生产周期较长，2020 年腐乳产品产销两旺，为应对市场需求，公司增加了腐乳半成品的生产量；在产品增加主要是由于受东北大坑酸菜被整治及公司“品牌化”战略的落地，公司酸菜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因而 2020 年增加了酸菜产品的腌制量。

（3）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1.82	1.75	2.05
羊泉生物	0.78	0.78	0.97
恒顺醋业	3.62	2.93	2.82
千禾味业	2.66	2.48	2.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2	1.99	2.03
朱老六	1.74	1.45	1.56

注：由于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为便于对比分析，其 2020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乘以 2 得出

可比公众公司中恒顺醋业的主要产品系食醋和料酒，千禾味业的主要产品系酱油，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腐乳产品，酱油和腐乳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发酵周期差异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腐乳产品的可比公司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1.82	1.75	2.05
羊泉生物	0.78	0.78	0.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0	1.27	1.51
朱老六	1.74	1.45	1.5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平均值，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4）各期末各类存货的余额、原材料领用金额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①各期末各类存货的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651.70	2,955.69	3,480.82
其中：大豆	2,245.27	2,684.70	3,220.84
食盐	20.49	9.10	20.53
食用酒精	51.06	26.90	28.10
面粉	56.76	45.19	17.08
自制半成品	5,522.44	3,853.10	3,955.81
其中：腐乳	5,507.16	3,847.95	3,877.30
酸菜	15.28	5.15	78.51
在产品	1,470.52	821.89	1,333.09
其中：腐乳	176.33	87.43	115.21
酸菜	1,294.19	733.05	1,217.88
料酒	-	1.41	-
库存商品	160.72	175.12	115.97
其中：腐乳	17.85	113.24	95.07

酸菜	138.88	54.10	19.51
料酒	3.99	7.78	1.39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03.15	510.55	567.05
存货余额合计	10,308.53	8,316.35	9,452.74

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余额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变动	单位成本变动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数量	单位成本	金额		
原材料			2,651.70			2,955.69		
其中：大豆	4,248.50	5,284.85	2,245.27	6,978.22	3,847.26	2,684.70	-39.12%	37.37%
食盐	383.02	534.96	20.49	170.18	534.73	9.10	125.07%	0.04%
食用酒精	84.34	6,054.07	51.06	58.90	4,567.06	26.90	43.19%	32.56%
面粉	216.10	2,626.56	56.76	183.55	2,462.00	45.19	17.73%	6.68%
在产品			1,470.52			821.89		
其中：腐乳	1,720.70	0.10	176.33	1,249.96	0.07	87.43	37.66%	42.86%
酸菜	15,364.07	842.35	1,294.19	12,777.32	573.71	733.05	20.24%	46.83%
自制半成品			5,522.44			3,853.10		
其中：腐乳	10,559.27	5,215.47	5,507.16	7,468.06	5,152.54	3,847.95	41.39%	1.22%
酸菜	40.95	3,731.38	15.28	12.41	4,149.88	5.15	229.98%	-10.08%

注：1、公司腐乳产品从投料至灌装环节均为在产品生产环节，其形态主要为豆腐块，数量单位为万块，单位成本单位为元/块；腐乳自制半成品指已完成灌装处于后发酵环节的腐乳；2、酸菜在产品数量系腌制中的白菜数量

如上表，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20 年大豆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结合腐乳自制半成品的库存量和未来大豆市场价格的预期，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适当减少大豆采购量，导致期末大豆库存量下降。公司在产品主要系腌制中的酸菜在产品，2020 年末其余额较大，主要受腌制白菜数量和白菜采购价格的综合影响；公司自制半成品主要系腐乳自制半成品，其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腐乳产品产销两旺且发酵周期长，期末备货数量增加所致。

②当期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领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豆	5,518.87	3,411.97	3,981.79

白菜	1,465.57	634.90	1,184.12
食用酒精	1,001.74	601.53	720.02
食盐	126.04	92.26	119.15
面粉	297.57	181.21	210.46

③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豆	24.54%	22.80%	22.71%
白菜	5.32%	7.77%	7.39%
食用酒精	6.45%	4.60%	5.66%
食盐	0.82%	0.72%	0.93%
面粉	1.93%	1.41%	1.63%
合计	39.06%	37.30%	38.32%

注：1、由于公司酸菜产品的腌制时间在每年 10-11 月入窖腌制，腌制时间在 2 个月以上，腌制期间发生的成本如白菜耗用等在在产品科目进行核算，酸菜起窖出品时，由在产品结转至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因而，上表中主要原材料白菜占成本的比重系成本还原后数据；2、2020 年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系主要原材料占不包含计入成本中的运输费的成本比重；3、公司腐乳产品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且期末腐乳半成品余额较大，因而上表中主要原材料大豆等占成本的比重系成本还原后数据；4、由于大豆和白菜等农产品按照腐乳和酸菜产品销量抵扣进项税，表中计算大豆和白菜占成本比重系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金额

如上表，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保持稳定，在 38% 左右。2020 年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腐乳产品产量上升以及原材料大豆、食用酒精价格上涨，导致大豆、食用酒精等原材料耗用金额上升。

2018 年食盐占成本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食盐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食盐占成本比重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食盐用于腐乳产品生产的耗用量较料酒和酸菜产品多，而 2019 年腐乳产品产量下降较多，导致食盐在总成本中耗用金额下降。

2020 年主要原材料白菜占成本比重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影响，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产量与 2019 年相当，而腐乳产品产量上升，导致总成本金额上升时原材料白菜占成本比重下降。

（5）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

①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类别	生产周期
腐乳	从投料到灌装、发酵、包装成成品，一般在 3-6 月
酸菜	每年 10-11 月入窖腌制，腌制时间在 2 个月以上，12 月至下年 9 月陆续起窖出品，因而生产周期在 2-12 个月
料酒	前期调料配制时间在 15 天左右，后续萃取至灌装、包装的周期为 1 天

②与可比公司生产周期的对比情况

A、腐乳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腐乳的生产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周期
咸亨股份	玻璃瓶包装小块腐乳，生产周期一般为 2-6 个月；坛包装的大块腐乳，生产周期一般为 1 年左右
羊泉生物	从投料到形成产成品，周期一般为 4 个月左右
朱老六	从投料到灌装、发酵、包装成成品，一般在 3-6 月

注：可比公司生产周期资料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公司腐乳产品主要为玻璃瓶包装产品，其生产周期与可比公司咸亨股份的包装小块腐乳产品以及羊泉生物的腐乳产品的生产周期接近，无明显差异。

B、酸菜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酸菜的生产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酸菜品牌	生产周期
沈阳榆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榆园酸菜	2 个月以上低温长周期发酵
黑龙江翠花集团有限公司	翠花酸菜	0-3℃低温厌氧腌制 45 天以上
朱老六	朱老六	每年 10-11 月入窖腌制，腌制时间在 2 个月以上，12 月至下年 9 月陆续起窖出品，因而生产周期为 2-12 个月

注：以上酸菜产品的可比公司生产周期资料取自该等公司的官网介绍

如上表，公司酸菜产品的生产周期与酸菜产品的可比公司沈阳榆园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翠花集团有限公司的酸菜产品生产周期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C、料酒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料酒的生产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生产周期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酒、料酒的生产组织主要分为蒸米、发酵、杀菌及灌装四个环节，产品生产周期在一周左右
朱老六	前期调料配制时间在 15 天左右，后续萃取至灌装、包装的周期为 1 天

注：可比公司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157）生产周期资料来源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

如上表,公司料酒产品生产周期与可比公司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周期均较短,其中公司料酒生产周期略长,主要是由于前期调料配制时间较长所致。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①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651.70	2,640.12	10.87	0.71	-
自制半成品	5,522.44	5,522.44	-	-	-
在产品	1,470.52	1,470.52	-	-	-
库存商品	160.72	160.72	-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03.15	362.83	39.76	66.02	34.54
合计	10,308.53	10,156.63	50.63	66.73	34.54
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3.05	-	0.78	0.02	22.25

②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955.69	2,953.25	2.44	-	-
自制半成品	3,853.10	3,853.10	-	-	-
在产品	821.89	821.89	-	-	-
库存商品	175.12	175.12	-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10.55	382.18	66.30	23.38	38.69
合计	8,316.35	8,185.54	68.74	23.38	38.69
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3.08	0.81	-	22.27	-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480.82	3,411.78	69.04	-	-
自制半成品	3,955.81	3,955.81	-	-	-
在产品	1,333.09	1,333.09	-	-	-
库存商品	115.97	115.97	-	-	-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567.05	492.69	37.76	11.04	25.56
合计	9,452.74	9,309.34	106.80	11.04	25.56
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2.34	6.63	35.7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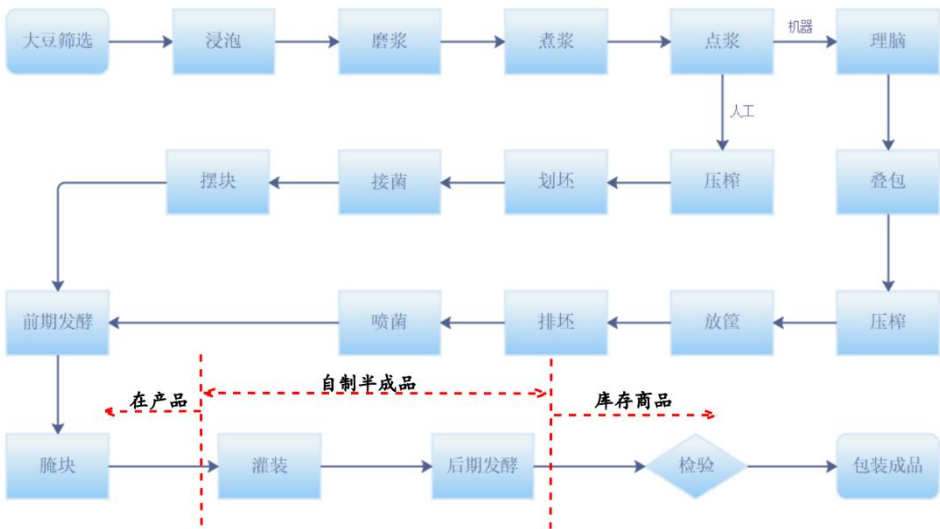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都在一年以内，库龄较长的存货为周转材料及包装物，主要系包装袋、玻璃瓶等，金额较小。

(7) 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结转标准和制度

公司的《生产与存货管理制度》中对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财务核算制度》中成本核算章节对各阶段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结转时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生产和财务核算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生产活动以及成本核算。公司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的生产流程、具体结转标准如下：

①腐乳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具体结转标准

公司腐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大豆，主要经过浸泡、磨浆、煮浆、点浆、前期发酵、腌块、灌装、后期发酵等流程后，再经检验、包装制作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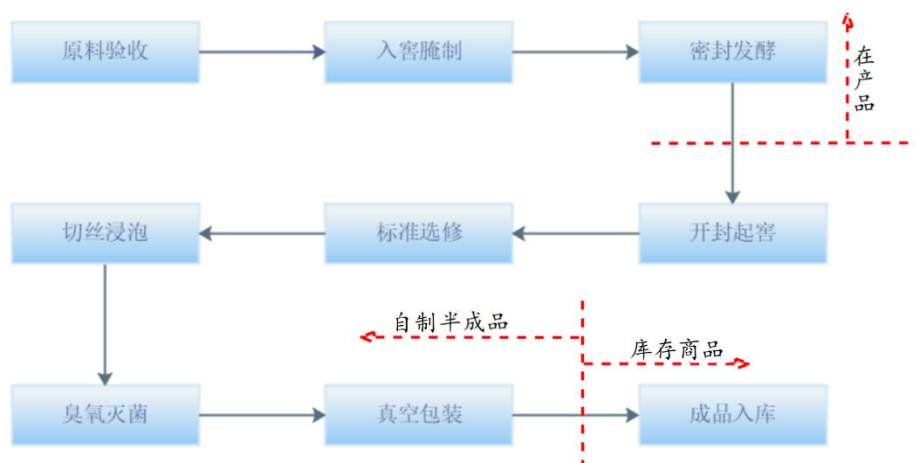
在产品：从大豆筛选至灌装之前的生产过程形成腐乳在产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经过灌装流程进入后期发酵形成腐乳半成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完成后期发酵经检验合格、包装后形成库存成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库存商品”。

②酸菜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具体结转标准

公司酸菜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白菜，经过入窖腌制、密封发酵、开封起窖、标准选修、切丝浸泡、臭氧灭菌和真空包装后，再经装箱包装制作而成，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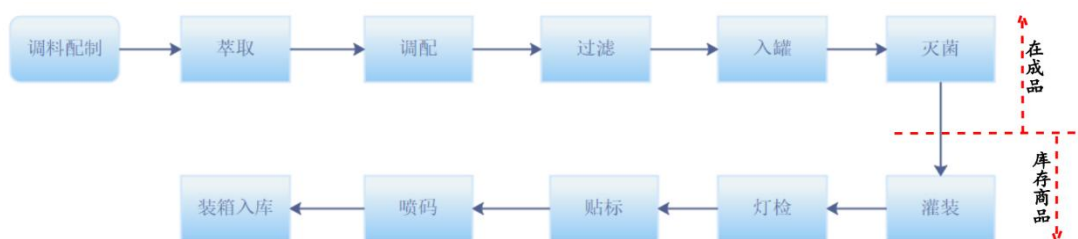
在产品：从原料验收至密封发酵的生产过程形成酸菜在产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在产品”。

自制半成品：开封起窖至真空包装的生产过程形成酸菜半成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酸菜半成品装箱入库形成库存商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库存商品”。

③料酒产品的生产流程及具体结转标准

公司料酒产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调料配制、萃取、灌装、装箱入库等环节。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在产品：从调料配制至灌装之前的生产过程属于料酒在产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在产品”。

库存商品：灌装完成，经过灯检、贴标、喷码、装箱入库，形成库存商品，此期间发生的成本归集至“存货-库存商品”。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09,113,146.75	113,639,270.11	112,096,873.3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113,146.75	113,639,270.11	112,096,873.3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136,908.36	40,085,251.66	4,716,676.30	1,321,055.34	165,259,891.66
2.本期增加金额	6,243,394.73	4,705,616.01	1,030,960.67	72,459.29	12,052,430.70
(1) 购置	171,613.85	2,134,280.93	1,030,960.67	72,459.29	3,409,314.74
(2) 在建工程转入	6,071,780.88	2,571,335.08			8,643,115.9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092,069.50	85,857.76	81,196.58		7,259,123.84
(1) 处置或报废	111,072.00	85,857.76	81,196.58		278,126.34
(2) 其他减少	6,980,997.50				6,980,997.50
4.期末余额	118,288,233.59	44,705,009.91	5,666,440.39	1,393,514.63	170,053,198.5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128,233.32	14,989,520.49	2,834,470.17	876,101.97	50,828,325.95
2.本期增加金额	5,590,891.99	3,547,101.33	608,913.26	201,659.21	9,948,565.79
(1) 计提	5,590,891.99	3,547,101.33	608,913.26	201,659.21	9,948,565.79
3.本期减少金额	564,400.87	10,852.48	53,882.22		629,135.57
(1) 处置或报废	86,881.56	10,852.48	53,882.22		151,616.26
(2) 其他减少	477,519.31				477,519.31
4.期末余额	37,154,724.44	18,525,769.34	3,389,501.21	1,077,761.18	60,147,75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92,295.60			792,295.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92,295.60			792,29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33,509.15	25,386,944.97	2,276,939.18	315,753.45	109,113,146.75
2.期初账面价值	87,008,675.04	24,303,435.57	1,882,206.13	444,953.37	113,639,270.11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3,784,630.17	38,015,484.54	3,565,952.01	753,325.29	156,119,392.01
2.本期增加金额	8,877,116.19	3,132,667.89	1,238,749.93	580,548.85	13,829,082.86
（1）购置		3,037,506.49	1,238,749.93	574,603.37	4,850,859.79
（2）在建工程转入	8,877,116.19	95,161.40		5,945.48	8,978,223.0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24,838.00	1,062,900.77	88,025.64	12,818.80	4,688,583.21
（1）处置或报废	36,938.00	1,062,900.77	88,025.64	12,818.80	1,200,683.21
（2）转入在建工程	3,487,900.00				3,487,900.00
4.期末余额	119,136,908.36	40,085,251.66	4,716,676.30	1,321,055.34	165,259,891.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836,029.35	12,194,385.24	2,461,151.25	657,056.59	43,148,622.43
2.本期增加金额	5,411,562.99	3,492,253.27	456,943.24	231,223.23	9,591,982.73
（1）计提	5,411,562.99	3,492,253.27	456,943.24	231,223.23	9,591,982.73
3.本期减少金额	1,119,359.02	697,118.02	83,624.32	12,177.85	1,912,279.21
（1）处置或报废	23,317.02	697,118.02	83,624.32	12,177.85	816,237.21
（2）转入在建工程	1,096,042.00				1,096,042.00
4.期末余额	32,128,233.32	14,989,520.49	2,834,470.17	876,101.97	50,828,325.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73,896.19			873,89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1,600.59			81,600.59
（1）处置或报废		81,600.59			81,600.59
4.期末余额		792,295.60			792,295.6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008,675.04	24,303,435.57	1,882,206.13	444,953.37	113,639,270.11
2.期初账面价值	85,948,600.82	24,947,203.11	1,104,800.76	96,268.70	112,096,873.39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107,565.14	28,379,208.53	3,309,392.62	765,812.32	140,561,978.61
2.本期增加金额	5,677,065.03	11,325,490.10	506,234.39		17,508,789.52
（1）购置		1,378,021.06	506,234.39		1,884,255.45
（2）在建工程转入	5,677,065.03	9,947,469.04			15,624,534.07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689,214.09	249,675.00	12,487.03	1,951,376.12
（1）处置或报废		1,689,214.09	249,675.00	12,487.03	1,951,376.12
（2）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13,784,630.17	38,015,484.54	3,565,952.01	753,325.29	156,119,392.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614,922.30	10,518,563.88	2,393,514.86	638,397.36	36,165,398.40
2.本期增加金额	5,221,107.05	2,601,557.62	304,827.64	30,521.91	8,158,014.22
(1) 计提	5,221,107.05	2,601,557.62	304,827.64	30,521.91	8,158,014.22
3.本期减少金额		925,736.26	237,191.25	11,862.68	1,174,790.19
(1) 处置或报废		925,736.26	237,191.25	11,862.68	1,174,790.19
4.期末余额	27,836,029.35	12,194,385.24	2,461,151.25	657,056.59	43,148,622.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29,615.17			1,429,615.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55,718.98			555,718.98
(1) 处置或报废		555,718.98			555,718.98
4.期末余额		873,896.19			873,896.1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48,600.82	24,947,203.11	1,104,800.76	96,268.70	112,096,873.39
2.期初账面价值	85,492,642.84	16,431,029.48	915,877.76	127,414.96	102,966,965.0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69,763.70	1,243,200.62		626,563.08	不锈钢点浆罐、液压机等闲置机器设备，预期未来还会使用且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故尚未计提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861,323.31	1,069,027.71	792,295.60		螺旋式压机、不锈钢泡豆池等机器设备，因无法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152,715.28	未办理前置许可，无法办理房产证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12,163.04		18,036.72
工程物资			
合计	112,163.04		18,036.72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12,163.04		112,163.04
合计	112,163.04		112,163.04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合计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工程	18,036.72		18,036.72
合计	18,036.72		18,036.7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车间改造	4,080,225.50		4,080,225.50	4,080,225.50			100%	已完工				自筹
自动腐乳胚生产流水线	2,509,148.27		2,509,148.27	2,509,148.27			100%	已完工				自筹

办公楼改造	1,010,790.28		1,010,790.28	1,010,790.28			100%	已完工				自筹
人行天桥	723,001.80		723,001.80	723,001.80			100%	已完工				自筹
厂房维修	257,763.30		257,763.30	257,763.30			100%	已完工				自筹
办公楼装修	262,605.52		112,163.04			112,163.04	42.71%	42.71%				自筹
白钢罐	26,178.15		26,178.15	26,178.15			100%	已完工				自筹
数控机床	18,784.51		18,784.51	18,784.51			100%	已完工				自筹
锤式破碎机	17,224.15		17,224.15	17,224.15			100%	已完工				自筹
辣椒面灌装 机	4,324.18		4,324.18		4,324.18		10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8,910,045.66		8,759,603.18	8,643,115.96	4,324.18	112,163.04	-	-			-	-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宿舍楼	1,119,395.74		1,119,395.74	1,119,395.74			100%	已完工				自筹
办公楼	1,180,341.44		1,180,341.44	1,180,341.44			100%	已完工				自筹
研发中心	5,366,543.65		5,366,543.65	5,366,543.65			100%	已完工				自筹
材料库	1,210,835.36		1,210,835.36	1,210,835.36			100%	已完工				自筹
旋盖机余热回收器	33,718.65		33,718.65	33,718.65			100%	已完工				自筹
热水系统	41,425.03		41,425.03	41,425.03			100%	已完工				自筹
直列式灌装机	20,017.72		20,017.72	20,017.72			100%	已完工				自筹
直列式灌装机	11,576.06		11,576.06		11,576.06		100%	已完工				自筹
果冻杯封膜机器	990.87		990.87		990.87		100%	已完工				自筹
热风幕	10,786.31	10,002.41	783.90		10,786.31		100%	已完工				自筹
3D 打印机	5,945.48	4,408.63	1,536.85	5,945.48			100%	已完工				自筹
上盖机	11,129.94	3,625.68	7,504.26		11,129.94		10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9,012,706.25	18,036.72	8,994,669.53	8,978,223.07	34,483.18		-	-			-	-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额	金额	比例 (%)	计金额	化金额	化率 (%)
包装车间装修	1,212,535.25	1,212,535.25	100%	已完工		自筹
自动腐乳胚生产流水线	4,800,651.98	4,800,651.98	100%	已完工		自筹
干燥棚工程	121,367.52	121,367.52	100%	已完工		自筹
40/t 蒸汽锅炉及辅助设备	4,795,618.92	4,795,618.92	100%	已完工		自筹
箱式变电站	345,454.55	345,454.55	100%	已完工		自筹
锅炉房	4,343,162.26	4,343,162.26	100%	已完工		自筹
制曲机	5,743.59	5,743.59	100%	已完工		自筹
热风幕	10,786.31	10,002.41	92.73%	92.73%		自筹
3D 打印机	5,945.48	4,408.63	74.15%	74.15%		自筹
上盖机	11,129.94	3,625.68	32.58%	32.58%		自筹
合计	15,652,395.80	15,642,570.79	15,624,534.07	18,036.72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分析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828.82	11,913.69	11,378.46
机器设备	4,470.50	4,008.53	3,801.55
运输工具	566.64	471.67	356.60
办公设备	139.36	132.10	75.33
合计	17,005.32	16,525.99	15,611.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重高，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914.0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对研发中

心及部分办公楼进行装修改造，导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2019 年腐乳生产车间新增灌装机、磨浆机等生产设备，酸菜生产车间新增真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导致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479.3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新增 1 条腐乳自动化生产线以及变压器等导致 2020 年机器设备增加。2020 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其他减少 698.10 万元系将建造在租赁土地上的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粮仓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进行摊销所致。

公司将建造在租赁土地上的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粮仓由固定资产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原因系公司原计划获取租赁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再行办理地上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其后因公司经营决策变化，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由相关募投项目替代该房屋建筑物的功能和作用，因此公司将该房屋建筑物净值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租赁合同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公司将建造在租赁土地上的研发办公楼及宿舍、粮仓由固定资产调整至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仍属于长期资产，未改变资产的流动性，未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造成影响。

2020 年公司新增 1 条腐乳自动化生产线，主要是由于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时间较其他年度晚，而腐乳产品需求增加，为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新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公司通过缩短 2020 年夏季停工停产时间以增加产量，并采取使用通风设备降温 and 增大腐乳盒的摆放间隙等措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提高发酵室的使用效率。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朱老六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咸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羊泉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恒顺醋业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30-35	5.00%	2.71%-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8	5.00%	11.88%
千禾味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00%	6.467%-2.4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00%	9.70%-6.4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3.00%	12.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如上表，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大额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302,358.83	253,610.31		28,555,969.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302,358.83	253,610.31		28,555,96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71,865.88	71,775.29		3,743,641.17
2.本期增加金额	582,518.76	50,721.96		633,240.72
(1) 计提	582,518.76	50,721.96		633,240.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54,384.64	122,497.25		4,376,88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47,974.19	131,113.06		24,179,087.25
2.期初账面价值	24,630,492.95	181,835.02		24,812,327.97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65,592.52	151,723.52		28,317,316.04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66.31	101,886.79		238,653.10
(1) 购置		101,886.79		101,886.7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136,766.31			136,766.3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302,358.83	253,610.31		28,555,96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90,756.20	38,034.43		3,128,790.63
2.本期增加金额	581,109.68	33,740.86		614,850.54
(1) 计提	581,109.68	33,740.86		614,850.5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71,865.88	71,775.29		3,743,64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630,492.95	181,835.02		24,812,327.97
2.期初账面价值	25,074,836.32	113,689.09		25,188,525.41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163,392.52	106,577.89		28,269,970.41
2.本期增加金额	2,200.00	45,145.63		47,345.63
（1）购置	2,200.00	45,145.63		47,345.63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165,592.52	151,723.52		28,317,316.0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11,911.70	12,434.09		2,524,345.79
2.本期增加金额	578,844.50	25,600.34		604,444.84
（1）计提	578,844.50	25,600.34		604,444.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90,756.20	38,034.43		3,128,790.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74,836.32	113,689.09		25,188,525.41
2.期初账面价值	25,651,480.82	94,143.80		25,745,624.62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2,518.85 万元、2,481.23 万元和 **2,417.91 万元**，波动较小。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保证+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保证+抵押借款。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字0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总额人民币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

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抵）字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已发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0000733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0-0000733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89号、吉(2020)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5291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DYHT20202201810010001”《抵押合同》，以其所有或已发有权处置的长春九台市卡伦经济开发区房产（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0008547号）和土地使用权（产权号：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0008547号）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朱先明及其配偶徐维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0年九台（保）字0001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借款》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2021年2月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2018100-2021九台（质）字0001号”《权利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在吉林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300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用于替换公司作为抵押物的产权号为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0731号和吉（2019）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8545号的两处房产。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等

（1）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通过供应商发生转贷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商业银行通常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仅可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且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及发放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一定的时间，银行放贷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不符，因而，存在因贷款流程时间较长从而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满足自身资金安排，存在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

（2）资金流向和利息、使用用途

①资金流向和利息

2019年公司与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发生转贷金额657.15万元；2020年公司分别与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发生转贷金额600.00万元、345.88万元、300.00万元和300.00万元。

上述转贷资金流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转出金额	支付贷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转贷供应商
1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911.94	254.79	657.15	2019/4/1	2019/4/2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653.85	53.85	600.00	2020/3/25	2020/3/26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45.88	-	345.88	2020/3/26	2020/3/26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23.23	23.23	300.00	2020/3/26	2020/3/26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光明路支行	300.00	-	300.00	2020/3/26	2020/3/26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在收到银行款项后扣除正常支付的贷款金额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贷款周转过程中，相关供应商收付资金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供应商亦不存在收取公司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

②使用用途

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③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

公司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公司并无以欺诈手段获取银行贷款的主观意图，也未损害金融机构与其他公司的利益；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相关公司的贷款账户后，被支付方均在短期内将资金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资金被相关公司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先明就上述转贷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曾经不规范使用贷款而导致被行政处罚、追究违约责任等，造成公司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转贷行为涉及到的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及风险

上述转贷行为涉及到的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相关规定	公司情形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借款合同依约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其与贷款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在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贷款行出具的《确认函》
《贷款通则》第 69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第82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71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公司虽然存在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但未将贷款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贷款通则》第72条规定，“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帐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公司与贷款行签订的转贷相关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以及贷款行出具的《确认函》

虽然公司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公司将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对签署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贷款银行未因与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签订的合同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刑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正）》和《贷款通则》等规定而受到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3、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的准确性，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1）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针对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具体财务处理如下：

①取得银行贷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②转贷给供应商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从供应商收回转贷资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2）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通过转贷行为进行资金周转，取得的相关款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各项经营支出，并未用于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

（3）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转贷款项在供应商收到银行款项后在当日或短期内便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情形。

4、公司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公司通过多项措施对转贷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已偿还相关款项，纠正了不当行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相关贷款银行偿还涉及转贷的资金，清理了通过转贷行为获取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贷供应商	转出金额	支付货款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贷款清偿日	是否清理完毕
1	吉林省天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911.94	254.79	657.15	2019/4/1	2019/4/2	2019/12/27	是
2	山东环球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653.85	53.85	600.00	2020/3/25	2020/3/26	2020/9/9	是
3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45.88	-	345.88	2020/3/26	2020/3/26		是
4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23.23	23.23	300.00	2020/3/26	2020/3/26		是
5	安徽金日包装有限公司	300.00	-	300.00	2020/3/26	2020/3/26		是

②公司针对银行贷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

针对银行贷款的管理措施，公司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等方式，以保证贷款使用的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A、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该等制度的贯彻落实，该等制度规定：

a、在公司办理银行借款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以及银行要求的资料；

b、对于第三方受托支付借款业务，公司应对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及其他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及真实性审查；

c、对通过第三方企业进行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合同由财务总监负责确保其用途明确、交易真实、合法合规。

B、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管理

为了保证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了以下贷款资金使用管理措施：

a、加强资金支付计划及原材料采购预算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相关采购业务的贷款支付进度满足第三方受托支付贷款的放款要求；

b、加强第三方受托支付业务的日常管理，保证交易合同、发票必须与受托支付的贷款的支付进度相匹配。

(2)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如费用申请、资金支付审批、印章的管理、票据的管理等，以保证维护资金的安全与完整、防范资金活动的风险。

公司专门组织财务部门学习了资金管理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各司其职,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

公司完善了资金管理等制度,通过回收资金、归还贷款、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进行积极整改,目前已建立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首次申报精选层挂牌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包括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以及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关键内部控制,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公司首次申报精选层挂牌材料后,未新增新的不合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3) 转贷行为所涉及贷款还款后资金缺口替代措施

公司转贷行为所涉及贷款还款后,公司已通过以下替代措施解决可能出现的资金缺口:

①2020年8月,公司已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签订3,000万元银行贷款合同,新增贷款已发放至公司银行账户,可以解决公司可能出现的短期资金压力;

②公司将通过加大市场营销投入力度以增加销售收入,加强经营管理成本的控制,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③此外,公司还可以采用股权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以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

2018-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37.79万元、5,826.14万元和3,944.9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此外,公司与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发货前可先收回货款,因而相关转贷清理事项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转贷行为的后续影响及风险隐患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贷款的行为,但鉴于:

(1) 公司所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未违反公司与银行之间关于贷款资金用途的约定，也未将周转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2) 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

(3) 公司已就上述情形进行了规范，转贷款行为亦未受到贷款银行方面的处罚；

(4)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贷款管理制度，完善了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因此，公司前述转贷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后续影响，也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货款	2,390,097.91
返利	10,192,955.86
合计	12,583,053.7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635,796.99
合计	1,635,796.99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分析**（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合同负债系预收经销商的货款和计提的销售返利。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80%	21.62%	26.59%
流动比率	1.93	2.24	1.77
速动比率	0.43	0.33	0.24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整体提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提升，偿债能力持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11.47%	19.07%	15.87%
羊泉生物	46.08%	42.82%	36.20%
恒顺醋业	20.79%	17.65%	21.21%
千禾味业	12.16%	21.55%	33.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63%	25.27%	26.60%
朱老六	27.80%	21.62%	26.59%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其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

②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5.09	2.90	3.82
羊泉生物	1.68	1.45	1.52
恒顺醋业	2.48	2.12	1.88
千禾味业	4.45	3.47	3.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3	2.49	2.70
朱老六	1.93	2.24	1.77

③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2.88	1.45	2.20
羊泉生物	0.52	0.48	0.48
恒顺醋业	1.95	1.56	1.41
千禾味业	2.79	2.31	2.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	1.45	1.71
朱老六	0.43	0.33	0.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值相当；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一般发货前已收到全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小、预收账款较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小。

（八）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00,000.00						77,500,000.00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00,000.00						77,500,000.00

单位：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7,500,000.00						77,500,000.00

其他事项：

无。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5,000.00			20,62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8,104,877.05			18,104,877.05
合计	38,729,877.05			38,729,877.0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5,000.00			20,62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8,104,877.05			18,104,877.05
合计	38,729,877.05			38,729,877.05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625,000.00			20,625,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6,469,740.80	1,635,136.25		18,104,877.05
合计	37,094,740.80	1,635,136.25		38,729,877.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是由股份支付形成。

其他事项：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340,409.01	4,960,295.68		16,300,704.69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340,409.01	4,960,295.68		16,300,704.69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85,753.87	2,454,655.14		11,340,409.0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8,885,753.87	2,454,655.14		11,340,409.01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50,841.28	4,034,912.59		8,885,753.8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850,841.28	4,034,912.59		8,885,753.87

其他事项：

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63,681.10	59,821,784.88	43,657,57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763,681.10	59,821,784.88	43,657,571.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02,956.78	24,546,551.36	40,349,12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0,295.68	2,454,655.14	4,034,912.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300,000.00	20,150,000.00	20,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06,342.20	61,763,681.10	59,821,784.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9. 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金额分别为 18,493.74 万元、18,933.40 万元和 **19,863.69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计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加。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49.97	10,103.66	7,447.48
银行存款	25,033,226.75	10,525,570.11	11,466,284.6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5,033,976.72	10,535,673.77	11,473,732.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9,703,419.76
应付工程款	2,719,257.40
应付设备款	516,232.00

应付其他	997,736.13
合计	13,936,645.2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大庆市鑫运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381,380.16	24.26%	材料款
吉林省阔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150.00	14.50%	工程款
德惠才府玻璃有限公司	929,118.89	6.67%	材料款
福建省古田县程久红釉有限公司	896,000.00	6.43%	材料款
安徽金科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53,794.40	6.13%	材料款
合计	8,081,443.45	57.9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3,670,096.22	35,033,383.30	33,201,453.66	5,502,025.8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328.40	259,355.25	331,683.65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42,424.62	35,292,738.55	33,533,137.31	5,502,025.86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344,396.12	27,647,418.78	29,321,718.68	3,670,096.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541.07	3,070,033.48	3,081,246.15	72,328.40
3、辞退福利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7,937.19	30,717,452.26	32,402,964.83	3,742,424.6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367,222.74	29,130,459.59	29,153,286.21	5,344,396.1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400.00	1,601,687.76	1,578,546.69	83,541.07
3、辞退福利		39,458.00	39,458.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427,622.74	30,771,605.35	30,771,290.90	5,427,93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9,499.00	31,923,457.20	30,091,272.92	5,441,683.28
2、职工福利费		941,460.38	941,460.38	
3、社会保险费		1,192,488.50	1,192,48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75,603.25	1,175,603.25	
工伤保险费		16,885.25	16,885.2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73,339.00	373,3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597.22	602,638.22	602,892.86	60,342.5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70,096.22	35,033,383.30	33,201,453.66	5,502,025.86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13,956.00	24,883,468.00	26,487,925.00	3,609,499.00
2、职工福利费		823,564.11	823,564.11	
3、社会保险费		921,373.32	921,37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5,724.49	795,724.49	
工伤保险费		45,897.52	45,897.52	
生育保险费		79,751.31	79,751.31	
4、住房公积金		443,962.00	443,9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440.12	575,051.35	644,894.25	60,597.2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44,396.12	27,647,418.78	29,321,718.68	3,670,096.22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23,264.00	27,547,156.00	27,356,464.00	5,213,956.00
2、职工福利费	136,698.84	746,419.92	883,118.76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80,627.00	280,6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259.90	556,256.67	633,076.45	130,440.1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367,222.74	29,130,459.59	29,153,286.21	5,344,396.1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2,328.40	249,560.45	321,888.85	

2、失业保险费		9,794.80	9,794.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328.40	259,355.25	331,683.65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1,410.80	2,952,525.03	2,961,607.43	72,328.40
2、失业保险费	2,130.27	117,508.45	119,638.7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541.07	3,070,033.48	3,081,246.15	72,328.40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 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0,400.00	1,523,719.08	1,502,708.28	81,410.80
2、失业保险费		77,968.68	75,838.41	2,130.2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0,400.00	1,601,687.76	1,578,546.69	83,541.07

其他事项：

无。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8,006.67
合计	718,006.6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质保金	290,000.00
其他	428,006.67
合计	718,006.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吉林省齐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6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其他事项：

无。

7.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8.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6,493,326.68	7,411,732.71	5,366,333.34
合计	6,493,326.68	7,411,732.71	5,366,333.3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工程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变压器更新改造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220,000.00			80,000.00			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 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204,166.67			70,000.00			134,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设备补贴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5 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187,500.00			50,000.00			1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厂房建造补贴	1,260,000.00			252,000.00			1,008,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 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330,000.00			60,000.00			2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 年省农村沼气工程财政补助	925,000.00			150,000.00			7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3,366,378.02			81,288.65			3,285,089.37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40 吨锅炉项	500,793.28			55,643.70			445,149.58	与资产相关	是

目补贴款									
腐乳胚生产 流水线自动 化改造项目	257,894.74			29,473.68			228,421.06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7,411,732.71			918,406.03			6,493,326.68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工程	120,000.00			8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变压器更新改造	90,000.00			3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300,000.00			80,000.00			2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274,166.67			70,000.00			204,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设备补贴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5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237,500.00			50,000.00			18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厂房建造补贴	1,512,000.00			252,000.00			1,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390,000.00			60,000.00			3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省农村沼气工程财政补助	1,075,000.00			150,000.00			9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1,287,666.67	2,160,000.00		81,288.65			3,366,378.02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40吨锅炉项目补贴款		551,800.00		51,006.72			500,793.28	与资产相关	是
腐乳生		280,000.00		22,105.26			257,894.74	与资产	是

产腐乳 胚生产 流水线 自动化 改造项 目								相关	
企业结 构调整 专项资 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现代农 业发展 专项资 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是
燃煤锅 炉补贴 款		61,439.00		61,439.00				与收益 相关	是
失业稳 岗补贴		22,123.50		22,123.50				与收益 相关	是
合计	5,366,333.34	7,275,362.50		5,229,963.13			7,411,732.71	-	-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污水处理工程	200,000.00			8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变压器更新改造	120,000.00			3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380,000.00			8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344,166.67			70,000.00			274,1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污水设备补贴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5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287,500.00			50,000.00			237,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厂房建造补贴	1,764,000.00			252,000.00			1,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3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450,000.00			60,000.00			3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15年省农村	1,225,000.00			150,000.00			1,0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沼气工程财政补助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基金	999,000.00	440,000.00		151,333.33			1,287,666.67	与资产相关	是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专利扶持款		3,5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大豆补贴款		1,270,000.00		1,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小巨人补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燃煤锅炉淘汰补贴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869,666.67	2,413,500.00		2,916,833.33			5,366,333.34	-	-

其他事项：

无。

9.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2018-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保持稳定；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1,449.8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8 月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0.30 万元、188.03 万元和 299.26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11.23 万元，主要是由于支付的精选层挂牌中介费用所致。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273.21	-	-
代政府垫拆迁补偿款	-	157.15	157.15
待退回土地出让金	69.77	18.89	18.89
代垫职工社保公积金	33.80	21.21	20.29

其他	7.20	10.55	15.18
小计	383.98	207.80	211.51
减：坏账准备	84.72	19.77	1.21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99.26	188.03	210.30

（3）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1.01 万元、1,951.64 万元和 **1,393.66 万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设备款。**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

（4）合同负债与预收款项变动分析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末，公司将预收款项中货款和增值税销项税分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因而 2020 年的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与其他年度末的预收款项性质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和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以及计提和尚未兑付的经销商销售返利、破损补偿等返利，**金额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预收款项余额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0.09	969.45	208.30
返利	1,151.80	728.17	924.20
合计	1,421.89	1,697.62	1,132.50

如上表，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金额相当；2019 年末预收货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①2019 年春节时间在 1 月下旬，较 2018 年和 2020 年提前，公司通常在春节前一周已不再发货，因而经销商提前付款用以备货；②2018 年和 2020 年经销商销售目标达成情况较 2019 年好，返利金额较 2019 年多，且公司通过货物返利，因而 2018 年和 2020 年期后经销商可提取的货物较 2019 年多，相应的预付货款会也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2.79 万元、374.24 万元和 **550.20 万元**，其中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较好，年终计提的奖金较多所致。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相当，而 2020 年计提的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452.11 万元，主要是由于员工工资增加所致。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不同岗位计提的员工工资及平均人数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			2018 年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年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年平均工资
生产岗位	455	2,162.95	4.75	527	1,925.46	3.65
销售岗位	43	413.61	9.62	22	270.06	12.32
技术岗位	33	267.17	8.22	19	187.37	9.78
行政及财务岗位	51	348.62	6.86	56	371.83	6.65
合计	582	3,192.35	5.48	624	2,754.72	4.41

注：平均人数系月度人数的算式平均

如上表，2020 年员工工资总额较 2018 年增加 437.63 万元，主要是由于生产岗位、销售岗位工资增加所致。

①生产岗位工资增加

2020 年生产岗位工资较 2018 年增加 237.49 万元，主要是由于 A、公司生产人员为“基本工资+计件工资”，2020 年腐乳产品产量较 2018 年增长 10.59%；B、生产人员的基本工资上调，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基本工资上调 500 元左右，增长幅度近 10%；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生产岗位工资增加。

②销售岗位工资增加

2020 年销售岗位工资较 2018 年增加 143.5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下半年公司组建了市场推广团队，人数增加所致。2018 年和 2020 年，销售细分岗位人员和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8 年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销售业务人员	12.90	27	12.32	22
市场推广人员	4.38	16	-	-

(6) 其他应付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52 万元、60.44 万元和 71.80 万元，金额较小。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55,049,084.97	99.58%	188,476,473.64	99.55%	209,614,522.37	99.70%
其他业务收入	1,080,636.54	0.42%	857,186.62	0.45%	630,431.91	0.30%
合计	256,129,721.51	100.00%	189,333,660.26	100.00%	210,244,954.28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腐乳	217,414,621.18	85.24%	160,015,696.32	84.90%	174,786,757.65	83.38%
酸菜	30,979,591.69	12.15%	22,327,164.52	11.85%	28,045,465.79	13.38%
料酒	6,654,872.10	2.61%	6,133,612.80	3.25%	6,782,298.93	3.24%
合计	255,049,084.97	100.00%	188,476,473.64	100.00%	209,614,522.3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腐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3%，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179,179,627.78	70.25%	139,516,703.70	74.02%	160,292,335.58	76.47%
华北	59,125,719.68	23.18%	40,268,671.40	21.37%	43,383,915.27	20.70%
华东	16,051,213.55	6.29%	8,029,825.33	4.26%	5,400,620.81	2.58%
华中	692,523.96	0.28%	468,031.83	0.25%	450,150.71	0.21%
华南			193,241.38	0.10%	87,500.00	0.04%
合计	255,049,084.97	100.00%	188,476,473.64	100.00%	209,614,522.37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和辽宁；华北包括北京、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华中包括河南、湖南、湖北；华东包括山东、安徽、江苏、浙江、上海、福建、江西；华南包括广西、广东、海南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系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70%。

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销售网络的扩展，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已由 2018 年的 23.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29.47%，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254,931,428.65	99.95%	188,106,824.11	99.80%	209,496,346.36	99.94%
直销	117,656.32	0.05%	369,649.53	0.20%	118,176.01	0.06%
合计	255,049,084.97	100.00%	188,476,473.64	100.00%	209,614,522.3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经销模式来实现，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99% 以上；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公司员工、厂区周边居民和机关部门的少量产品零售收入。

（1）经销商的主要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农贸摊位、餐饮店、生鲜、便利店、大型商超等，部分经销商还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终端客户的数量众多且分布广泛。公司的经销商也存在数量众多的特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数量为 210 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累计 25 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83%、42.04% 和 38.55%，公司向前二十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长春市庆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60.68	684.41	661.36
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路金光丰商行	673.90	565.17	514.10
长春市昌茂缘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65.37	418.29	413.58
前郭县力华商贸有限公司/松原市宏森商贸有限公司	555.82	554.48	541.16
赤峰市彤展商贸有限公司/赤峰市奕仑红太阳调料行	528.77	437.53	539.73
哈尔滨市金河食品经贸有限公司/哈尔滨睿泰食品有限公司	524.54	269.41	437.34
沧州市鸿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沧州市赫凯食品有限公司	513.59	393.66	354.68
沈阳永顺嘉商贸有限公司/辽宁永祥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96.00	417.16	366.90
阜新市太平区恩宇商贸有限公司/太平区天天顺食品商行	476.55	421.52	435.08

四平市龙门商贸有限公司/四平市立英商贸有限公司	471.98	405.36	432.89
科右前旗四海味业商贸有限公司/兴安盟四海商贸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聚力商贸有限公司/科右中旗四海批发部/科尔沁右翼中旗任建调料批发部	468.45	371.24	458.62
吉林市小何商贸有限公司/吉林市吉林东市商贸经济示范区何信副食店	354.86	201.03	353.73
凌河区大明副食品调味批发部/锦州达明商贸有限公司	328.28	254.94	268.88
大石桥市恒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4.03	296.84	282.55
农安县弘发商贸有限公司/农安县鸿霖商贸有限公司	317.72	245.52	298.23
辽阳市文圣区王畅干鲜调料批发部	303.86	263.09	304.08
朝阳市双塔区建荣调味品商行/双塔区利源调味品经营商行	298.20	259.66	246.61
盘锦绿洲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盘锦市双台子区富添源副食商店	297.84	252.22	226.89
齐齐哈尔市荣宾商贸有限公司	243.46	179.99	214.18
白城市康宝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城市天天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242.85	208.10	230.12
牡丹江市永茂食品有限公司	233.24	142.96	163.57
榆树市鹏泰食品经贸有限公司	232.73	137.38	239.64
海城市兴海区兴盛调味品商店/海城市兴海区兴盛调味品批发部	221.70	199.41	218.77
呼伦贝尔市小丫商贸有限公司	221.30	191.86	196.95
鞍山瑞丰达食品有限公司	217.41	187.72	185.20
合计	9,873.13	7,958.95	8,584.84

前二十大经销商终端客户结构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数量（家）	占比	含税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				
生鲜、便利店	45,670	63.04%	5,159.59	38.93%
农贸摊位	23,566	32.53%	4,968.36	37.49%
大型商超	1,510	2.08%	2,292.28	17.29%
餐饮店	1,690	2.33%	807.66	6.09%
其他	16	0.02%	26.84	0.20%
合计	72,452	100.00%	13,254.73	100.00%
2019 年				
生鲜、便利店	43,337	62.92%	4,025.54	36.33%
农贸摊位	22,577	32.78%	4,121.23	37.19%
大型商超	1,481	2.15%	2,054.16	18.54%

餐饮店	1,461	2.12%	868.29	7.84%
其他	16	0.03%	12.46	0.10%
合计	68,872	100.00%	11,081.68	100.00%
2018 年				
生鲜、便利店	41,718	64.99%	4,198.47	35.26%
农贸摊位	19,691	30.68%	4,498.37	37.78%
大型商超	1,402	2.18%	2,276.97	19.12%
餐饮店	1,370	2.13%	919.62	7.72%
其他	9	0.02%	14.49	0.12%
合计	64,190	100.00%	11,907.92	100.00%

注：1、以上数据来源为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出具的终端销售情况的说明；2、农贸摊位指农贸市场摊位，生鲜店指经营生鲜副食的门店

如上表，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的终端渠道主要为农贸摊位和生鲜、便利店，餐饮店占比较小。

公司产品的终端大型商超包括大润发、家乐福、华润乐购、新玛特、长春欧亚超市等。对于跨区域的大型商超，由于大型商超多采用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模式，公司产品由入围供货的经销商送至商超的中转仓，再由商超统一配送至各地的超市。公司未选择直接与大型商超合作，主要原因系与大型商超相关的运营及维护成本高、大型商超的结算周期长且需要提供信用期等。

（2）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为餐饮行业和家庭消费者，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消费群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饮行业	1,518.62	5.95%	1,588.15	8.43%	1,721.36	8.21%
家庭消费	23,986.29	94.05%	17,259.50	91.57%	19,240.09	91.79%
合计	25,504.91	100.00%	18,847.65	100.00%	20,961.45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餐饮行业占比较低，其中 2018-2019 年，餐饮行业收入占比在 8% 左右；2020 年，餐饮行业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餐饮行业销售占比有较大下降。由于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群体中，餐饮行业占比较低，因而新冠疫情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0,445,301.02	23.70%	32,715,840.54	17.36%	54,690,842.24	26.09%
第二季度	54,031,710.72	21.18%	39,741,826.46	21.09%	39,728,644.75	18.95%
第三季度	60,770,674.38	23.83%	51,669,322.86	27.41%	42,243,549.58	20.15%
第四季度	79,801,398.85	31.29%	64,349,483.78	34.14%	72,951,485.80	34.81%
合计	255,049,084.97	100.00%	188,476,473.64	100.00%	209,614,522.3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腐乳作为火锅调料之一，第四季度火锅餐饮的消费提高对腐乳产品的销售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6.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24.50 万元、18,933.37 万元和 **25,612.9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流程优化、自动化改造和调试，2018 年下半年以来新设备改造和调试过程影响了产品的产量。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由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构成，其中腐乳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高，酸菜产品销售占比次之，料酒产品销售占比最低。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如下：

①腐乳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吨）	25,210.25	26.02%	20,005.38	-12.00%	22,734.29
销售单价（元/吨）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销售收入（万元）	21,741.46	35.87%	16,001.57	-8.45%	17,478.6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53%**，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A、调味品行业整体快速增长**。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B、公司市场营销取得良好效果**。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通过聘请咨询机构对产品定位等进行

调整、组建市场推广团队等方式加强产品的市场营销。

销量方面：2019 年，公司腐乳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2%，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流程优化、自动化改造和调试，2018 年下半年以来新设备改造和调试过程影响了产品产量。2020 年，公司前期自动化改造和**持续的市场营销**取得良好效果，**腐乳产品的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26.02%**。

销售单价方面：2019 年销售单价提高主要是由于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在产品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单价有所提高；**2020 年，腐乳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7.82%**，主要是由于：**A、2019 年产品定位和包装进行了升级，公司提高了部分型号腐乳产品的售价所致；B、2020 年公司腐乳产品产销两旺，腐乳产品赠品促销较 2019 年少；**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腐乳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②酸菜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吨）	6,430.54	-1.80%	6,548.28	-24.22%	8,641.25
销售单价（元/吨）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销售收入（万元）	3,097.96	38.75%	2,232.72	-20.39%	2,804.54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12%左右。公司酸菜产品的原材料采购、腌制时间集中在每年 10-11 月，因而上年原材料白菜的腌制数量将决定本年酸菜产品的销量。

A、总体分析

销量方面：2019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量下降，主要是由于受 2018 年秋季白菜市场整体品质的影响，**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从而导致 2019 年酸菜产品的产销量下降；**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量与 2019 年相当**，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针对酸菜产品进行“品牌化”经营调整，**减少了当年酸菜产品的供应量，导致 2020 年产销量不高。**

销售单价方面：2019 年酸菜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5.06%，主要是由于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在产品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单价有所提高；2020 年，酸菜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41.29%**，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对酸菜产品的包装进行升级，加之市场需求旺盛，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的售价所致。

B、销售价格变动与市场价格对比分析

由于酸菜行业无上市或挂牌企业，且无公开市场数据，为便于比较，选取酱腌菜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涪陵榨菜	14,707.61	2.05%	14,412.00	8.63%	13,266.96
朱老六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注：涪陵榨菜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其中 2020 年销售单价数据为 2020 年 1-9 月销售单价数据

如上表，2018-2019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销售单价与上年相比增长 41.29%，增长比例与往年相比较为高且高于可比公司涪陵榨菜的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结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及目前国内酸菜行业市场现状，确立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发展战略，并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销售单价。

C、销售价格上涨的可持续性分析

研究显示，由于调味品在终端消费占比低，消费者价格敏感度小，调味品企业具有较强提价能力，行业内企业一般会在 2-3 年进行一次提价以缓解成本端带来的压力，如下表所示：

公司	提价时间	提价范围	主要提价原因
恒顺醋业	2010 年	高档产品提价 10%，中低档提价 5%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4 年	醋产品提价 9%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6 年	经典醋系列提价 5-15%	包材等成本上涨
	2019 年	部分产品提价 6-15%	包材等成本上涨
海天味业	2010 年	全线产品提价约 8%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2 年	约 60% 产品提价约 4-5%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4 年	约 60% 产品提价约 4-5%	调节市场、增厚利润
	2016 年	约 70% 成产品提价约 5%	包材等成本上涨
	2017 年	主要产品提价约 5%	原材料成本上涨
中炬高新	2011 年	全线产品提价约 5%	包材等成本上涨
	2013 年	全线产品提价约 5%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4 年	部分提价约 5-6%	原材料成本上涨
	2017 年	全线产品提价约 5-6%	原材料成本上涨
千禾味业	2017 年	全线产品提价约 8-10%	原材料成本上涨
涪陵榨菜	2016 年	部分产品提价 8-12%	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
	2017 年 3 月	部分产品提价 15-17%	原材料等成本上涨
	2017 年 11 月	脆口及主力榨菜改规格涨价 10-17%	改包装规格涨价
	2018 年	7 款产品涨价 10%	统一到岸价，防止窜货
	2020 年	流通主力榨菜改规格涨价 8%	改包装规格涨价

资料来源：新闻整理，公司公告，万联证券研究所，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

公司酸菜产品在终端消费的占比较小，消费者价格敏感度低，参考调味品行业企业，酸菜产品若按照行业惯例进行提价具有可持续性。

③料酒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量（吨）	1,411.69	-1.17%	1,428.35	-9.89%	1,585.09
销售单价（元/吨）	4,714.12	9.78%	4,294.19	0.36%	4,278.82
销售收入（万元）	665.49	8.50%	613.36	-9.56%	678.23

报告期内，公司料酒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3%左右，比重较小，主要是由于受限于产能的影响，公司未专门对料酒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导致其销售规模小。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料酒产品单价保持平稳；2020 年，料酒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9.7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新品葱香料酒和精制料酒，其销售价格较普通料酒高，从而拉升了 2020 年料酒的销售单价。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302.55	5.90	0.45
回款总额	28,548.04	22,014.59	24,080.06
第三方回款占回款总额比例	1.06%	0.03%	0.00%

注：回款总额指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①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调味品，根据公司产品及所处调味品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销商中，小型商贸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较多，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考虑到付款和发货的便利性，前述人员倾向于使用个人卡支付，导致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2018 年以来，公司对客户回款方式进行规范，要求客户对公账户付款，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以第三方账户付款。

2020 年存在部分第三方账户回款，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客户出行受限，使用对公账户转账不便，公司考虑客户的实际情况，同意部分客户采用个人账户付款，并出具委托付款函。

②第三方回款的类别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与自身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271.05	0.95%	5.88	0.03%	0.45	0.00%
其中：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由其亲属代付货款	198.76	0.70%	5.88	0.03%	0.45	0.00%
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付款	72.29	0.25%	-	-	-	-
（2）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31.50	0.11%	0.02	0.00%	-	-
合计	302.55	1.06%	5.90	0.03%	0.45	0.00%

报告期内，上表中“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体工商户的员工等回款	12.60	0.04%	0.02	0.00%	-	-
法人经销商的主要股东回款	18.90	0.07%	-	-	-	-
法人经销商的法定代表人的亲属回款	-	-	-	-	-	-
法人经销商的员工等回款	-	-	-	-	-	-
合计	31.50	0.11%	0.02	0.00%	-	-

如上表，报告期内，剔除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后，公司收到的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占回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0.11%，占比很小。

③规范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规范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内控措施如下：

公司要求客户采用第三方账户付款前，需向公司提交经签字盖章的委托付款函，列明第三方付款对象、账号及与客户的关系等，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客户以委托付款函内列明的账户信息付款时，出纳将收款信息传递至销售会计，销售会计将该笔收款记录于对应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很小，主要是由于2018年以来，公司规范了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流程，要求经销商除特殊情况外，需通过对公账户付款。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经销商出行受限，使用对公账户转账不便，公司考虑其实际情况，要求其出具第三方委托付款函，列明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和关系等信息，以确定该客户汇入的款项系公司的货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第三方回款情形均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管理和收入真实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61,244,682.97	99.45%	128,470,480.83	99.79%	128,908,340.6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883,755.33	0.55%	274,252.14	0.21%	1,874.99	
合计	162,128,438.30	100.00%	128,744,732.97	100.00%	128,910,215.61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9%，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直接材料	61,464,794.84	38.12%	49,396,899.88	38.45%	52,182,096.28	40.48%
包装物	51,895,425.58	32.18%	41,842,835.61	32.57%	44,499,159.18	34.52%
直接人工	17,359,817.31	10.77%	14,221,682.23	11.07%	15,120,948.35	11.73%
制造费用	22,635,238.82	14.04%	23,009,063.11	17.91%	17,106,136.81	13.27%
运输费	7,889,406.42	4.89%				
合计	161,244,682.97	100.00%	128,470,480.83	100.00%	128,908,340.6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和包装物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超过 70%。

3.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腐乳	135,555,893.62	84.07%	102,419,075.59	79.72%	101,778,670.40	78.95%
酸菜	21,033,665.60	13.04%	22,130,489.34	17.23%	23,025,947.60	17.87%
料酒	4,655,123.75	2.89%	3,920,915.90	3.05%	4,103,722.62	3.18%
合计	161,244,682.97	100.00%	128,470,480.83	100.00%	128,908,340.62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相匹配，其中腐乳产品系公司市场推广及销售的主打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80%左右。

4.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超过 99%，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假定不考虑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46.48	40.08%	4,939.69	38.45%	5,218.21	40.48%
包装物	5,189.54	33.84%	4,184.28	32.57%	4,449.92	34.52%
直接人工	1,735.98	11.32%	1,422.17	11.07%	1,512.09	11.73%
制造费用	2,263.53	14.76%	2,300.91	17.91%	1,710.61	13.27%
合计	15,335.53	100.00%	12,847.05	100.00%	12,89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包装物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75.00%、71.02%和 **73.92%**（不考虑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直接材料包括产品生产耗用的原材料、辅料，包括大豆、白菜、食用酒精等；包装物为产品包装耗用的包装材料，包括玻璃瓶、纸箱、铁瓶盖等；直接人工为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等；制造费用包括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燃料费等。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波动较小；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直接材料、包装物、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保持稳定；2019 年直接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产销量下降，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耗用量下降所致；2019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主要是由于：（1）2018 年底新锅炉房和腐乳包装车间装修完毕陆续投入使用，折旧费用增加；（2）2019 年生产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提高，导致当期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93,804,402.00	99.79%	60,005,992.81	99.04%	80,706,181.75	99.23%
其中：腐乳	81,858,727.56	87.08%	57,596,620.73	95.06%	73,008,087.25	89.76%
酸菜	9,945,926.09	10.58%	196,675.18	0.33%	5,019,518.19	6.18%
料酒	1,999,748.35	2.13%	2,212,696.90	3.65%	2,678,576.31	3.29%
其他业务毛利	196,881.21	0.21%	582,934.48	0.96%	628,556.92	0.77%
合计	94,001,283.21	100.00%	60,588,927.29	100.00%	81,334,738.67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组成部分，占营业毛利比例超过 99%，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很小。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腐乳	37.65%	85.24%	35.99%	84.90%	41.77%	83.38%
酸菜	32.10%	12.15%	0.88%	11.85%	17.90%	13.38%
料酒	30.05%	2.61%	36.07%	3.25%	39.49%	3.24%
合计	36.78%	100.00%	31.84%	100.00%	38.50%	100.00%

其他事项：

在不考虑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

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腐乳	40.42%	85.24%	35.99%	84.90%	41.77%	83.38%
酸菜	37.06%	12.15%	0.88%	11.85%	17.90%	13.38%
料酒	35.11%	2.61%	36.07%	3.25%	39.49%	3.24%
合计	39.87%	100.00%	31.84%	100.00%	38.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腐乳产品和酸菜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腐乳产品和酸菜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三）、6、毛利率总体分析”。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36.78%	99.95%	31.82%	99.80%	38.50%	99.94%
直销	30.94%	0.05%	40.12%	0.20%	46.13%	0.06%
合计	36.78%	100.00%	31.84%	100.00%	38.50%	100.00%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系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毛利率较高。直销模式主要是针对公司员工、厂区周边居民和机关部门的少量产品零售收入，由于销售数量和品类量少，因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45.04%	50.04%	48.61%
羊泉生物	32.07%	39.70%	38.01%
恒顺醋业	40.33%	44.99%	41.70%
千禾味业	44.06%	46.34%	45.95%
平均数 (%)	40.38%	45.27%	43.57%
发行人 (%)	36.78%	31.84%	38.50%

注：由于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其 2020 年度毛利率数据为其 2020 年 1-6 月数据

其他事项：

除 2019 年外，报告期其他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与平均

值无重大差异。2019 年受产量下降、折旧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腐乳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从而拉低了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假定不考虑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的情况下，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9.87%，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平均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咸亨股份，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和腐乳产品结构差异所致。从销售模式看，咸亨股份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和电商模式以及出口销售，通常情况下，商超模式、电商模式和出口销售因直接对接终端，毛利率较经销模式高；从腐乳产品结构看，咸亨股份的腐乳产品除红方腐乳、臭方腐乳外，还包括火腿味腐乳、牛肉味腐乳、香菇味腐乳等新型腐乳产品，而新型腐乳产品的售价更高；而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为主，且腐乳类型主要为红方腐乳和青方腐乳，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咸亨股份。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咸亨股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根据咸亨股份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2020 年咸亨股份国外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4.29%，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54 个百分点，由于国外销售毛利率高，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拉低了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恒顺醋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根据恒顺醋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①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假定扣除运输费的影响，其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36%，与 2019 年相当；②2020 年毛利率低的料酒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8.57%，而高毛利率的醋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仅增长 8.92%，从而拉低了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3）千禾味业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根据千禾味业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其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假定扣除运输费的影响，其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74%，较 2019 年大幅增长。

（4）羊泉生物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原因

根据羊泉生物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其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因疫情影响，2-3 月的销量受到严重影响，为增加销量，减少库存压力，增加

流动资金，其通过大幅度销售折让等方式进行促销，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6.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0%、31.84%和 **36.78%**，**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产品结构性因素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结构变动	-0.11%	0.37%	0.01%
腐乳产品毛利率变动	1.41%	-4.91%	3.52%
酸菜产品毛利率变动	3.80%	-2.01%	2.61%
料酒产品毛利率变动	-0.16%	-0.11%	-0.0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4.94%	-6.66%	6.13%

注：销售结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Σ（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上期毛利率）-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各产品销售比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如上表，销售结构变动和料酒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随腐乳产品和酸菜产品毛利率波动而变化。

（1）腐乳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单位销售成本	5,377.02	5.03%	5,119.58	14.36%	4,476.88
毛利率	37.65%	1.66%	35.99%	-5.78%	41.77%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毛利率较高，其变动主要受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的综合影响，其中销售单价逐年上升，单位销售成本因原材料和包装物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生产所用大豆等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按照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对应核定的农产品使用折算系数计算的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扣减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前述规定抵减的腐乳产品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腐乳产品销量（吨）	25,210.25	20,005.38	22,734.29
当期腐乳产品进项税扣减金额（万元）	737.18	531.56	722.63
对当期单位销售成本影响（元/吨）	292.41	265.71	317.86

如上表，2019 年和 2020 年腐乳产品期末按销售情况抵扣的进项税额较 2018 年低，主要是由于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影响。

剔除前述按销售情况计算的进项税额扣减营业成本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腐乳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8,624.06	7.82%	7,998.63	4.04%	7,688.24
剔除影响后单位销售成本	5,669.43	5.28%	5,385.29	12.32%	4,794.74
毛利率	34.26%	1.59%	32.67%	-4.97%	37.64%

2019 年腐乳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4.9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①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4.04%。受增值税税率调整影响，在产品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单价有所提高。

②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12.32%，主要原因系：

A、腐乳产品生产的主要包装物玻璃瓶采购价格上升；

B、2019 年腐乳产品产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C、2018 年新建锅炉房和腐乳包装车间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导致 2019 年折旧费用增加；

D、2019 年生产工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提高，导致当期计提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

2020 年腐乳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5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①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7.82%。2019 年产品定位和包装进行了升级，公司提高了部分型号腐乳产品的售价；2020 年公司腐乳产品产销两旺，腐乳产品赠品促销较 2019 年少；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腐乳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②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5.2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4.66%。

(2) 酸菜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单位销售成本	3,270.90	-3.22%	3,379.59	26.83%	2,664.65
毛利率	32.10%	31.22%	0.88%	-17.02%	17.9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的综合影响。

公司酸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白菜，其采购、腌制时间集中在每年 10-11 月，当年 12 月至下年 9 月为酸菜出品时间，因而上年采购的白菜的采购价格和出品率将影响本年度酸菜产品的单位成本。

① 酸菜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酸菜产品出品率、单位销售成本和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酸菜产品出品率	0.41	17.14%	0.35	-10.26%	0.39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3,270.90	-3.22%	3,379.59	26.83%	2,664.65
酸菜产品售价（元/吨）	4,817.57	41.29%	3,409.62	5.06%	3,245.53
酸菜产品毛利率	32.10%	31.22%	0.88%	-17.02%	17.9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白菜采购价格（元/吨）	480.45	-9.61%	531.50	15.31%	460.94

注：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原材料采购、腌制集中在每年 10-11 月，当年 12 月至下年 9 月为酸菜出品时间，上年主要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将影响下年酸菜产品单位成本，因而在分析酸菜产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时，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为 2017-2019 年白菜采购价格

2019 年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17.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A、白菜采购价格上升。2018 年主要原材料白菜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增长 15.31%；B、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2018 年受白菜产地气候的影响，公司 2018 年秋收白菜的结球紧实度不高，导致 2019 年酸菜产品生产的原材料白菜的耗用量上升，出品率下降 10% 左右；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19 年酸菜产品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6.83%。同

时，2019 年酸菜产品销售价格和 2018 年相比虽然略有增长但增长比例较低，仅为 5.06%，在酸菜产品单位成本增长较多而单位销售价格增长不多的影响下，2019 年酸菜产品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3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A、销售单价增长。2019 年公司对酸菜产品的包装进行升级，同时品牌认可度提高，分别于 2019 年末和 2020 年第四季度提高了酸菜产品的售价，导致销售单价增长 41.29%；B、白菜采购价格下降。2019 年白菜采购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9.61%；C、酸菜产品出品率上升。如前所述，公司 2019 年受 2018 年秋收白菜品质的影响，导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下降 10%，2020 年酸菜产品的出品率恢复正常；D、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2020 年与酸菜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导致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7.06%；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酸菜产品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成本变动不具有匹配关系，主要是由于：

A、调味品行业价格变动逻辑。由于调味品在终端消费占比低，消费者价格敏感度小，调味品企业具有较强提价能力，尤其是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提高产品价格后，待原材料价格回调后，产品销售价格通常不会进行调整。

B、公司酸菜产品的市场定位。2019 年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大坑酸菜的整治和取缔，使酸菜市场缺口释放，且酸菜行业市场分散、品牌参差不齐，因而，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确定了酸菜产品“品牌化”的策略，通过包括升级产品包装并择机提高产品价格等措施以实现发行人酸菜产品定位（包括包装和定价）与其他竞品的差异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酸菜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应对机制

如前所述，公司酸菜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酸菜产品销售价格和出品率、白菜采购价格的综合影响。由于原材料白菜的品质影响酸菜产品的出品率，因而原材料白菜的采购价格和品质将对公司酸菜产品的毛利率造成较大影响，若后续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品质和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白菜品质的影响：公司将从供应商管理、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原材料采购渠道等方面进行应对。具体应对措施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一、（四）、7、产品质量管理”。

针对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通过拓宽原材料白菜的采购渠道和产地，货比多家，以应对白菜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

（3）料酒产品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单价	4,714.12	9.78%	4,294.19	0.36%	4,278.82
单位销售成本	3,297.55	20.13%	2,745.06	6.03%	2,588.96
毛利率	30.05%	-6.02%	36.07%	-3.42%	39.49%

如上表，2019 年料酒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料酒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包装物玻璃瓶采购价格上涨所致；2020 年料酒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6.0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料酒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食用酒精价格上涨以及 2020 年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假定不考虑 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2020 年料酒产品毛利率为 35.11%，与 2019 年相当。

（4）主要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单价和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项目	销售结构影响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腐乳产品	0.12%	3.96%	-2.54%	1.54%
酸菜产品	0.00%	3.52%	0.27%	3.79%
料酒产品	-0.23%	0.15%	-0.31%	-0.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0.11%	7.63%	-2.58%	4.94%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腐乳产品	0.63%	1.91%	-6.82%	-4.28%
酸菜产品	-0.27%	0.47%	-2.48%	-2.28%
料酒产品	0.01%	0.01%	-0.12%	-0.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0.37%	2.39%	-9.42%	-6.66%

注：销售结构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销售成本/上期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单位销售成本/上期销售单价）]；

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1-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

如上表，由于腐乳产品和酸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其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0,749,752.71	4.20%	12,955,319.01	6.84%	10,648,769.26	5.06%
管理费用	15,682,721.52	6.12%	14,806,328.64	7.82%	15,911,454.42	7.57%
研发费用	1,988,545.51	0.78%	2,139,715.96	1.13%	112,528.06	0.05%
财务费用	-581,058.25	-0.23%	307,331.95	0.16%	246,441.62	0.12%
合计	27,839,961.49	10.87%	30,208,695.56	15.95%	26,919,193.36	12.80%

其他事项：

无。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4,390,071.72	40.84%	2,619,555.71	20.22%	2,955,234.53	27.75%
运输费			5,889,557.54	45.46%	6,275,504.52	58.93%
进店服务费	833,872.45	7.76%	402,730.99	3.11%	70,188.67	0.66%
广告、展览费	2,016,563.54	18.76%	1,450,780.03	11.20%	432,987.24	4.07%
差旅费	1,320,104.73	12.28%	1,046,587.84	8.08%	884,638.13	8.31%
咨询服务费	2,000,000.00	18.61%	1,438,679.20	11.10%		
其他	189,140.27	1.76%	107,427.70	0.83%	30,216.17	0.28%
合计	10,749,752.71	100.00%	12,955,319.01	100.00%	10,648,769.2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6.81%	7.66%	7.17%
羊泉生物	12.83%	14.68%	14.43%
恒顺醋业	13.29%	17.28%	14.90%
千禾味业	16.94%	22.78%	20.30%
平均数 (%)	12.47%	15.60%	14.20%
发行人 (%)	4.20%	6.84%	5.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由于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其销售费用率数据系根据 2020 年 1-6 月数据计算得出；其他费用率亦与销售费用率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按明细项目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咸亨股份	运费率	1.76%	3.54%	3.36%

		工资费用率	2.76%	1.91%	1.77%
		促销宣传费用率	1.46%	1.40%	1.46%
		其他费用率	0.83%	0.81%	0.58%
		销售费用率合计	6.81%	7.66%	7.17%
	羊泉生物	运费率	2.97%	2.30%	2.49%
		工资费用率	2.60%	4.67%	4.39%
		促销宣传费用率	4.00%	1.04%	1.06%
		其他费用率	3.26%	6.67%	6.49%
		销售费用率合计	12.83%	14.68%	14.43%
	恒顺醋业	运费率	-	4.46%	4.53%
		工资费用率	4.43%	4.45%	3.97%
		促销宣传费用率	7.33%	6.81%	5.11%
		其他费用率	1.53%	1.56%	1.29%
		销售费用率合计	13.29%	17.28%	14.90%
	千禾味业	运费率	-	5.93%	5.15%
		工资费用率	9.24%	8.42%	7.91%
		促销宣传费用率	6.05%	6.21%	5.24%
		其他费用率	1.65%	2.22%	2.00%
		销售费用率合计	16.94%	22.78%	20.30%
	朱老六	运费率	-	3.11%	2.98%
工资费用率		1.71%	1.38%	1.41%	
促销宣传费用率		1.12%	0.98%	0.24%	
其他费用率		1.37%	1.37%	0.43%	
销售费用率合计		4.20%	6.84%	5.06%	

注：1、表中费用率数据系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数据计算得出；2、促销宣传费用率为可比公司的促销及广告费用相加除以营业收入得出；3、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其 2020 年销售费用率数据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4、2020 年恒顺醋业、千禾味业将运费纳入营业成本核算，运费率难以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亦将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若将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的运费还原，则发行人 2020 年运费率与其以前年度运费率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业务特点及销售模式的差异所致。

①业务特点的差异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其中东北地区占

比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咸亨股份国内的销售区域主要系华东地区；羊泉生物的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公司与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均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因而，运费率较为接近，且公司的工资费用率与咸亨股份相当。

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恒顺醋业、千禾味业的销售规模大、面向全国市场，相关的市场推广和广告费用投入多，产品运输半径亦较长以及销售人员亦较多，因而导致两家公司促销宣传费用率、工资费用率和运费率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创收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	人均创收
咸亨股份	20	20.45	740.62	18	15.89	834.06	18	14.04	795.26
羊泉生物	-	-	-	9	8.21	175.66	9	7.73	176.09
恒顺醋业	712	12.53	282.91	614	13.29	298.65	590	11.41	287.06
千禾味业	1,021	15.33	165.93	1,051	10.86	128.94	1,006	8.38	105.91
行业均值	-	16.10	396.49	-	12.06	359.33	-	10.39	341.08
朱老六	46	9.54	556.80	28	9.36	676.19	22	13.43	955.66

注：1、平均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2、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人数；3、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平均人数；4、同行业可比公司羊泉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无法获取其 2020 年年报信息；5、上表中各家公司平均人数差异较大，不对其进行计算分析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人均创收在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且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与其业务特点类似的咸亨股份较为接近。可比公司恒顺醋业和千禾味业的市场面向全国，销售规模大，其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工成本总额远高于咸亨股份、羊泉生物及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有所波动，其中 2019 年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A、2019 年下半年公司组建了市场推广团队，其工资较销售业务人员低；B、2019 年收入下降，导致与收入相关的年终绩效奖金下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
销售业务人员	12.90	27	10.34	21	12.32	22
市场推广人员	4.38	16	4.24	4	-	-

注：1、上述平均人数系公司每月销售人员的人数的平均数，因而与前述期初期末人数得出的平均人数存在差异；2、上述平均工资系销售人员工资，未包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②销售模式的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威亨股份	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商超模式和电商模式实现销售
羊泉生物	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线下直销模式和电商模式实现销售
恒顺醋业	采取以传统渠道+现代渠道“双驱发动”的销售模式做好产品销售。其中传统渠道以KA、流通、餐饮为主；现代渠道以特通、电商、产品定制等形式拓展新型业务
千禾味业	调味品产品主要销售渠道包括零售渠道、餐饮渠道、电商渠道等；食品添加剂销售以直接面向下游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直销为主，也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较小的下游食品生产企业
朱老六	主要通过经销模式

注：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描述取自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 99%。经销模式下，公司更多依赖经销商实现产品销售，该模式下销售人员数量及广告宣传费用的支出相对直销模式较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经销模式外，还包括商超模式、电商模式和出口销售等模式。商超、电商等直销模式下，销售人员数量需求、广告投放量都较经销模式多，导致该模式下销售人员薪酬支出及相关的广告宣传费用支出较大。

2018-2020 年，可比公司恒顺醋业和千禾味业的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恒顺醋业	12.09%	13.29%	15.10%
千禾味业	28.01%	25.74%	28.32%

注：为保持可比性，千禾味业直销模式收入系剔除焦糖色后销售收入

如上表，可比公司恒顺醋业和千禾味业的直销收入占比较高，其促销宣传费用率亦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销售区域、业务特点和销售模式的差异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其他事项：

无。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资薪金	6,234,253.19	39.75%	6,590,496.76	44.51%	7,354,689.20	46.22%
折旧与摊销	5,073,965.06	32.35%	3,079,673.24	20.80%	2,818,763.19	17.72%
存货损失	846,385.93	5.40%	1,276,211.68	8.62%	266,357.92	1.67%
税金	472,214.17	3.01%	567,029.47	3.83%	550,646.46	3.46%
中介机构费用	1,330,539.63	8.48%	1,636,399.39	11.05%	1,252,043.92	7.87%
车辆费	690,137.84	4.40%	556,554.77	3.76%	625,867.10	3.93%
股权激励费					1,635,136.25	10.28%
其他	1,035,225.70	6.61%	1,099,963.33	7.43%	1,407,950.38	8.85%
合计	15,682,721.52	100.00%	14,806,328.64	100.00%	15,911,454.4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5.80%	5.62%	5.14%
羊泉生物	12.99%	20.67%	15.01%
恒顺醋业	5.86%	6.32%	6.59%
千禾味业	3.63%	3.98%	4.90%
平均数 (%)	7.07%	9.15%	7.91%
发行人 (%)	6.12%	7.82%	7.5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其他事项：

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用	133,463.29	6.71%	467,228.69	21.84%	55,204.04	49.06%
人工费用	1,028,011.45	51.70%	1,459,047.85	68.19%	25,530.00	22.69%
折旧费用	558,332.91	28.08%	190,003.81	8.88%		
其他费用	268,737.86	13.51%	23,435.61	1.09%	31,794.02	28.25%

合计	1,988,545.51	100.00%	2,139,715.96	100.00%	112,528.0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4.87%	5.34%	5.95%
羊泉生物	3.72%	5.94%	5.78%
恒顺醋业	2.87%	2.89%	2.82%
千禾味业	2.67%	2.91%	1.91%
平均数 (%)	3.53%	4.27%	4.12%
发行人 (%)	0.78%	1.13%	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未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活动主要在生产部门进行；2019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逐步加大研发投入。		

其他事项：

无。

4.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800,038.19	1,178,510.67	273,982.0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403,305.79	880,744.83	40,517.58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其他	22,209.35	9,566.11	12,977.15
合计	-581,058.25	307,331.95	246,441.62

(1)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0.22%	0.37%	0.30%
羊泉生物	4.34%	5.04%	8.63%
恒顺醋业	0.29%	0.29%	0.54%
千禾味业	-0.19%	-0.55%	0.16%
剔除羊泉生物后 可比公司平均值	0.11%	0.04%	0.33%
平均数 (%)	1.17%	1.29%	2.41%
发行人 (%)	-0.23%	0.16%	0.1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羊泉生物由于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剔除羊泉生物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当。		

其他事项：

无。

5.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运输费、广告展览费、差旅费和咨询服务费构成，其中工资薪金和运输费系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占销售费用比重近 60%。

①工资薪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工资薪金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销售收入下降，销售人员的业绩奖金较 2018 年下降所致；2020 年工资薪金较 2019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销售人员增加以及销售收入增长，销售人员的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②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高，随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而波动。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运输费（万元）	-	588.96	627.55
营业成本-运输费（万元）	788.94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504.91	18,847.65	20,961.45
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09%	3.12%	2.9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稳定。

③广告展览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展览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增长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9 年以来公司对产品定位和包装形象进行升级，广告展览等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④咨询服务费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新增咨询服务费用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聘请咨询机构对产品形象和定位进行市场调研发生的咨询服务费。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折旧与摊销、存货损失、中介机构费用等。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减少 110.5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股份支付增加 2018 年管理费用 163.51 万元，而 2019 年未发生该项费用，导致 2019 年管理费用下

降。2020 年管理费用与 2019 年基本相当。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未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活动主要在生产部门进行；2019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逐步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65,866,122.25	25.72%	32,793,262.71	17.32%	54,032,587.84	25.70%
营业外收入	14,420.00	0.01%	10,100.00	0.01%	8,001.60	
营业外支出	296,252.09	0.12%	228,789.94	0.12%	286,410.62	0.14%
利润总额	65,584,290.16	25.61%	32,574,572.77	17.20%	53,754,178.82	25.57%
所得税费用	15,981,333.38	6.24%	8,028,021.41	4.24%	13,405,052.89	6.38%
净利润	49,602,956.78	19.37%	24,546,551.36	12.96%	40,349,125.93	19.19%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变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盘盈利得			
其他	14,420.00	10,100.00	8,001.60
合计	14,420.00	10,100.00	8,001.6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60,709.62	10,564.00	69,82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190.44	218,225.94	208,383.20
其他	11,352.03		8,206.42
合计	296,252.09	228,789.94	286,410.62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26,537.01	6,652,612.17	13,291,88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5,203.63	1,375,409.24	113,169.38
合计	15,981,333.38	8,028,021.41	13,405,052.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5,584,290.16	32,574,572.77	53,754,178.82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96,072.54	8,143,643.19	13,438,544.71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198.56	271,149.35	-29,990.52
税收优惠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11.68	14,425.60	17,597.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72,852.28	-401,196.73	-21,099.03
所得税费用	15,981,333.38	8,028,021.41	13,405,052.89

其他事项：

无。

5.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源于营业利润的变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用	133,463.29	467,228.69	55,204.04
人工费用	1,028,011.45	1,459,047.85	25,530.00
折旧费用	558,332.91	190,003.81	-
其他费用	268,737.86	23,435.61	31,794.02
合计	1,988,545.51	2,139,715.96	112,528.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8%	1.13%	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已费用化，研发费用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其他事项：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四、（七）、1、在研项目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咸亨股份	4.87%	5.34%	5.95%
羊泉生物	3.72%	5.94%	5.78%
恒顺醋业	2.87%	2.89%	2.82%
千禾味业	2.67%	2.91%	1.91%
平均数(%)	3.53%	4.27%	4.12%
发行人(%)	0.78%	1.13%	0.05%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4.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体情况分析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八节、三、（四）、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污水治理工程	40,000.00	80,000.00	80,000.00
变压器更新改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废水治理改造工程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 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污水设备补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5 万吨腐乳项目扩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厂房建造补贴	252,000.00	252,000.00	252,000.00
3 万吨酸菜项目扩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15 年省农村沼气工程 财政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九台市企业技术改造	2,422,288.65	81,288.65	151,333.33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40 吨锅炉项目补贴款	55,643.70	51,006.72	
腐乳生产腐乳胚生产流水 线自动化改造项目	29,473.68	22,105.26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000,000.0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燃煤锅炉补贴款		61,439.00	
失业稳岗补贴		22,123.50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专利扶持款			3,500.00
大豆补贴款			1,270,000.00
科技小巨人补助款			100,000.00
燃煤锅炉淘汰补贴款			250,000.00
现代农业发展引导资金			
就业扶贫补贴	1,000.00		
技能大赛补贴	90,000.00		
合计	3,350,406.03	5,229,963.13	2,916,833.33

其他事项：

公司 2018 年取得大豆补贴款 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补贴期间大豆采购情况

项目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补贴期间	4,281.20	1,577.00
2018 年	13,374.99	5,016.86
占比	32.01%	31.43%

(2) 政府补助的内容及核算方法及依据

①政府补助的内容

政府补助的内容	到账时间	会计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文件	金额（万元）
大豆加工企业加工补贴资金	2018 年 9 月	总额法	《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加工企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18]156 号）、《关	127.00

			于清算拨付大豆加工企业加工补贴资金的通知》	

②政府补助的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与购建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除上述外的其他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于收到时先计入递延收益，后续成本费用发生时计入其他收益。

根据公司取得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加工企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18]156 号）、《关于清算拨付大豆加工企业加工补贴资金的通知》等补贴文件，该项大豆补贴款系对其当期业已发生的经营生产费用类补助，符合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且属于用于补偿的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发生的情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规定应在收到补助的当期计入其他收益。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17.77	1,419.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9,508.45	-185,586.6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合计	-647,090.68	-184,166.92	

其他事项：

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9,634.83
存货跌价损失			-423,406.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		-433,041.41

其他事项：

无。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724.02		13,37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724.02		13,378.3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12,724.02		13,378.32

其他事项：

无。

7.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主要系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四、现金流量分析**（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80,352.70	220,145,934.18	240,800,57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0,454.76	8,202,520.33	8,413,59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00,807.46	228,348,454.51	249,214,17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23,768.83	106,686,358.69	149,774,04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33,137.31	32,402,964.83	30,771,29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3,388.12	17,998,084.88	27,916,15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1,166.32	12,999,626.19	11,374,76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51,460.58	170,087,034.59	219,836,2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9,346.88	58,261,419.92	29,377,927.31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432,000.00	7,275,362.50	3,293,500.00
利息收入	1,403,305.79	880,744.83	40,517.58
往来款	1,685,148.97	46,413.00	5,079,579.00
合计	5,520,454.76	8,202,520.33	8,413,596.58

其他事项：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5,622,804.42	9,359,995.29	7,490,205.88
付现管理费用	2,839,301.31	3,368,154.78	3,692,377.97
银行手续费	12,537.35	9,566.11	12,977.15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3,106,523.24	261,910.01	179,200.76
合计	11,581,166.32	12,999,626.19	11,374,761.76

其他事项：

无。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37.79 万元、5,826.14 万元和 **3,944.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	28,548.04	22,014.59	24,080.06
营业收入	25,612.97	18,933.37	21,024.50
销售收现比	111.46%	116.27%	114.53%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情况良好，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应收账款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财政补贴、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其中 2018 年收到的往来款系收回的土地补偿款。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

①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3 月，吉林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出台《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加工企业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18]156 号），对于纳入补贴范围的玉米、大豆加工企业，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收购入库且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加工完成省内大豆、玉米的，给予一定的补贴。公司作为纳入补贴范围的大豆加工企业，根据加工量在 2018 年 3-4 月进行了大豆的集中采购，导致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大豆的采购量较高；**由于 2018 年大豆余额高，因而公司在 2019 年减少了大豆采购，导致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人数增加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2,791.62 万元、1,799.81 万元和 **2,881.34 万元**，其中 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8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应交税金下降。

④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往来款构成。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其影响因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A）	4,960.30	2,454.66	4,03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944.93	5,826.14	2,937.79
差额（C=A-B）	1,015.37	-3,371.48	1,097.12
其中：			
存货减少金额（增加为“-”）	-1,992.18	1,117.12	-2,419.14
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金额（增加为“-”）	-162.48	-113.38	557.41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减少为“-”）	-413.08	923.99	-576.83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	1,495.74	1,166.54	1,031.71
财务费用的影响	80.00	117.85	115.40
其他	-23.37	159.36	194.33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存货变动和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7.79 万元，净利润为 4,034.91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①2018 年 3-4 月，公司响应政府关于采购吉林省内大豆补贴政策，于 2018 年中期采购原材料大豆以及年末自制半成品备货量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19.14 万元；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金额 1,031.71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87.43 万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26.14 万元，净利润为 2,454.66 万元，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①公司 2018 年中期进行原材料大豆的采购而 2019 年末进行中期采购，原材料大豆库存量较年初下降；2019 年公司根据酸菜产品市场需求情况，主动减少了酸菜产品的产量，期末在产品较年初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1,117.12 万元；②2019 年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23.99 万元；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金额 1,166.54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207.65 万元。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44.93 万元，净利润为 4,960.30 万元，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①2020 年公司腐乳和酸菜产品产销两旺，公司增加了腐乳半成品和酸菜产品的生产量，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92.18 万元；②2020 年公司采购付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13.08 万元；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因素影响金额 1,495.74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909.52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925.88	84,619.47	25,86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25.88	84,619.47	25,86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9,931.62	11,955,587.06	16,353,04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9,931.62	11,955,587.06	16,353,04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1,005.74	-11,870,967.59	-16,327,179.3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2.72 万元、-1,187.10 万元和-1,385.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修缮房屋建筑物和新建锅炉房等以及加强自动化改造，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46,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72,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00,038.19	21,328,510.67	21,303,982.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00,038.19	93,328,510.67	47,303,98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038.19	-47,328,510.67	-17,303,982.05

其他事项：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0.40 万元、-4,732.85 万元和-1,110.00 万元。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偿还银行借款净流出 2,800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 2,015 万元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635.30 万元、1,195.56 万元和 **1,401.99 万元**。公司重大资产性支出主要包括修缮房屋建筑物和新建锅炉房等以及自动化改造增加机器设备，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提高产品品质而展开，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研发能力提升以及产品品质提升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

（二）未来可预见性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二、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腐乳、酸菜和料酒产品的收入	13%、9%	16%、13%、10%、9%	17%、11%、16%、10%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	1.20%	1.20%	1.20%

	纳税基准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2019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由原适用16%和10%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根据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深加工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7年4月1日起，公司生产所用大豆等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按照公司当期产品销售数量，以及对应核定的农产品使用折算系数计算的农产品采购进项税扣减当期营业成本。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18年1月1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由发出商品时变更为公司发出并取得客户书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营业收入	189,980,825.34	189,980,825.34	

	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依据为客户书面签收文件					
2018年	2018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因会计准则变更，无需审批	具体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其他事项”			
2019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	董事会、监事会	具体对报表项目的影响详见“其他事项”			
2019年1月1日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董事会、监事会	对公司2019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0年1月1日	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董事会、监事会	预收款项	16,976,285.83		- 16,976,285.83

	收入》					

其他事项：

1、2018 年财务报告格式修订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13,905.00	-113,905.0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3,905.00	113,905.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124,189.47	-16,124,189.47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124,189.47	16,124,189.47
管理费用	11,821,093.42	-202,699.70	11,618,393.72
研发费用	-	202,699.70	202,69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71.58	810,000.00	1,171,371.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	-810,000.00	-

2、2019 年财务报告格式修订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122,395.15	122,395.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2,395.15	-122,395.15	-
资产合计	122,395.15	-	122,395.15
应付账款	-	15,510,106.20	15,510,106.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10,106.20	-15,510,106.20	-
负债合计	15,510,106.20	-	15,510,106.20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不适用。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6,976,285.83	-16,976,285.83	-	-16,976,285.83	-
合同负债	-	15,023,261.80	-	15,023,261.80	15,023,261.80
其他流动负债	-	1,953,024.03	-	1,953,024.03	1,953,024.03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8年	（1）更正附注五、注释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3.主营业务（分地区）、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披露金额；（2）更正附注五、注释 37.现金流量表附注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更正附注五、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的明细；（4）更正披露附注五、注释 9 无形资产、3.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产权编号及附注五、注释 13 短期借款中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产权证编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 2018 年财务报表附注，对 2018 年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2019年	（1）更正披露附注三、（七）应收款项中确定组合依据；（2）更正披露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影响 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对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附注三、（九）其他应收款项中确定组合依据；（3）更正披露附注五、注释 7.固定资产、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更正披露附注五、注释 9 无形资产、3.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产权证编号及附注五、注释 13 短期借款中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产权证编号			
2020 年 1-6 月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 1-6 月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运输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3,501,417.08
			销售费用	-3,501,41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41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417.08

其他事项：

无。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和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和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967,5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12,531.18	2020-220113-14-03-012029	长环九建（表）[2020]90号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5,336.55	5,336.55	2020-220113-14-03-012030	不涉及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758.44	2,758.44	2020-220113-14-03-012031	长环九建（表）[2020]90号
合计		20,626.17	20,626.17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继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系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具体如下：

- 1、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拟新建高标准、智能化的腐乳和料酒产品生产设施，为下一步战略布局储备充裕产能，着力提升峰值产能以缓解旺季备货压力；
- 2、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着力强化公司的业务扩展和品牌建设能力，构建线上线下联动营销架构，并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围绕纵向产品品质、包装和口味提升，横向新产品和新工艺创新，双轮驱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并同步增聘高水平科研人员，完善研发架构，形成统一协调、高效运作的研发管理体系。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储备、显著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和强化公司营销服务覆盖的广度和深度，最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无其他任何腐乳、酸菜和料酒等产品研发、生产企业方面的投资，因此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补充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

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测算合理。

二、募集资金运用

（一）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对公司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生产基地进行扩建，重点为腐乳和料酒产品储备充裕产能空间，并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和环保设备，提升产品制造标准和效率，满足食品行业对加工企业不断升级的产品品质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新建腐乳生产车间、发酵车间和料酒生产车间，以提升制造环境标准，优化功能布局，并新增恒温恒湿发酵系统等高度自动化设备，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总投资 **12,531.1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投资 **8,925.2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271.45** 万元；预备费投资 **334.52** 万元。项目达产后年预计新增腐乳产品产量 **15,000** 吨、料酒产品产量 **1,500** 吨；年预计将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5,578.33**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3,169.16**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提升产能储备，缓解旺季备货压力

2018-2020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53%**和 **73.74%**，已接近饱和，在销售旺季时更甚，公司生产线需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转才能满足市场需求。此种情况带来的生产设备加速磨损、一线工人管理等潜在问题，迫切需要提升公司产能储备、缓解旺季备货压力。

（2）有利于公司跨区域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品牌效应

我国调味品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据川财证券研究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 CR5 仅为 20.08%，许多细分品类甚至尚未形成龙头。随着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企业的淘汰，一部分优势企业已陆续具备突破地域限制、走上跨区域扩张道路的条件。

公司起源于东北地区，近年来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和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产品在华北、华东地区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已由 **2018 年的 23.28%**提升至 **2020 年**

的 29.47%。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人口总计 10,794 万人，而华北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17,577 万人、华东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43,781 万人，其中仅山东省人口就多达 10,070 万人。考虑到华北和山东地区与东北地区消费者饮食习惯、口味相近，未来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市场前景可观。

基于此，随着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当前的制造产能框架将很难满足未来 3-5 年跨区域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储备充裕产能是公司成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并提升产品覆盖广度的先决条件。

（3）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动化和规模化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

为实现食品工业产业转型，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文件支持食品工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同时，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制定了多项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及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有效约束。在国家监管逐渐趋严的环境下，调味品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品牌化、精品化、专业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日益明显，市场竞争也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服务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

公司现有生产车间系按照常规标准建造，扩建项目拟新建高标准生产车间，以应对食品生产现场卫生标准向药品标准趋同的行业发展趋势。从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来看，一方面，公司腐乳产品生产过程中前发酵工序一般需 48 小时，后发酵工序则长达 3-6 个月，且对温度、湿度等环境要求较高。然而，公司现有的发酵仓库摆放空间严重不足，已成为制约腐乳产品产能释放的主要障碍，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新建配套仓库，以满足日益增加的前后发酵阶段库容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较早且未经过统筹设计，配置的自动化设备数量较少，部分工序劳动强度较大、工人作业环境需重点改善。基于此，本项目拟在前期制造水平基础上，购置制块系统、恒温恒湿发酵系统、螺口瓶全自动真空封口机、自动装箱机等高度智能化与自动化设备，新建生产大楼和发酵车间，扩大作业面积、改善作业环境，重点升级腌块、装瓶、包装等人工密集工序的智能化和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把控能力及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前景分析

（1）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产品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

①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所处行业为调味品行业。我国调味品种类较多，由于各地区饮食习惯的差异，调味品的消费也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因此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研究显示，2018 年我国调味品行业 CR5 仅为 20.08%，许多细分品类甚至尚未形成龙头（数据来源：川财证券研究所）。

由于受行业准入壁垒、口味黏性、新品培育周期以及营销渠道等因素的影响，调味品市场呈现易守难攻的特征，这将有助于区域龙头企业的发展。随着区域龙头企业实力的增强以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管趋严，调味品行业集中度将有所提升。

②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腐乳行业市场规模 60 亿元，且未来预计将保持年均 6% 的复合增长率，因而，202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70 亿元。

据 Euromonitor（欧睿）统计，2011-2017 年料酒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速为 13%，2017 年中国料酒的行业产量约为 290 万吨，市场静态规模约 70-80 亿元。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9 年料酒行业市场规模 120 亿左右。

③主要竞争对手及产品

A、腐乳行业

目前腐乳行业主要企业有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竞争对手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二、（七）、2、行业内主要企业”。

B、料酒行业

料酒行业主要企业有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等。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简称“老恒和”）：成立于 1979 年 7 月，注册资本 1,139.391 万元，老恒和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226.HK，2019 年营业收入 9.15 亿元，其中料酒产品收入 6.13 亿元。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 78,355.94 万元，恒顺醋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05.SH，2019 年恒顺醋业营业收入 18.32 亿元，其中料酒产品收入 2.45 亿元。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市老才臣食品有限公司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

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二、（七）、2、行业内主要企业”。

（2）现有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8-2020 年平均
腐乳	产能（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吨）	25,068.87	20,158.82	22,668.62	22,632.10
	销量（吨）	25,210.24	20,005.38	22,734.29	22,649.97
	产能利用率	100.28%	80.64%	90.67%	90.53%
	产销率	100.56%	99.24%	100.29%	100.03%
料酒	产能（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吨）	1,395.25	1,453.07	1,576.05	1,474.79
	销量（吨）	1,411.69	1,428.35	1,585.09	1,475.04
	产能利用率	69.76%	72.65%	78.80%	73.74%
	产销率	101.18%	98.30%	100.57%	100.02%

如上表，2018-2020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53%和 73.74%；平均产销率分别为 100.03%、100.02%。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平均产销率超过 100%，平均产能利用率已较高，产能已成为制约公司产品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料酒产品扩产的合理性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以腐乳和酸菜产品为发展重心，由于料酒产品产能小，因而未对料酒产品进行专门推广、产品品类未进行扩展。2020 年下半年，公司推出新品葱香料酒和精制料酒，未来，随着新增产能释放，公司亦将着力推广料酒产品。

②2021 年 1-2 月，公司料酒产品销量较 2020 年 1-2 月增长 44.72%，亦与销售旺季 2020 年 11-12 月销量相当，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

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料酒产品的相关的投资额仅 431.75 万元，投资金额及扩产产能均较小，基于公司现有及未来将新拓展的经销网络，本次料酒新增产能亦无较大的消化压力。

（3）在手订单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的经销商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销商数量达到 210 家。

公司每年年末制定下年的销售计划，营销中心根据历史数据、市场动态并充分沟通后确定以省为单位的全年销售计划，进一步细化至省辖区每个经销商，并与之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后，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以订单形式采购产品，公司通常在一周内安排发货，因此公司的在手订单通常仅包括一周左右的未发货订单量。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5.35 万元（含税）。

（4）潜在客户及区域拓展

公司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东北地区现有经销商超过 130 家，已基本建成覆盖全部市县且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销商网络，公司产品遍布于各类大型连锁商超、农贸摊位、生鲜、便利店及餐饮企业，全面实现了多种形态的终端市场布局。2020 年，东北市场营业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0.25%。

目前，公司正逐步加强华北、华东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已拓展经销商 76 家。公司产品在华北、华东地区销售比重逐年提高，已由 2018 年的 23.28% 提升至 2020 年的 29.47%。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人口总计 10,794 万人，而华北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17,577 万人、华东省级行政区常住人口总量 43,781 万人，其中仅山东省人口就多达 10,070 万人。考虑到华北和山东地区与东北地区消费者饮食习惯、口味相近，未来公司产品在华北和华东市场前景可观。

基于此，随着经营区域的进一步扩展，公司当前的制造产能框架将很难满足未来 3-5 年跨区域发展经营战略的实施，储备充裕产能是公司成功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并提升产品覆盖广度的先决条件。

2017-2020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在东北地区和华北、华东地区销量同比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东北地区	销量（吨）	17,840.58	15,404.84	18,118.84	17,601.72
	同比增长率	15.81%	-14.98%	2.94%	-
	算术平均增长率	1.26%			
	预测期增长率	3%			
华北、华东地区	销量（吨）	8,692.10	5,927.63	6,119.86	4,983.69
	同比增长率	46.64%	-3.14%	22.80%	-
	算术平均增长率	22.10%			

	预测期增长率	2021-2023 年：22% 2024 年：15% 2025 年：10%

201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组建市场拓展团队，加强了公司产品在东北地区的推广，进一步加大了产品的渠道下沉力度；随着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的销量将会进一步提高。因此，考虑到加强市场拓展的因素，未来 5 年公司在东北地区腐乳和料酒产品销量按 3%，略高于算术平均增长率进行测算；华北、华东地区前三年按照 22%、第四年和第五年分别按照 15% 和 10% 增长率进行测算。

① 华北及华东地区采用 22% 增长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A、目前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地区市场占有率低，成长潜力大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19 年度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文件，2019 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 100 强企业中腐乳产品销售收入合计 16.72 亿元，产量 14.83 万吨。假设上述企业产量与销量相等，则其 2019 年腐乳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11.27 元/千克。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数据推算，2019 年我国腐乳行业市场规模约 67.42 亿元；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人口规模约 14.00 亿人。根据前述平均销售单价推算，2019 年我国人均腐乳消费量为 0.43 千克。

同时，根据不同地区人口规模进行估算，2019 年公司在主要销售区域的腐乳产品市场体量及发行人腐乳产品市场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万吨

区域	2019 年年末人口规模	腐乳消费量 (A)	公司腐乳销量 (B)	公司腐乳销量占比 (C=B/A)	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
东北	10,794	4.64	1.41	30.39%	王致和、克东腐乳
华北	17,577	7.56	0.47	6.22%	王致和、老才臣
山东	10,070	4.33	0.11	2.54%	王致和、老才臣

注：1、东北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区域包括北京、天津、内蒙古、山西、河北；
2、腐乳消费量=2019 年年末人口规模*人均腐乳消费量

如上表所示，目前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低，成长潜力大；此外，在华东地区，公司产品只进入了山东省，其他省市如安徽省、江苏省等亦具有良好的拓展前景。

B、公司针对华北及华东地区的差异化策略

针对华北、华东地区，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销售政策和定价策略：

a.差异化的返利策略。2020 年度，华北及华东地区的经销商，在年度产品销售目标达成后即可获得当年的返利，而东北地区的经销商在销售目标达成外，还需完成品牌推广任务；

b.差异化的销售策略。公司根据华北、华东地区的消费者喜好以及竞品的调研情况，采取与竞争对手错位发展的销售策略，在华北和华东地区推出性价比更高的腐乳产品规格。

通过差异化的销售和返利策略，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实现与竞争对手错位发展，以及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

C、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能够进一步提升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服务水平和知名度

本次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中，公司将在华北、华东地区租赁中转仓，加强华北、华东地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建设，以更好的提升在华北、华东地区的服务水平及品牌知名度。

D、2021 年 1-2 月华北及华东地区销量增幅较大

2021 年 1-2 月，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地区的腐乳和料酒产品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同比变动
腐乳和料酒（吨）	2,147.45	1,057.35	103.10%

如上表，2021 年 1-2 月，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地区的腐乳和料酒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 22%增长率来预测 2021-2023 年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腐乳和料酒产品销量具有合理性。同时，考虑达到一定规模后增速放缓，将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增长率调减至 15%和 10%。

②测算结果

以 2020 年腐乳和料酒产品测算值为基期进行预测，未来 5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地区销量预测、新增产量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地区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量预测	东北	17,840.58	18,375.80	18,927.07	19,494.88	20,079.73	20,682.12
	华北及华东	8,692.10	10,604.36	12,937.32	15,783.53	18,151.06	19,966.17

	合计	26,532.68	28,980.16	31,864.39	35,278.41	38,230.79	40,648.29
现有腐乳和料酒产能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产能缺口		467.32	-1,980.16	-4,864.39	-8,278.41	-11,230.79	-13,648.29

注：公司 2021-2025 年销量数据系根据 2017-2020 年销量数据推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由上表可知，到 2025 年，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在东北和华北及华东地区产能缺口将达 13,648.29 吨，新增产能可基本消化完毕。

（5）同行业可比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公司细分行业属于调味品行业，因而选取 2017 年以来 A 股已上市或拟上市（在审）的调味品行业企业作为可比企业。此外，由于公司腐乳产品的原材料系大豆，因而增加豆制品上市企业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企业。

② 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对比情况

单位：万瓶、吨

公司	上市时间/预披露时间	品类	原有产能	新增产能	扩产比例
仲景食品（300908）	2020 年 11 月	调味酱	4,000	3,000	0.75
		调味配料、调味油	1,578	1,200	0.76
四川丁点儿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川味复合调味料	4,000	12,000	3.00
		川味特色花椒油	2,800	3,000	1.07
		小计	6,800	15,000	2.21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原醋	213,300	100,000	0.47
祖名股份（003030）	2021 年 1 月	生鲜豆制品	121,000	80,000	0.66
日辰股份（603755）	2019 年 8 月	酱汁类、粉体类调味料	16,500	15,000	0.91
		汤类抽提物	-	5,000	-
		小计	16,500	20,000	1.82
天味食品（603317）	2019 年 4 月	火锅底料	39,305.70	14,000	0.36
		川菜调料	30,528	8,000	0.26
		定制餐调	-	12,000	
		方便速食	-	4,000	
		小计	69,833.70	38,000.00	0.54
扩产比例均值					0.94
朱老六		腐乳	25,000	15,000	0.60

	料酒	2,000	1,500	0.75
	合计	27,000	16,500	0.61

注：1、扩产比例为新增产能除以原有产能；2、可比公司原有产能指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最近一年的产能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为 0.61，低于可比公司扩产比例均值 0.94。

（6）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①强化品牌宣传，助力品牌升级

腐乳是我国已流传千年的特有美食，但随着新生代消费力量的崛起和消费升级，腐乳知名度有待提高。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品牌年轻化和高端化。一方面，公司将尝试借助网络营销渠道，跟上品牌宣传新潮流、新模式，吸引培养助力新的主力消费者，实现品牌年轻化；另一方面，公司将推出高端精品产品，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

②加强成本管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成本管控，增产扩能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在原料采购环节公司将强化供应商比价，同时，原材料采购增加有助于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环节，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和物料耗用，实现持续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③加强营销渠道网络建设，提高客户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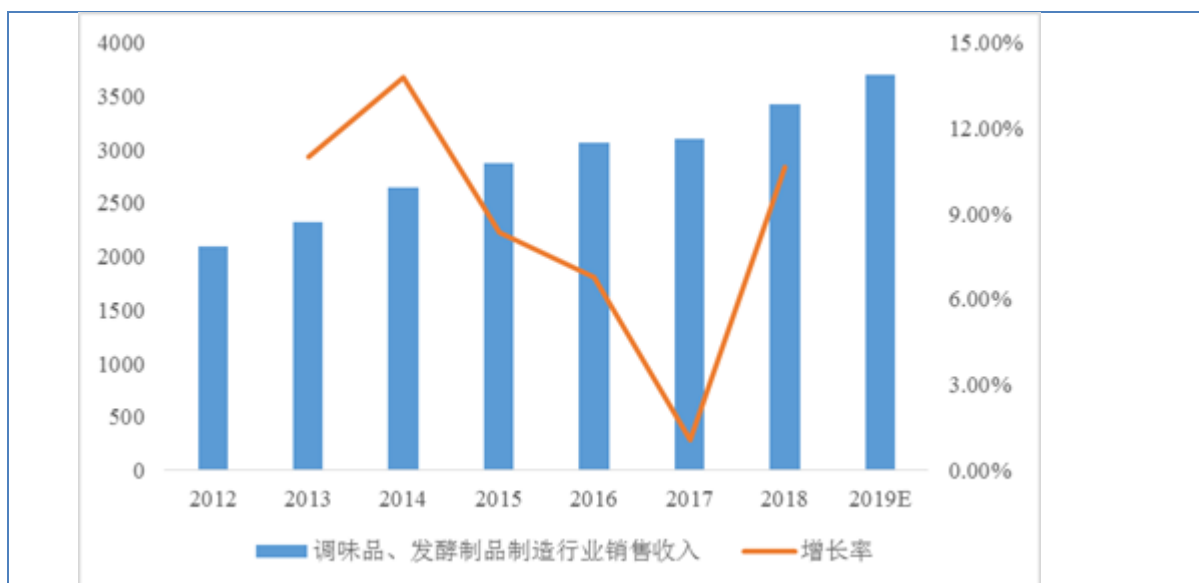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东北地区建立起基本覆盖全部市县并可辐射乡镇、村屯的经销商网络，未来，公司将在加强东北地区空白地区渠道渗透、渠道下沉的同时，大力扩展华北、华东地区销售网络，提高营销服务信息化水平，提升消费者服务满意度。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调味品及下游餐饮业发展趋势良好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日益提升，人们对于食物的诉求由温饱裹腹而愈发讲究五味调和、色香味俱全，调味品消费量、频次和消费金额持续提升，调味品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品种日益丰富，已成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8.53%，由 2012 年的 2,097.50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427.20 亿元，2019 年预计将超过 3,700 亿元。

国内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单位：亿元）



我国调味品市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 to B 端的食物制造业、餐饮业，以及 to C 端的家庭消费（零售）市场，占比分别约为 20%、50%、30%，其中 to B 端的食物制造业和 to C 端的家庭消费（零售）市场需求稳定，呈稳步上升趋势。餐饮业的调味品人均使用量远大于家庭消费，在外用餐的人均调味品摄入量约是家庭烹饪的 1.6 倍，且为追求味道的稳定，餐饮业对调味品的品牌粘性更高。当前，我国经济稳定发展，城镇化率显著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继续上涨、生活节奏加快、人口结构变迁等因素带来居民饮食习惯的改变，外出就餐和外卖频率显著增加。据中国饭店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餐饮收入达 46,721.00 亿元，同比增长 9.40%，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9%。因此，餐饮业的快速增长已成为打开调味品行业空间的重要推手。

公司腐乳和料酒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领域为餐饮行业和家庭消费，调味品和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前期已积淀坚实的技术和营销基础

公司在东北风味调味品领域有着多年的专业经验和行业积淀，当前已掌握一批腐乳等产品工业化生产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大量的生产实践经验，并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百强企业。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前期的技术积淀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同时，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东北地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渠

道，在华北、华东等地区的布局也初见成效。完善的销售渠道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营销基础。

（3）国家政策鼓励食品工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发展，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以支持食品工业的规模化、智能化发展：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针对传统产业，着力推进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扩散应用；加快推进产业智能化改造，把智能制造作为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主攻方向。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7]19 号）指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中华老字号及地方老字号食品传承升级，开发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开展食品制造智能工厂建设试点示范，提高智能化水平。

《吉林省工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明确：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转变，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同时，《“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国发[2017]12 号）要求：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行业发展。

综上，国家对食品行业、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将加速淘汰落后企业，促进行业良性循环、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本项目着力于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生产设施，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和食品安全标准，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发展的方向。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12,531.18**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其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投资 **8,925.2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271.45** 万元，预备费投资 **334.52** 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	8,925.21	-	8,925.2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71.45	3,271.45
预备费		236.38	98.14	334.52
项目合计投资		9,161.59	3,369.59	12,531.18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选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所在地块面积 121,828m²，扩建部分建设用地 8,683.02m²。公司已于 2014 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全部使用权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40-0006345”，使用权面积为 121,828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4 年 1 月 14 日。

8、项目建设履行的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13-14-03-012029。

9、项目实施涉及的环保事项

本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主要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 II 时段、《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废水主要来自生产腐乳产品产生的黄浆水及少量的生活污水。公司建造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厌氧+好氧”工艺，水处理后达到规定标准方可排放。另外，项目拟对处理后的污水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分析仪及数据采集传输仪，对污水处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废气主要来源于煤炭锅炉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及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沼气。项目

拟安装双回程脱硫除尘净化器，采取加碱脱硫法去除二氧化硫，采取水除尘方法去除烟尘，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方可排放。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煤炭燃烧后的炉渣，生产产生的废纸箱等包装物及生活垃圾，由相关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项目拟采用以下措施降低噪音污染：（1）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低的设备；（2）对噪声较大的压缩机、风机等加装消声器、加减振台座；（3）建筑上采用隔离、隔音、吸音等处理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文号：长环九建（表）[2020]90号。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的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的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5,578.33
达产年净利润	万元	2,376.87
毛利率（达产年）	%	34.98
净利率（达产年）	%	15.26
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年	6.66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85

如上表，本项目切实可行，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2）收益测算过程

①收益测算的相关假设

A、营业收入

产品销售数量按募投项目设计年产量及投产进度测算，第三年至第五年达产比例分别为 60%、80%和 100%。

腐乳产品销售单价参考 2020 年 1-6 月产品平均价格计算，T+3 年销售单价为 0.90 万元/吨，并结合报告期内腐乳单价增长情况，以后年度按 5%的比例递增；料酒产品销售价格参考 2017-2019 年料酒产品平均价格，T+3 年销售单价为 0.42 万元/吨，以后每年按 5%的比例递增。

B、营业成本

项目的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折旧费用等，不考虑应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用。直接材料、包装物、直接人工等结合公司 2018-2020 年现有成本结构并考虑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后进行测算；折旧费用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和折旧年限测算。

C、税费

项目所涉税金根据现行法定税率进行测算，其中所得税税率为 25%；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根据公司 2018-2020 年平均费用率并考虑规模效益对管理费用的摊薄影响后进行测算。

②收益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T+3	T+4	T+5
一、营业收入	8,478.00	11,869.20	15,578.33
减：营业成本	5,847.69	7,892.87	10,129.78
二、营业毛利	2,630.31	3,976.33	5,448.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7	88.82	201.83
销售费用	542.16	759.03	996.22
管理费用	523.13	732.38	961.25
研发费用	55.39	77.55	101.78
财务费用	9.97	13.95	18.31
三、利润总额	1,424.69	2,304.60	3,169.16
减：所得税费用	356.17	576.15	792.29
四、净利润	1,068.52	1,728.45	2,376.87
毛利率	31.03%	33.50%	34.98%
净利润	12.60%	14.56%	15.26%

(3)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的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新增无形资产	年折旧	年摊销	年折旧摊销合计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12,531.18	-	734.74	-	734.74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361.00	1,099.55	67.64	110.46	178.1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496.44	-	143.28	-	143.28

合计	15,388.62	1,099.55	945.66	110.46	1,056.12
注：上表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期限、残值率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摊销方法均参考目前公司会计政策					
募集资金到位后，上述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将在 36 个月内逐步完成。根据测算结果，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056.1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15,578.33 万元/年，形成利润总额合计 3,169.16 万元/年，新增年折旧额占扣除折旧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25%左右，因而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二)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构架进行完善和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5,336.55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包括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4,087.00 万元；信息化建设投资 1,249.55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构建“朱老六新零售”营销服务构架。新增建设华北、华东区中转仓，为跨区域发展奠定物流仓储基础；加强营销渠道终端建设和品牌推广，显著扩大 KA 卖场、BC 店进店数，提升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加大品牌建设和宣传，提高产品在终端消费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推进信息化整体构架的建设，搭建财务供应链、质量追溯、协同平台、决策分析系统（BI）、销路通系统、数字化平台、一物一码系统等分子平台，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2、项目建设背景					
（1）“新零售”旨在减少中间环节、高效响应消费者，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中国消费升级的大浪潮下，各行各业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其中在调味品行业销售渠道的变革和重构中，“新零售”成为热议话题。新零售对调味品制造企业的影响，其最核心的部分是从生产导向到消费导向。传统的调味品企业通常不直接关注最终用户，而是更为看重能够从厂家直接打款进货的经销商，以及能够帮助经销商广泛分销产品的批发商，终端商和最终用户是大部分调味品企业的薄弱环节。“新零售”通过缩短渠道的中间环节，要求厂家直接面对零售商和最终用户，通过大数据反映出来的用户行为并及时予以满足，从而创造出更多的终端价值。因此，利用数据为目标群体画像，越过渠道直达终端和消费者的“新零售”，将极大推动传统调味品企					

业的变革。

（2）调味品行业品质管理难度大，智慧管理平台构建意义重大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国家也越来越注重食品安全管理。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严格食品质量安全监控，实行严格的追溯制度、召回制度、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食品行业品质管理要求调味品企业建立企业内部信息平台共享机制和食品质量追溯体系。

从信息化顶层构架进行规划，搭建集财务供应链、质量追溯、协同平台、决策分析系统（BI）、销路通系统、数字化平台、一物一码系统等系统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可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程度。同时，智慧管理平台中数据中台的建设亦是公司“朱老六新零售”营销服务构架实现的基础。

3、项目必要性

（1）助力“新零售”营销服务构架的搭建，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立体营销网络，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开展产品销售，通过由下至上、区县包围城市、直达区县底层等方式，形成相对扁平化的经销商网络，开拓并成功维护了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强的经销商客户。公司当前已基本构建起覆盖东北和部分华北、华东地区的相对完整的营销服务构架。为配合公司跨区域发展和新零售业态的组建，公司制定了未来 3-5 年重点进军华北、华东市场和多渠道、多元化融合的营销战略规划，即：

①大举拓展 KA 卖场和 BC 店。公司前期经销网络主要覆盖以农贸市场、BC 店、食杂店等为代表的零售终端。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公司产品在东三省已实现相当的覆盖深度和广度，但在大型的国际、国内 KA 卖场和 BC 店方面，公司产品进店数量不多且进店品类不全，需要公司积极进行后续渠道开发，构建多种渠道融合的销售体系。

②设置覆盖华北及华东地区的中转仓和固定的办公场所，解决铺货的稳定性问题，增强一线销售人员的归属感，方便公司业务洽谈、人员招聘和营销事务工作的管理。

③加大品牌的宣传和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前期主要借助经销商力量进行市场开发和维护，与同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广告宣传、品牌推广等方面的投入偏低。随着以 90 后、00 后为代表的新消费群体的形成，调味品企业纷纷通过综艺、

新媒体、电商等多元方式进行广告的投放和品牌宣传，公司应当同步跟进品牌宣传，用以实现高效消费者响应。

（2）实施信息化建设，全方位提升公司战略层面、业务层面信息化水平，增强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和综合实力

信息化建设对于提高传统制造企业的生产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前期的信息化建设相对薄弱，使用的用友 U8+系统仅集成了财务和供应链两个子平台的功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多种销售渠道和多元销售体系的构建，公司有必要从信息化顶层构架进行规划，搭建集财务供应链、质量追溯、协同平台、决策分析系统（BI）、销路通系统、数字化平台、一物一码系统等系统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进行多流程的打通和再造，加强生产、销售、质控、财务、追溯、数字化决策等业务平台的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4、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总投资 5,336.55 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1）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投资 4,087.00 万元，其中：营销渠道终端建设投资 1,000.00 万元、华东华北中转仓租赁及设备投资 1,087.00 万元、品牌建设推广投资 2,000.00 万元；（2）信息化建设投资 1,249.55 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	2,220.33	1,133.33	733.34	4,087.00
2	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	363.15	886.40	-	1,249.55
项目合计投资		2,583.48	2,019.73	733.34	5,336.55

5、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网点定位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渠道终端建设	投资额的 1/3	投资额的 1/3	投资额的 1/3
2	华北/华东中转仓	场地租赁+办公设备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3	品牌建设推广	投资额的 40%	投资额的 40%	投资额的 20%

6、项目建设履行的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

220113-14-03-012030。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根据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为迎合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消费升级需求，以及实现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的科技创新，项目拟进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引进先进研发软硬件设备仪器，扩充研发中心人员体量，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公司整体健康持续发展。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2,758.44**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投资**1,918.87**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520.00**万元，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投资**262.00**万元，预备费投资**57.57**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高标准研发实施场地；（2）引进一批国际国内先进的研发创新专用设备仪器，包括TA-XT2i物性测定仪、L-8900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等；（3）扩充研发人才团队，整合已有研发资源，优化调整研发组织架构，同时加大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市场诉求，助力公司品类、风味、包装形态、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创新

当今70、80后的消费能力趋向稳定，而90、00后甚至更年轻的一代正日渐成为各类消费品市场的主力军，对调味品的口感、外观、风味等提出了更加多元化的要求。群体诉求已由“吃饱”向“吃好”再向“吃健康”发展，要求调味品产品由“好味”向“功能”发展。除年龄结构带来的差异化诉求外，不同地域人群的口味习惯、习俗、食用场景等，也会影响消费者对调味品品牌的选择。基于多元化的消费需求、食用场景和配送渠道，公司需要针对三大产品序列，不断进行品类、风味、包装、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创新，如：腐乳中的一块装腐乳、麻辣腐乳、香辣腐乳、腐乳粉、腐乳膏和腐乳汁、腐乳酱、豆渣酱等；酸菜中的锡纸酸菜、酸菜馅料、金汤酸菜等；新品料酒；以及腐竹、豆皮等其他豆制品。

同时，围绕智能制造、高效生产和品质提升的发展战略，公司还需进行关于原辅料、使用菌种、制造工艺、存储运输、产品定位等的全链条、系统性再研究，优化生产体系和成本结构，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产品品质。

（2）全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满足中长期研发工作开展所需

公司现有研发场所面积约 1,335 平方米；现有研发人员 15 人，多数人员除研发本职工作外，还需兼顾生产、检测等其它工作；公司现有研发专用设备仪器原值也仅百余万元，且成新率不高。因而，研发设施设备的不足和研发人才队伍的欠缺严重阻碍了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

为顺应调味品行业多元化和品质提升发展趋势，公司已制定未来 3-5 年研发规划，涉及调味品相关的品类、风味、包装形态、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方面面，整体研发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势必要求建设新的高标准研发中心。包括：研发场地规划面积满足 30-50 人多课题同步开展需要，并兼顾设备占用空间；装修投入满足食品级研发开展所需；拟同步配置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研发软硬件设备，满足中长期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同时，项目还拟引进一批调味品行业高素质研发人员，扩充人员实力，同步整合已有研发资源，优化调整研发组织架构，形成功能健全、统一管理和高效研发的新研发体系；发挥公司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优势，加大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国内外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与交流，整体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科技创新，研发人员大多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取得 11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与吉林大学、吉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合作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积累的丰富的研发项目实施经验和行业影响力将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吉林省及当地政府的整体发展规划。2014 年，国务院发布《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 年）》提出扶持国内大豆产业发展，强化大豆生产与精深加工的科学研究，实施传统大豆制品的工艺改造，开发新型大豆食品，推进大豆制品规模化生产；2017 年《吉林省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发展发酵食品，加强对健康消费需求的研究，加强谷物和豆类发酵制品的开发。因此，国家和地方对食品工业发展和豆制品生产技术创新的支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总投资**2,758.44**万元，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投资**1,918.87**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520.00**万元，研发人员工资支出投资**262.00**万元，预备费投资**57.57**万元。即：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	建筑、装修及其它工程费	1,918.87	-	-	1,918.87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520.00	-	520.00
研发人员工资支出		42.00	84.00	136.00	262.00
预备费		57.57	-	-	57.57
项目合计投资		2,018.44	604.00	136.00	2,758.44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总投资拟分3年陆续投入。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主要建设工作基本集中在前24个月，建设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设计、规划报建								
2	施工图设计								
3	土建工程施工								
4	设备采购和制造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生产								
7	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项目实施所在地块面积121,828m²，扩建部分建设用地**941.10m²**，公司已于2014年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土地的全部使用权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吉(2017)九台区不动产权第0006340-0006345”，使用权面积为121,828m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2064年1月14日。

7、项目建设履行的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备案项目代码：2020-220113-14-03-012031。

8、项目实施涉及的环保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文号：长环九建（表）[2020]90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 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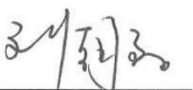
朱先明



朱先松



李殿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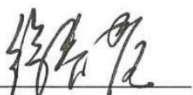


刘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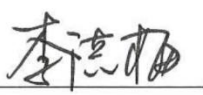


王笑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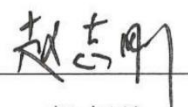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徐春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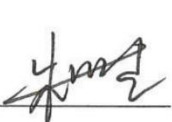


李洪梅



赵志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世杰



朱 瑛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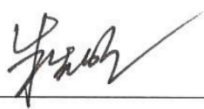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 
朱先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朱先明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宋德华
宋德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施东
施东

_____任东升
任东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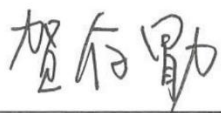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_____魏先锋
魏先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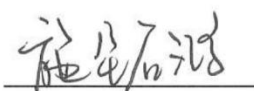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贺存勳



施铭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震国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091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18]005631 号、大华审字[2019]005863 号、大华审字[2020]004104 号、大华审字[2020]0012655 号及大华审字[2021]001200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299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0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302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1004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新
丁月明
李轶芳

(已离职)

陈瑜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说 明

大华特字[2021]000919 号

李轶芳、陈瑜星系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631 号及大华审字[2019]005863 号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陈瑜星已离职，故未能在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中签署。

特此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公司章程；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六）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发行期间，在下列地点查阅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发行人：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朱瑛

电话：0431-82559677

传真：0431-8255587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801 室

联系人：施东、任东升

电话：0755-33329838

传真：0755-33329825